

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 (儿童) 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球类精英赛

竞赛规程及相关 配套文件

2026 年 4 月

目录

竞赛规程总则	5
项目、组别、年龄设置表	13
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	24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28
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办法	31
仲裁委员会工作办法	34
现场评分项目工作规范	36
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规范	37
赛事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39
田径竞赛规程	44
游泳竞赛规程	58
篮球竞赛规程	82
排球竞赛规程	88
乒乓球竞赛规程	94
羽毛球竞赛规程	100
体操竞赛规程	106
艺术体操竞赛规程	113
跳水竞赛规程	119
花样游泳竞赛规程	127
水球竞赛规程	132

射箭竞赛规程	137
拳击竞赛规程	143
皮划艇（静水、激流回旋）竞赛规程	148
自行车竞赛规程	155
小轮车竞赛规程	160
马术竞赛规程	166
击剑竞赛规程	183
高尔夫球竞赛规程	189
手球竞赛规程	193
曲棍球竞赛规程	199
柔道竞赛规程	208
现代五项竞赛规程	213
赛艇竞赛规程	217
帆船（帆板）竞赛规程	222
射击竞赛规程	228
跆拳道竞赛规程	234
网球竞赛规程	239
举重竞赛规程	245
摔跤竞赛规程	255
攀岩竞赛规程	259
棒球竞赛规程	265

垒球竞赛规程	275
武术竞赛规程	282
冰球竞赛规程	288
花样滑冰竞赛规程	295
乒乓球精英赛竞赛规程	306
棒球精英赛竞赛规程	313
篮球精英赛竞赛规程	325
羽毛球精英赛竞赛规程	335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深圳市群众体育促进中心、各有关体育协会

三、支持单位

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协办单位

各区（新区）体育行政部门，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五、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6年5月-10月

地点：各项目竞赛日期和地点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另行通知。

六、竞赛项目

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体操、艺术体操、跳水、花样游泳、水球、射箭、拳击、皮划艇（静水、激流回旋）、自行车、小轮车、马术、击剑、高尔夫球、手球、

曲棍球、柔道、现代五项、赛艇、帆船（帆板）、射击、跆拳道、网球、举重、摔跤、攀岩、棒球、垒球、武术、冰球、花样滑冰共 37 个项目。

七、参加单位（代表队）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八、运动员资格

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参赛办法

（一）各项目各组别运动员参赛年龄、参赛人数和队伍数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为巩固基础体育运动项目，各参赛单位必须参加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体操八大基础项目的比赛。八大基础项目未报齐的代表队，取消其八大基础项目团体总分奖排名资格。

（三）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项目符合其年龄组别的比赛，最多可参加两个小项（不含团体、接力、全能中单独排名的项目），除此以外按各单项规程的规定执行。

（四）2026 年 1 月 12 日-4 月 24 日开放各项目注册（学籍截止日期按《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执行）。

在 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五）已代表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或备案）或已代表广东省其它地市进行广东省注册（或备案）的运动员不得注册参赛，由市属训练单位组织进行交流的除外。（须提供市属训练单位证明材料）

（六）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港澳台地区运动员（持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件），可代表所在区注册参赛，所获成绩纳入代表队团体总分计算。

（七）未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可以代表个人由所在区组织参加深圳市注册，只能参加个人、双人项目（两人均须为同身份）比赛，不占各区参赛名额，不纳入代表队团体总分计算。

（八）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十、竞赛办法

（一）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定并公布各项目竞赛规程。

（二）比赛执行由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

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的有关技术或竞赛要求。

（三）本竞赛规程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 2 个（集体类项目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运动员报名后因故无法参赛的，须向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区体育行政部门确认（盖章）后方可弃权。

未经区体育行政部门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该运动员所在的参赛项目队伍取消“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以及该队伍教练的“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已报名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上述行为均予以通报。

（五）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各代表队的任何职位。

（六）根据《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仲裁委员会工作办法》，在比赛中对裁判员的判决不服的，允许各代表队在当场比赛结束后十二小时内，向仲裁委员会正式提出书面申诉，由领队签字并加盖代表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七）赛风赛纪按《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规范》执行。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规范的，取消该项目代表队参加单项团

体总分奖排名资格及该项目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评选资格。

（八）在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九）在本年度锦标赛中，以公示文件中田径、游泳项目的记录表为标准。凡打破该记录的运动员（队），加计该项目一枚金牌的分数。同一运动员（队）在一个项目中无论打破几次记录，均只计一次。

十一、奖项设置

（一）八大基础项目团体总分奖

按各代表队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体操八大基础项目团体总分之和计算，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名次并列，奖励前六名颁发牌匾。

（二）八大基础项目金牌榜

按各代表队八大基础项目获得金牌数排列名次。金牌多者名次列前，金牌相同，银牌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单项团体总分奖

按各代表队运动员在单项比赛中的得分之和（各小项、各组别得分之和）计算。可报多支队伍参赛的集体球类项目，以各组别取得最好成绩的一支队伍获得分数计入各代表队总分，奖励单

项团体总分前六名颁发奖杯（若报名参赛队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四）体育道德风尚奖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按《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五）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

设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奖，按《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评选办法》执行。

（六）可根据各项目特点单独设立运动员奖项，具体按各单项规程执行。

十二、录取奖励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名次

1. 各小项（含集体）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集体、团体项目颁发奖杯。

2. 报名人数在8人（队）或以内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如数录取。

（二）各项目计分办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算；足球、篮球、排球项目获得前六名分别按6、4、3、2、1、

0.5 枚金牌计算，前八名分别按 78、66、60、54、48、42、36、30 计分。

凡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十三、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及报名通知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项目报名，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报名截止后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一经公示不得更换运动员。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

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进行扫描，截止赛前 10 天发送至电子邮箱，资料不全不得参赛。

（二）联席会议时间以各单项报名通知为准，各参赛单位参会时须现场提交《赛风赛纪承诺书》，运动员在“深圳青少年体育”公众号线上实名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三）各运动队食宿、交通自理。

十四、赛风赛纪

（一）各区代表队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并且须在各项目参赛运动员名单公示期内提出正式书面申诉，公示期结束后不予受理投诉。

（二）对赛事组织、裁判员判罚、赛风赛纪方面有异议的，可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提出申诉。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按《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规范》进行处理。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项目、组别、年龄设置表

序号	项目	组别	年龄	小项总数	小项数	小项
1	田径	U18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6	33	男、女径赛: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5000米竞走、男110米栏、女100米栏、男女400米栏、混合:4×400米接力 男、女田赛: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跳高、标枪
		U16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31	男、女径赛: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3000米竞走、男110米栏、女100米栏、男女400米栏、混合:4×400米接力 男、女田赛:跳远、三级跳远、撑竿跳高、跳高、标枪
		U14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27	男、女径赛: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3000米竞走、男100米栏、女80米栏、混合:4×200米接力 男、女田赛:跳远、三级跳远、跳高
		U12组	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5	男、女径赛:60米、100米、8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混合4×200米接力 男、女田赛:跳远、跳高
2	游泳	U17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150	12	男、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混合泳)
		U15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22	男、女:50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混合泳); 女子800米自由泳、男子1500米自由泳; 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
		U14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22	男、女:50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混合泳); 女子800米自由泳、男子

						1500米自由泳；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
		U13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22	男、女：50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混合泳）；女子800米自由泳、男子1500米自由泳；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
		U12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14	男、女：蝶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仰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蛙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自由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
		U11组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14	男、女：蝶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仰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蛙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自由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
		U10组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14	男、女：蝶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仰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蛙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自由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男女4×100米混合泳接力、男女4×100米自由泳接力
		U9组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20	男、女：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混合泳）
		U8组	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0	男、女：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
3	足球	U17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2	男子十一人制足球、女子十一人制足球
		U15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子十一人制足球、女子十一人制足球
		U14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子十一人制足球、女子十一人制足球
		U13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子十一人制足球、女子十一人制足球
		U12组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子八人制足球、女子八人制足球

4	篮球	U17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4	男子五人制、三人制；女子五人制、三人制
		U15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子五人制、三人制；女子五人制、三人制
		U12组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子五人制、三人制；女子五人制、三人制
5	排球	U18组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6	2	男子排球、女子排球
		U15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子排球、女子排球
		U12组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子排球、女子排球
6	乒乓球	U16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22	6	男子：单打、双打、团体；女子：单打、双打、团体
		U13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子：单打、团体；女子：单打、团体
		U11组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子：单打、团体；女子：单打、团体
		U10组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子：单打、团体；女子：单打、团体
		U9组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8组	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7	羽毛球	U16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22	4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4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3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2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1组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0组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9组	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8	体操	U8组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者	48	12	男子：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全能 女子：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全能
		U7组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出生者		16	男子：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全能、团体 女子：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U6组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出生者		16	男子：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全能、团体 女子：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U5组	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4	男子：团体、全能 女子：团体、全能

9	艺术体操	U12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17	8	个人：徒手、球、棒、带、个人全能 集体：5人带、5人球、集体全能
		U9组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出生者		7	个人：徒手、球、带、个人全能 集体：4-6徒手、4-6绳、集体全能
		U6组	202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个人全能：徒手 集体全能：4-6人徒手
10	跳水	U12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44	12	男、女：1米跳板、3米跳板、跳台、3米跳板双人、跳台双人、男女混合跳台双人、男女混合3米跳板双人
		U10组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12	男、女：1米跳板、3米跳板、跳台、3米跳板双人、跳台双人、男女混合跳台双人、男女混合3米跳板双人
		U8组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男、女：1米跳板、3米跳台、陆上网、陆上板、素质力量
		U7组	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0	男、女：1米跳板、1米跳台、陆上网、陆上板、素质力量
11	花样游泳	U15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15	2	单人自由自选、双人自由自选
		U12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3	单人自由自选、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
		U10组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3	单人自由自选、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
		U8组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者		3	单人自由自选、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
		U7组	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单人自由自选、双人自由自选
		U12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混双自由自选
		U10组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	混双自由自选
12	水球	U16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5	1	男子水球
		U14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子水球、女子水球
		U12组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子水球、女子水球
13	射箭	U16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26	8	反曲弓：男子：个人50米36支箭排名赛、淘汰赛；女子：个人50米36支箭排名赛、淘汰赛；男子、女子混合团体淘汰赛 复合弓：男子、女子混合组：个人50米36支箭排名赛、淘汰赛、团体淘汰赛

		U14 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9	反曲弓：男子：个人 30 米 36 支箭排名赛、淘汰赛、团体淘汰赛； 女子：个人 30 米 36 支箭排名赛、淘汰赛、团体淘汰赛 复合弓：男子、女子混合组：个人 30 米 36 支箭排名赛、淘汰赛、团体淘汰赛：30 米
		U12 组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9	反曲弓：男子：个人 18 米 36 支箭排名赛、淘汰赛、团体淘汰赛； 女子：个人 18 米 36 支箭排名赛、淘汰赛、团体淘汰赛 复合弓：男子、女子混合组：个人 18 米 36 支箭排名赛、淘汰赛、团体淘汰赛
14	拳击	U16 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29	7	男子：52-55kg、58-61kg、64-67kg、+71kg 女子：51-54kg、57-60kg、+60kg
		U14 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1	男子：39-42kg、45-48kg、51-54kg、60kg、65kg、70kg 女子：39-42kg、45kg、50kg、55kg、60kg
		U12 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1	男子：32kg-36kg、39kg、42-45kg、48-51kg、54-57kg、60-63kg 女子：30-33kg、36-39kg、42-45kg、48-51kg、54-57kg
15	皮划艇 (静水/ 激流回旋)	U17 组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56	8	皮划艇男/女子组：500 米单人皮艇、200 米单人皮艇、200 米单人划艇、 500 米单人划艇
					4	激流回旋男/女子组：皮艇静水过门 50%+皮艇静水 1 公里 50%、划艇静水 过门
		U15 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0	皮划艇男子/女组：500 米单人皮艇、500 米双人皮艇、200 米单人皮艇、 200 米单人划艇、200 米双人划艇
					4	激流回旋男/女子组：皮艇静水过门、划艇静水过门
		U13 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0	皮划艇男/女子组：200 米单人皮艇、200 米双人皮艇、200 米单人桨板、 200 米双人桨板、500 米划船机
		U11 组	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6	激流回旋男/女子组：皮艇静水过门、划艇静水过门、皮艇静水 1 公里
				10	皮划艇男/女子组：200 米单人皮艇、200 米双人皮艇、200 米单人桨板、 200 米双人桨板、500 米划船机	

					4	激流回旋男/女子组：皮艇静水过门、划艇静水过门
16	自行车	U18组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16	7	男子：公路个人计时赛（1KM、5KM、10KM）、20KM团体计时赛 女子：公路个人计时赛（500M、10KM）、10KM团体计时赛
		U16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7
		U12组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17	小轮车	U15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11		1
		U13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子公园赛	
		U11组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子公园赛	
		U10组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子公园赛	
		U9组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男子公园赛	
		U8组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男子公园赛
		U7组	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	男子公园赛
		U15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女子公园赛
		U13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女子公园赛
		U11组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女子公园赛
U9组	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	女子公园赛			
18	马术	U18组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16	4	盛装舞步团体：国际马联少年盛装舞步 J14-18 预赛科目（2026 更新版）、 盛装舞步个人：国际马联少年盛装舞步 J14-18 团体预赛科目（2026 更新版）、 场地障碍团体：0.9 米、场地障碍个人：1.0 米
		U16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U14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盛装舞步团体:国际马联儿童盛装舞步CH12-14预赛A科(2022更新版)、盛装舞步个:国际马联儿童盛装舞步CH12-14预赛科(2022更新版)、场地障碍团体:0.7米、场地障碍个人:0.8米
		U12组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4	盛装舞步团体&个人:中国马术协会骑手考核盛装舞步初一级科目。场地障碍团体:0.5米、场地障碍个人:0.6米
19	击剑	U16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42	6	男、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U14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12	男、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U12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12	男、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U10组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2	男、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20	高尔夫球	U16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2	男、女子个人比杆赛
		U13组	201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女子个人比杆赛
21	手球	U15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2	男、女:手球(七人制)
		U12组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女:手球(五人制)
22	曲棍球	U16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6	2	男、女子五人制
		U12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女子六人制
		U10组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女子六人制
23	柔道	U14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30	6	男子: 52KG、57KG、+62KG 女子: 47KG、52KG、+57KG
		U12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12	男子: 35KG、39KG、42KG、45KG、50KG、+55KG 女子: 35KG、39KG、42KG、45KG、50KG、+55KG
		U10组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2	男子: 25KG、28KG、32KG、36KG、40KG、+45KG 女子: 25KG、28KG、32KG、36KG、40KG、+45KG
					12	男子: 25KG、28KG、32KG、36KG、40KG、+45KG 女子: 25KG、28KG、32KG、36KG、40KG、+45KG
24	现代五项	U16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2	男/女子组:个人(击剑大循环、200米自由泳、5X600米跑射)
		U13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女子组:个人(200米自由泳、4X600米跑射)、团体(个人项目前三列入团体赛总分)
		U11组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女子组:个人(100米自由泳、800米跑)
		U9组	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女子组:个人(50米自由泳、400米跑)

25	赛艇	U18组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22	6	男子：800M单人双桨、800M双人双桨、800M四人双桨 女子：800M单人双桨、800M双人双桨、800M四人双桨
		U15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男子：800M单人双桨、800M双人双桨、800M四人双桨、1KM测功仪、双人1KM测功仪 女子：800M单人双桨、800M双人双桨、800M四人双桨、1KM测功仪、双人1KM测功仪
		U12组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6	男子：800M双人双桨、1KM测功仪、双人1KM测功仪 女子：800M双人双桨、1KM测功仪、双人1KM测功仪
26	帆船(帆板)	U16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17	1	男女混合帆板 T293 团体赛
		U15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ILCA4 帆船男女混合团体赛
		U14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6	男、女子场地赛：OP帆船个人赛 男、女子长距离赛：OP帆船个人赛 男、女子桨板：个人赛
					5	男、女子队赛：OP帆船个人赛 男、女子场地赛：OP帆船个人赛 陆上风帆男女混合团体赛
						4
		U12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7	射击	U17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24	4	男子：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步枪60发 女子：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步枪60发
		U15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子：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步枪60发 女子：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步枪60发
		U13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男子：手枪基本功30发、步枪基本功30发、10米气手枪30发、10米气步枪立射30发 女子：手枪基本功30发、步枪基本功30发、10米气手枪30发、10米气步枪立射30发

						男女混合项目：10米基本功手枪30发混合团体、10米基本功步枪30发混合团体
		U11组	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6	男子：手枪基本功20发、步枪基本功20发 女子：手枪基本功20发、步枪基本功20发 男女混合项目：10米基本功手枪20发混合团体、10米基本功步枪20发混合团体
28	跆拳道	U17组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48	12	男子组：-52kg、-56KG、-60kg、-64kg、-68kg、+68kg 女子组：-46kg、-49kg、-53kg、-57kg、-61kg、+61kg
		U15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12	男子组：-43kg、-48kg、-53kg、-58kg、-63kg、+63kg 女子组：-40kg、-45kg、-50kg、-55kg、-60kg、+60kg
		U13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12	男子组：-37kg、-41kg、-45kg、-49kg、-53kg、+53kg 女子组：-32kg、-36kg、-40kg、-44kg、-48kg、+48kg
		U11组	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2	男子组：-30kg、-34kg、-38kg、-42kg、-46kg、+46kg 女子组：-27kg、-31kg、-35kg、-39kg、-43kg、+43kg
29	网球	U16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16	4	男、女：单打、双打
		U14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女：单打、双打
		U12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4	男、女：单打、双打
		U10组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4	男、女：单打、双打
30	举重	U16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22	10	男子：55KG、60KG、65KG、70KG、+70KG 女子：45KG、49KG、53KG、57KG、+57KG
		U14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男子：50KG、55KG、60KG、65KG、+65KG 女子：45KG、49KG、53KG、57KG、+57KG
		U12组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子、女子：身体素质测试+（抓举和挺举专项技术）
31	摔跤	U16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27	9	男子：古典式（54KG、58KG、+63KG）、自由式（55KG、60KG、+65KG） 女子：自由式（47KG、53KG、+57KG）
		U14组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11	男子：古典式（50KG、54KG、58KG、+63KG）、自由式（48KG、52KG、56KG、+62KG）

						女子：自由式（44KG、48KG、+52KG）	
		U12组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7	男子：自由式（36KG、40KG、45KG、50KG-55KG） 女子：自由式（35KG、39KG、43KG-48KG）	
32	攀岩	U15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22	6	男、女：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	
		U12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6	男、女：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	
		U10组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6	男、女：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	
		U8组	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4	男、女：难度赛、速度赛	
33	棒球	U15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3	1	棒球	
		U12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棒球	
		U10组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	棒球	
34	垒球	U15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3	1	垒球	
		U12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1	垒球	
		U10组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	垒球	
35	武术	U16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34	10	男子：自选长拳、自选刀术+棍术、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自选南拳、自选南棍+南刀 女子：自选长拳、自选剑术+枪术、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自选南拳、自选南棍+南刀	
		U13组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男子：规定长拳、规定刀术+棍术、规定南拳、规定南棍+南刀、四十二式太极拳+四十二式太极剑 女子：规定长拳、规定剑术+枪术、规定南拳、规定南棍+南刀、四十二式太极拳+四十二式太极剑
		U10组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出生者		10		男子：少年规定拳、南拳、四十二式太极拳、初级刀术、初级棍术 女子：少年规定拳、南拳、四十二式太极拳、初级剑术、初级枪术
		U6组	202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3	集体项目 男子：五步拳 女子：五步拳
		U16、U13、U10组			1		集体基本功
		36	冰球		U15组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3

		U12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1	冰球
		U10组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	冰球
37	花样滑冰	U16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11	2	男/女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U12组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女自由滑
		U10组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女自由滑
		U8组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出生者		2	男/女自由滑
		U6组	202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男/女自由滑
		U16组	201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1	混合队列滑
合计				957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在“公正、公平、公开”的良好竞赛环境下顺利进行，根据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一）组委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本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受理与本届运动会有关的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和最终裁决工作，下设各单项运动员资格审查小组。

（二）各单项运动员资格审查小组，在本届运动会组委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并负责赛前、赛中和赛后运动员身份核实，验证等工作。

第三条 运动员的注册和资格确认

（一）运动员必须通过注册资格审核后，方可按各单项规程规定进行报名。

（二）运动员参赛年龄以有效身份证年龄为准。

（三）已代表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或备案）或已代表广东省其它地市参加广东省注册的运动员不得注册参赛。

（四）2025年12月31日前具有深圳市中小学校学籍的运动员，可以参加深圳市注册。

(五) 办理运动员首次注册时，必须持有该运动员的有效身份证原件、照片以及经教育部门备案的《学生学籍卡(表)》(加盖学校公章)。

(六) 学籍变更的运动员需提交最新学籍表(加盖学校公章)进行年度注册确认，方可参赛。

(七) 完成市级注册后，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运动员，可不提供学籍变更资料(包括港澳台地区运动员)。

(八) 已代表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或备案)或已代表广东省其它地市进行广东省注册(或备案)的运动员不得注册参赛，由市属训练单位组织进行交流的除外(须提供市属训练单位证明材料)。

(九) 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港澳台地区运动员(持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件)，可代表所在区注册参赛，所获成绩纳入代表队团体总分计算。

(十) 未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可以代表个人由所在区组织参加深圳市注册，只能参加个人、双人项目(两人均须为同身份)比赛，不占各区参赛名额，不纳入代表队团体总分计算。

(十一) 未入学的运动员，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运动员注册。

(十二) 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

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第四条 运动员代表单位以注册确认单位为准。

第五条 运动员交流、注册单位变更

(一) 运动员交流：允许各区进行运动员交流，各区须在2026年4月24日前，将双方交流协议报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备案，并由原单位在注册系统上申请方能生效。逾期不予受理。

(二) 运动员注册单位变更

1. 未签署培训协议或已签署培训协议期限已满，运动员学籍变更的。运动员及监护人可凭所在区学籍证明向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变更申请可进行注册单位变更。

2. 已签署培训协议且期限未满，因运动员学籍变更到新区，且运动员及监护人、注册单位均同意解除协议的。由注册单位体育行政部门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提前解除原培训协议的申请，经审核备案后，按前款要求办理注册单位变更。

3. 已签署培训协议且期限未满的，经运动员及监护人、注册单位、变更单位三方均同意的，可签署交流协议办理注册单位变更。

4. 未经注册单位同意，已签署培训协议且期限未满的不得进行注册单位变更。

第六条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的处罚

(一) 参加 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的运动员必须符合运动员注册资格规定的要求，方可报名参赛。

(二) 发现违反运动员注册资格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组委会将全市通报。已参加比赛的取消该运动员参赛项目的成绩；取消该代表队该项目参赛运动员、运动队的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三) 违反兴奋剂检查的处罚

在 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举办期间，实行兴奋剂检查。具体办法遵照国务院颁发的《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的“20 号令”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的有关规定执行。凡违规者，取消参赛资格、比赛成绩以及个人、代表队、所属各区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第七条 运动员资格申诉

(一) 各参赛单位有权向资格审查委员会就运动员资格进行申诉。在 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各项目运动员名单公示期内，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为有效申诉，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 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最终裁决和处罚权归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八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 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激励和表彰各运动队、运动员，在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上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和精神，确保各项比赛顺利进行，特制定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一、奖项的设定及评选范围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设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奖项。由运动队和运动员参与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遵守竞赛规程、规则和赛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有社会公德，队风良好，赛风端正，运动成绩优异。

（二）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能遵守《运动员守则》，赛风端正，勇于进取，顽强拼搏，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胜不骄，败不馁，体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

三、预、决赛中出现以下行为的，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一）违反《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兴奋剂违规处罚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 向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送钱、送物及收送比赛对手钱、物等；

(三) 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

(四) 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

(五) 罢赛；

(六) 拒绝领奖；

(七) 无故弃权；

(八) 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执裁；

(九) 不服从判罚，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十) 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

(十一) 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

(十二) 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十三) 打架斗殴或故意伤害人；

(十四) 故意损坏比赛器材；

(十五) 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十六) 其它被认定应当取消评选资格的行为。

四、评选名额及评选办法

(一) 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二) 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五、奖励

(一) 获得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奖项的，由组委会授予牌匾。

(二) 获得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奖项的，由组委会分别授予荣誉证书。

六、注意事项

(一) 组委会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各项目竞委会指定一名副主任以上职务分管，设专人负责评选工作。

(二) 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各项目竞委会要把评选工作和教育管理结合起来，工作的重点放在参赛队伍的体育道德建设上。

(三) 坚持实事求是，不搞形式主义。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以利于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和教练员之间的团结，以及促进运动技术水平和体育道德风尚的提高。

(四) 各项目竞委会“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结果，应于比赛结束前将评选结果上报组委会，由组委会审定、备案，在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公布。

七、本评选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 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竞赛体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拼搏，公正竞争，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肯定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成绩，不断提升组织办赛水平，在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比赛期间开展优秀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的评选活动。制定各相关奖项评选标准及办法，组织实施评选工作。

一、奖项的设定及评选范围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设“优秀运动员奖”、“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裁判员奖”奖项。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负责，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参与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运动员奖”评选标准（可根据各项目特点设立单独奖项）

- 1、获得参赛项目前三名，且在校学习成绩达到优秀。
- 2、遵守赛场纪律，比赛态度端正，顽强拼搏，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尊重观众。
- 3、遵守运动员守则，友谊第一，比赛第二，互助友爱，广泛交流、互学互鉴，文明参赛，安全参赛。

4、服从教练员、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的指挥。

(二)“优秀教练员奖”评选标准

1、遵守赛场纪律和要求，不弄虚作假，不包庇隐瞒，不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严格遵守执行竞赛规程等规定。

2、带队取得较好成绩，全队管理规范，所带运动队在赛前、赛中、赛后均未出现安全事故。

3、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比赛遇到争议，通过正常渠道申诉，不发生争吵、打骂、罢赛等行为。

(三)“优秀裁判员奖”评选标准

1、遵守裁判员守则，执行裁判工作时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精神面貌好，朝气蓬勃，积极向上，衣着符合裁判员执裁要求、得体、整洁。

3、工作态度端正，积极努力，钻研裁判业务，提高执裁能力，执裁过程无争议出现。工作中互帮互助，服从裁判长指挥。

三、评选名额及评选办法

(一)“优秀运动员奖”。由各项目代表队推选，单项竞委会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二)“优秀教练员奖”。由各项目代表队推选，单项竞委会按各项目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裁判员奖”。由各项目裁判长推选，单项竞委会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四、奖励

获得“优秀运动员奖”“优秀教练员奖”“优秀裁判员奖”奖项的，分别授予荣誉证书。

五、本评选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仲裁委员会工作办法

第一条 仲裁委员会是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的仲裁机构，在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任务是复审比赛期间执行竞赛规则、竞赛规程中发生的纠纷，保证竞赛规则、竞赛规程的正确执行。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不受理按规则、规程规定应由执行裁判、裁判长（总裁判、裁判组）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有关事宜。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反纪律、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竞赛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人选由赛事组委会确定，一般3或5人组成。

第四条 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所作的裁决，为最终的判决，运动员在场上必须服从裁判的裁决。队长的职责是管理本队运动员，保证比赛正常进行，对裁判的裁决不得提出异议。如因纠缠致使比赛中断五分钟的，即为罢赛（该项竞赛规则有规定的，按竞赛规则执行）。对裁判员的判决不服的，允许各代表队在当场比赛结束后十二小时内，由领队签字并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向仲裁委员会正式提出书面申诉。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裁判员的判决是正确的，运动队必须坚决服从。判定属于裁判员的错误，仲裁委员会可视情况对裁判员进行教育或处分，但不得改变裁判员在规则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竞赛规则和国际章程有特殊规定的例外）。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以及当场执行裁判、裁判组的书面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开会时，可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仲裁委员会出席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半数以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仲裁委员会对申诉所作的决定为最终裁决，并立即生效。所作决定应报大会组委会备案。仲裁委员会的成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单位有牵连问题的讨论。

第六条 运动员、教练员、领队违反竞赛规则、规程，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有效后，仍无理纠缠的，应加重处理。仲裁委员会根据其错误轻重程度，可给予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停止比赛或取消该次比赛资格的处分。

第七条 裁判员在执行裁判任务过程中，有突出良好的表现的，仲裁委员会可写出书面报告。报主办单位给予表扬；对有错误的，仲裁委员会可根据其错误程度，停止该裁判员若干场比赛或该次比赛的裁判资格，并可建议给予降低或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分。情节恶劣的，可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对比赛期间受理的申诉、控告，应及时作出裁决，不得影响其它比赛或颁奖。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是临时机构，比赛期间执行任务，比赛结束自行撤销。

第十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于 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仲裁委员会。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现场评分项目工作规范

（跳水、花样游泳、体操、艺术体操、花样滑冰、武术）

1. 比赛现场必须安排摄像，作为对裁判评估的依据。
2. 裁判员在运动员比赛完毕后开始评分工作并将每名裁判员的评分结果公示。
3. 裁判长不参加评分，裁判长可依据评分规则，要求评分中有明显偏差的裁判员作出书面评分说明，并对此作出评估报告。
4. 各项目各区对裁判评分问题有两次申诉机会，由各区该项目领队向裁判长书面提出申诉。裁判长受理申诉，须要求裁判员对该项评分作出书面说明；会同副裁判长对当场裁判员的评分情况作出评估报告，并书面反馈相关单位。
5. 裁判长评估报告认定属裁判员错误的，裁判长可对该裁判员提出警告或停止其裁判工作。
6. 比赛结束后，由裁判长对所有裁判员的工作情况作出书面评定。作为裁判员晋升及继续参加市级比赛裁判工作的依据。
7. 安排比赛监督员，比赛监督员的裁判等级不低于裁判长。比赛监督员不参与裁判工作，比赛结束后，须对裁判长的工作做出书面评价，对裁判长做出的评估报告提出意见，提交赛事仲裁委员会。
8. 所有申诉不改变原评分结果和名次判定。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督与管理，规范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秩序，树立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青少年心中树立严守规则、公平竞争的理念，根据《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工作规范》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各参赛单位、各项目竞委会要进一步细化工作规定，提高工作标准，明确工作纪律，全面承担赛风赛纪的情报信息研判、监督处罚等责任，严格做好运动员资格审查、裁判员选派、场地器材查验、申诉仲裁、人身安全、舆论安全等工作，强化裁判员队伍管理，保障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

第二条 各参赛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参赛人员教育管理，严肃纪律、严格监督，防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要引导参赛人员恪守体育道德精神，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参赛观、胜负观，尊重规则、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杜绝发生赛场暴力，以及假球、假摔、消极比赛等违背体育道德、严重破坏赛风赛纪的行为。如查实相关单位和人员涉嫌操纵比赛、违背公平竞赛规则的，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对涉事裁判员、运动员、教练员等相关人员及代表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条 各参赛单位、参赛人员要严格落实赛事要求，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

及风险告知书》。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各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区的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的要求以及本规范，组织所属训练单位开展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

第五条 青少年运动员应主动学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意识，自觉抵制不良参赛行为。

第六条 负责青少年训练的各级各类单位是加强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主体（以下简称“教育主体”），承担主体责任，负责专项教育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赛事组织机构负责体育赛事活动期间的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条 参赛单位在比赛期间对赛事组织、裁判员判罚、赛风赛纪方面有异议的，可按竞赛规程规定提出正式书面申诉。对未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意见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问责和追责。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安全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提升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水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应对、预防和减少赛事举办期间各项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突发事件导致的各种安全危害，根据关于落实《广东省体育局关于转发体育总局办公厅加强近期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体育局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现就建立“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安全应急预案。

一、总体要求

各项赛事活动举办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强化赛事活动举办责任，做好安全风险研判，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着力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根据赛事活动实际情况制定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活动组织方案、赛风赛纪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及场馆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同时，建立健全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积极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二、基本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各项赛事活动举办必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把广大参与赛

事活动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科学研判赛事活动风险，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科学前瞻，高效实用。各项赛事活动举办必须结合国家、省、市当前对赛事活动开展的要求和项目自身赛事活动特点，优化赛事活动方案，拟定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方案和熔断机制，并做好相关部门报批报备工作。

（三）强化办赛主体，压实办赛责任。各项赛事活动举办单位必须严格落实赛事活动安全主体责任，强调“谁主办、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把赛事活动的责任细化落实到每个岗位、个人身上。

（四）加强全程监管。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赛前、赛中、赛后全链条的赛风赛纪及安全监管，做好体育赛事活动风险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三、安全管理工作指引

（一）认真履行赛事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和指导。督促承办方和协办方等赛事活动组织者落实主体责任；承办方应当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有序举办。提高风险研判的针对性和组织工作的专业水平，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的，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及时提醒报告。

（二）各类体育活动特别是利用公园、山地、森林、江河湖泊、海洋、空域、公共体育场馆等自然资源或公共资源举办的，场地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在力

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三）严格办赛条件，强化对承办、运营、场地提供方的资质审核及监管，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应严格落实安全工作制度，对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在赛前开展人员安全、场地设备、组织运作等因素的风险评估并形成报告，根据报告所列出的主要风险点和防范化解建议，完善风险防控预案。

（四）各赛事活动承办方须严格按照办赛要求在赛事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赛事总结报告，报主办方备案。各级体育部门要做好年度体育赛事活动的总结和评价，对组织规范、运行良好、保障到位、整体水平高的赛事活动，及时向社会推介。

四、保障措施

（一）赛前对体育赛事活动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风险和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和能力，切实提高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水平。

（二）强化体育赛事活动风险排查，增加装备检查、保险购买等安全措施，确保出现突发或紧急情况时能够果断处理。实行“熔断机制”，密切关注赛事进程，在办赛条件等发生变化时，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的情况下，及时终止赛事活动，确保安全可控。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各级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依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熔断机制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对本年度赛事举办的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性较强（攀岩、冰雪项目、公共水域、户外等）的体育赛事活动，遇有以下突发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熔断机制”：

（一）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二）事故灾害，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五）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

启动“熔断”机制后组委会将根据体育赛事活动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适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出现人员伤亡的，应立即组织救援和救治，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

组委会已经决定中止比赛，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拒不执

行、借故拖延的，将通报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相关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田径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田径运动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7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
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8组（33项）

男、女径赛：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男110米栏（栏高0.914米 栏间距9.14米）、女100米栏（栏高0.762米 栏间距8.5米）、400米栏（栏间距35米 男栏高0.838米 女栏高0.762米）、5000米竞走、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混合4×400米接力；

男、女田赛：跳远（3米板）、三级跳远（男：13米板 女：11米板）、撑竿跳高、跳高、标枪（男：700克 女：500克）。

（二）U16组（31项）

男、女径赛：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男 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 栏间距 8.7 米）、女 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 栏间距 8.0 米）、400 米栏（栏间距：35 米 男栏高：0.838 米 女栏高：0.762 米）、3000 米竞走、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混合 4×400 米接力；

男、女田赛：跳远（3 米板）、三级跳远（男：11 米板 女：9 米板）、撑竿跳高、跳高、标枪（男：600 克 女：500 克）。

（三）U14 组（27 项）

男、女径赛：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竞走、男 100 米栏（栏高：0.838 米 栏间距 8.3 米）、女 80 米栏（栏高：0.762 米 栏间距：7.5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混合 4×200 米接力；

男、女田赛：跳远（3 米板）、三级跳远（男：9 米板 女：7 米板）、跳高。

（四）U12 组（15 项）

男、女径赛：60 米、100 米、800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混合 4×200 米接力；

男、女田赛：跳远（男：3 米板 女：2 米板）、跳高。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根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设置）

U18 组（16-17 岁）：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6 组（14-15 岁）：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4组（12-13岁）：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1岁以下）：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1:5配置。

（三）各单项各单位限报3人，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不含接力），接力项目每队每组别限报男女各一队。个人单项报名不足3人或接力项目报名不足3队将取消比赛，主办单位将在报名结束后（名单公示前）通知有关单位，允许相关运动员改报其他单项。报名表上须注明运动员出生年、月，以及所报项目的最好成绩，以便合理编排。

（四）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七）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八）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

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按竞赛办法（二）作出处理。

（九）在 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田径协会最新审定的《田径竞赛规则》，其中起跑判罚按规则第 162 条第 7 款“任何起跑犯规的运动员将取消该项目的比赛资格”的规定处理。

（二）根据《田径竞赛规则》第四章第 142 条第 4 款的规定，放弃比赛（包括不认真参加比赛）则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包括接力）的参赛资格。

（三）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否则不能参赛。

（四）比赛器材一律由赛事组委会准备（撑竿跳高除外）。

（五）径赛项目赛次安排由组委会根据报名人数确定。

（六）各参赛队在赛前报名时同时报比赛服装照片，运动员需穿着与上报图片中相同的服装比赛，运动员参加接力比赛时须穿着本队统一款式、颜色的服装，否则不允许比赛。运动员参加接力比赛时须穿着本队统一的服装，否则不允许比赛。

（七）年度锦标赛中，以公示文件田径项目的记录表为标准，凡打破该记录的运动员（队），加计该项目一枚金牌

的分数。同一运动员（队）在一个项目中无论打破几次记录，均只计一次。

（八）竞走项目竞赛办法

1. 罚时处罚规定

（1）单项比赛中，对获得红卡的运动员均“罚时”，罚时的标准按照设项距离和获得红卡的张数确定。即，第一张红卡每 1000 米罚时 2 秒，第二张红卡每 1000 米罚时 6 秒。如 5000 米竞走比赛，运动员完赛后共获得 2 张红卡，则运动员的最终成绩为“比赛成绩+10 秒（第一张红卡）+30 秒（第二张红卡）”。

（2）比赛设罚停区，单项比赛中，一旦运动员被判罚有 3 张红卡时，主裁判或主裁判助理将告知运动员需要进入罚停区，并在此停留规定的时间，在此停留相应的时间（见表）。

项目与距离	罚停时间
3000 米	18 秒
5000 米	30 秒

（3）任何拒绝进入罚停区的运动员或未停留到规定的时间就离开罚停区的运动员将被裁判长取消其比赛资格。

（4）任何时候，如果某运动员再接到一张红卡，即累计为 4 张红卡时，该运动员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5）关门时间：

组别	项目	关门时间（分钟）
男子	3000 米	18

女子	3000 米	19
男子	5000 米	27
女子	5000 米	29

七、相关纪律规定

(一) 凡比赛中有推、拉、挤、撞等犯规行为的运动员，除判罚当事运动员犯规外，情节严重者，还将上报进行进一步的纪律处分。

(二) 各参赛队应高度重视运动员的人身安全，严防运动员在比赛中由于健康原因的突发事件。一旦发现运动员出现身体异常，大会竞赛委员会有权命令运动员退出比赛，该运动员必须立即终止比赛，并进行必要的医疗救护。

(三) 领队、教练员及非参赛运动员一律不能进入比赛场地，如有违反者，如有违反者，按田径竞赛规则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技术会议确认后人数不足 8 人（队）时按技术会议确认后的人数如实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凡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九、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各参赛队运动员报名人数 2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各裁判组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十、报名

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及报名时间，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报名，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田径记录

男子（截止到 2025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锦标赛田径运动会）

组别	项目名称	纪录	姓名	单位	纪录日期
U12	100 米	11.48	韩信	龙岗区	2024.7
	800 米	2:16.50	邓涛	龙岗区	2024.7
	60 米	7.41	韩信	龙岗区	2024.7
	4x200 米混合接力	1:47.24		宝安区	2024.7
	3000 米竞走	16:01.71	谭文瑞	龙岗区	2021.9
	4×100 米接力	49.24		宝安区	2024.7
	4×400 米接力	3:55.65		宝安区	2024.7
	跳高	1.59	刘子轩	龙岗区	2023.7
	跳远	5.49	胡子瑜	宝安区	2022.11
U14	100 米	10.65	叶涛涛	宝安区	2022.11
	200 米	22.97	沈锐	盐田区	2022.11
	400 米	49.97	沈锐	盐田区	2022.11
	800 米	2:02.02	覃天宝	龙岗区	2024.7
	1500 米	4:34.79	伍郑州	宝安区	2021.9
	100 米栏	13.63	刘泽金	宝安区	2023.7
	400 米栏	57.89	沈锐	龙岗区	2021.9
	3000 米竞走	13:24.75	艾锦文	龙岗区	2022.11
	5000 米竞走	26:53.50	江家豪	龙岗区	2021.9
	4×100 米接力	44.47		宝安区	2022.11
	4×400 米接力	3:38.18		龙岗区	2024.7

	跳高	1.80	柯御琪	龙岗区	2021.9
	跳远	6.42	卢杰轩	宝安区	2023.7
	三级跳远	13.24	张梓轩	南山区	2024.7
	标枪	31.10	马梓杰	福田区	2021.9
	4x400 米混合接力	3:50.13		龙岗区	2021.9
U16	100 米	10.65	叶涛涛	宝安区	2024.7
	200 米	21.57	叶涛涛	宝安区	2024.7
	400 米	48.61	蔡循炯	宝安区	2021.9
	800 米	1:58.54	裴梓雄	龙岗区	2025.7
	1500 米	4:10.53	裴梓雄	龙岗区	2025.7
	110 米栏	14.32	陈金泽	南山区	2024.7
	400 米栏	56.61	曾祥富	龙岗区	2023.7
	3000 米竞走	12:47.05	肖裕豪	南山区	2022.11
	5000 米竞走	22:41.78	肖裕豪	南山区	2022.11
	4×100 米接力	41.62		宝安区	2024.7
	4×400 米接力	3:22.70		宝安区	2021.9
	4x400 米混合接力	3:39.01		宝安区	2024.7
	跳高	1.90	柯御琪 杨登程	龙岗区 盐田区	2023.7
	撑竿跳高	2.90	梁世朗 陈森松	宝安区	2025.7
	跳远	6.84	黄浩伦	龙岗区	2023.7
	三级跳远	14.45	谢晓涛	宝安区	2025.7
	标枪	52.11	林捷	南山区	2021.9

U18	100 米	10.46	林健豪	福田区	2023.7
	200 米	21.16	林健豪	福田区	2023.7
	400 米	48.56	吴坤	宝安区	2024.7
	800 米	01:54.94	王彪	龙岗区	2022.11
	1500 米	04:01.19	王彪	龙岗区	2022.11
	110 米栏	14.06	陈金泽	南山区	2025.7
	400 米栏	54.14	李锦涛	福田区	2019.1
	3000 米竞走	12:46.4	李锦鹏	龙岗区	2017.9
	5000 米竞走	20:54.36	罗政鹏	宝安区	2022.11
	4×100 米接力	41.80		福田区	2024.7
	4×400 米接力	03:18.45		宝安区	2024.7
	跳高	2.01	周虹霖	宝安区	2024.7
	撑竿跳高	3.20	李烨	宝安区	2024.7
	跳远	7.01	黄德文	宝安区	2018.1
	三级跳远	14.98	罗兴子豪	罗湖区	2025.7
	标枪	60.29	许立理	南山区	2019.1

女 子（截止到 2025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锦标赛田径运动会）

U12	100 米	13.05	陈梁缘	龙岗区	2024.7
	800 米	2:21.83	陈靛妍	罗湖区	2024.7
	60 米	7.95	刘婷	宝安区	2021.9
	2000 米竞走	10:30.27	魏紫琪	宝安区	2024.7
	4×100 米接力	51.59		宝安区	2021.9

	4×400 米接力	4:17.18		宝安区	2021.9
	跳高	1.48	李雨彤 杨慧安	盐田区 宝安区	2024.7
	跳远	4.80	陈曦	宝安区	2021.9
U14	100 米	12.70	莫慧敏	宝安区	2021.9
	200 米	26.08	付紫灵	宝安区	2025.7
	400 米	58.34	何贝琪	宝安区	2023.7
	800 米	2:16.63	彭璐	龙岗区	2024.7
	1500 米	5:05.11	韦雅淇	龙岗区	2025.7
	100 米栏	14.69	莫慧敏	宝安区	2021.9
	400 米栏	1:08.25	何羿慧	龙岗区	2021.9
	3000 米竞走	15:14.45	傅雨婷	龙岗区	2024.7
	5000 米竞走	29:07.24	胡晓艺	宝安区	2021.9
	4×100 米接力	50.51		宝安区	2025.7
	4×400 米接力	4:07.29		宝安区	2023.7
	跳高	1.56	赵子瑜	宝安区	2024.7
	跳远	5.51	代凌薇	宝安区	2024.7
	三级跳远	11.54	陈曦	宝安区	2023.7
标枪	27.73	陈梓淇	龙华区	2021.9	
U16	100 米	12.17	钟晴	福田区	2021.9
	200 米	25.39	余梦恬	宝安区	2025.7
	400 米	57:70	何贝琪	宝安区	2024.7
	800 米	2:16.98	李玟玟	宝安区	2021.9
	1500 米	5:05.58	杨玉华	宝安区	2022.11

	100 米栏	13.94	何羿慧	龙岗区	2024.7
	400 米栏	1:03.98	周颖茵	龙岗区	2022.11
	3000 米竞走	14:29.05	卢玥彤	宝安区	2022.11
	5000 米竞走	26:05.32	卢玥彤	宝安区	2022.11
	4×100 米接力	49.31		宝安区	2025.7
	4×400 米接力	3:57.65		宝安区	2024.7
	跳高	1.59	李景岚	福田区	2025.7
	撑竿跳高	2.20	韦佳煊	宝安区	2025.7
	跳远	5.77	王语嫣	罗湖区	2025.7
	三级跳远	12.23	代凌薇	宝安区	2025.7
	标枪	36.98	覃博昱柔	龙岗区	2022.11
U18	100 米	12.22	钟晴	福田区	2023.7
	200 米	25.38	马慧欣	南山区	2019.1
	400 米	56:57	罗雪萍	龙岗区	2022.11
	800 米	02:18.30	李玟玟	宝安区	2023.7
	1500 米	04:49.16	李玟玟	宝安区	2023.7
	100 米栏	14.62	何羿慧	宝安区	2025.7
	400 米栏	01:03.94	郑依琪	宝安区	2023.7
	3000 米竞走	14:48.6	张玲芬	龙岗区	2019.1
	5000 米竞走	25:41.37	卢玥彤	宝安区	2024.7
	4×100 米接力	47.97		宝安区	2019.1
	4×400 米接力	04:02.8		龙岗区	2019.1
	跳高	1.59	吴晓珊	南山区	2019.1

撑竿跳高	2.00	沈翠莹	光明区	2023.7
跳远	5.64	叶秋雨	宝安区	2024.7
三级跳远	12.47	叶秋雨	宝安区	2024.7
标枪	48.34	王梦娇	龙岗区	2017.09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游泳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水上运动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8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
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7组

男、女：12项

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
混合泳）

（二）U15组

男、女：22项

50米自由泳

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200米（自由泳、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女子 800 米自由泳

男子 1500 米自由泳

男女 4×100 米接力（混合泳、自由泳）

（三）U14 组

男、女：22 项

50 米自由泳

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女子 800 米自由泳

男子 1500 米自由泳

男女 4×100 米接力（混合泳、自由泳）

（四）U13 组

男、女：22 项

50 米自由泳

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2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400 米（自由泳、混合泳）

女子 800 米自由泳

男子 1500 米自由泳

男女 4×100 米接力（混合泳、自由泳）

（五）U12 组

男、女：14 项

蝶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仰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蛙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自由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男女4×100米接力（混合泳、自由泳）

（六）U11组

男、女：14项

蝶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仰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蛙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自由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男女4×100米接力（混合泳、自由泳）

（七）U10组

男、女：14项

蝶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仰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蛙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自由泳全能（50米、100米、200米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男女4×100米接力（混合泳、自由泳）

（八）U9组

男、女：20项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200米（自由泳、混合泳）

（九）U8组

男、女：10项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200米自由泳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7组（16-17岁）：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5组（15岁）：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14岁）：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3组（13岁）：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1组（11岁）：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10岁）：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U9组（9岁）：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U8组（8岁）：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各区必须组队参加。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1:6配置，运动员每人限报两项（不含接力），各单项各单位限报3人。有全能项目的组别，运动员必须选报一项全能方可兼报一个单项。接力项目每队每组别限报男女各一队，且接力项目运动员不可跨组参赛。

（三）运动员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双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 在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一次性出发,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全能项目中200米混合泳和400米自由泳将进行单独排名(取得的成绩按单项进行颁奖和计分)。接力项目规定是男女各两人参加。

(三) 根据比赛情况,同项目可以并组比赛。

(四) 部分项目设置比赛参赛标准,如运动员在比赛中未在参赛标准内游完全程,执行总裁将给予哨声示意,请运动员立即起水离开,并按照运动员未游完全程进行处罚。

项目	组别	男	女
200米混合泳	9岁组	04:30.00	04:30.00

	10 岁组	04:00.00	04:00.00
	11 岁组	03:50.00	03:50.00
400 米混合泳	11 岁组	07:15.00	07:15.00
	12 岁组	07:00.00	07:00.00
200 米自由泳	8 岁组	04:30.00	04:30.00
	9 岁组	04:15.00	04:15.00
	10 岁组	04:00.00	04:00.00
	11 岁组	03:50.00	03:50.00
400 米自由泳	10 岁组	07:00.00	07:00.00
	11 岁组	06:30.00	06:30.00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 获得各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凡成绩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四) 年度锦标赛中，以公示文件游泳项目的记录表为标准，凡打破该记录的运动员（队），加计该项目一枚金牌的分数。同一运动员（队）在一个项目中无论打破几次记录，均只计一次。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计分为各组别、各小项得分之和，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各区分男、女计算参赛队伍数量，按 3：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及报名时间，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报名，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游泳锦标赛成绩记录

(男子)

组别	项目名称	成绩	创造者	单位	竞赛名称	时间	地点
U18 组 (16-18 岁)	50 米自由泳	24.23	孙一凡	龙岗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自由泳	49.70	陈俊儿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自由泳	01:59.95	罗敏熙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仰泳	26.59	陶冠男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55.85	陶冠男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蛙泳	28.12	邱天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01:01.49	邱天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蝶泳	25.39	张熙哲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52.72	陈俊儿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个人混合泳	02:08.89	罗敏熙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 米自由泳接力	01:34.74	陈俊儿、苏浩然、邱天、罗敏熙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 米混合泳接力	01:43.97	罗嘉锐、邱天、陈俊儿、罗敏熙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7 组 (16-17 岁)	100 米自由泳	52.23	陈浩霖	福田	2025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58.30	李泽宇	福田	2025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01:04.48	阮尹恒	宝安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56.66	孙一凡	龙岗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7 组 (15-17 岁)	100 米自由泳	51.94	陈俊儿	罗湖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58.46	陶冠男	福田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01:04.57	殷世豪	龙岗	2018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56.54	陈俊儿	罗湖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5 组	50 米自由泳	24.79	韩晟泽	盐田	2025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自由泳	53.62	弓子舜	福田	2025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自由泳	01:55.98	韩晟泽	盐田	2025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 米自由泳	04:11.38	阮尹恒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500 米自由泳	17:20.72	鲁俊才	盐田	2023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仰泳	30.05	傅彦森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58.35	陈泽奕	龙岗	2023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蛙泳	30.48	阮尹恒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01:05.54	阮尹恒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蝶泳	26.43	叶礼铭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58.57	叶礼铭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个人混合泳	02:10.78	阮尹恒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 米个人混合泳	04:39.93	鲁俊才	盐田	2023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 米自由泳接力	01:43.35	张振豪、黄永钜、叶礼铭、阮尹恒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 米混合泳接力	01:55.21	叶礼铭、阮尹恒、黄永钜、张振豪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4 组	50 米自由泳	24.85	梅朔瑄	南山	2025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自由泳	54.77	鲍嘉璨	福田	2018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自由泳	02:01.57	韩晟泽	盐田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 米自由泳	04:10.48	李泽宇	福田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800 米自由泳	08:33.48	罗敏熙	罗湖	2018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500 米自由泳	16:41.19	占大为	龙岗	2025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仰泳	29.39	陶冠男	福田	2018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01:00.04	陈泽奕	龙岗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蛙泳	31.51	邢继真	福田	2018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01:06.06	冯子瑞	南山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26.48	陈俊儿	罗湖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57.43	陈俊儿	罗湖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02:11.48	李泽宇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04:41.84	陶冠男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01:47.30	王伟嘉、霍钧泽、方一翔、刘小扬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02:00.79	刘小扬、霍钧泽、方一翔、王伟嘉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3组	50米自由泳	26.25	张宸瑞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56.47	张宸瑞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02:02.40	孙茂堃	南山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04:20.36	张宸瑞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500米自由泳	16:42.61	韩晟泽	盐田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29.32	李泽宇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01:03.16	李泽宇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2.99	仲凯文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01:07.93	唐一宸	福田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28.30	朱昕跃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01:00.88	孙茂堃	南山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02:16.51	冯子瑞	南山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04:54.04	王誉皓	宝安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01:47.63	李泽宇、陈浩霖、朱昕跃、杨京宇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02:02.41	李泽宇、陈浩霖、朱昕跃、杨京宇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2组	50米自由泳	26.07	龙东廷	福田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57.99	龙东廷	福田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02:08.78	韩晟泽	盐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04:22.03	林俊颖	罗湖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800米自由泳	09:34.79	刘小扬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29.25	丁驰轩	南山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01:04.06	丁驰轩	南山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2.27	唐一宸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01:09.66	唐一宸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28.70	林俊颖	罗湖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01:03.23	林俊颖	罗湖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02:19.18	丁驰轩	南山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05:01.76	韩晟泽	盐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01:54.54	季康哲、曹凌宇、杨潇峻、朱泓睿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自由泳接力	04:23.60	靳德昊、左宗圣、沈慧军、牛雅正	宝安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02:08.70	周艺名、闫智宇、胡耀中、钟文斐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混合泳接力	05:08.76	商裕博、朱子健、胡嘉峻、张官棋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1组	50米自由泳	28.40	丁驰轩	南山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01:00.66	彭潮锐	南山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02:11.97	占大为	龙岗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04:32.99	占大为	龙岗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2.26	白墨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01:08.95	冯久宸	宝安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5.86	梁皓程	南山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01:16.34	冯子瑞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31.32	叶泽泰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01:07.19	叶泽泰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02:26.82	冯久宸	宝安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05:05.26	张小峰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01:58.57	姜泓辰、弓子舜、刘峻译、叶泽泰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自由泳接力	04:26.52	李泽宇、邢英男、杨京宇、陈浩霖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02:13.18	弓子舜、刘峻译、叶泽泰、姜泓辰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混合泳接力	05:00.94	李泽宇、陈浩霖、杨京宇、邢英男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0组	50米自由泳	29.58	彭潮锐	南山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01:03.68	彭潮锐	南山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02:19.48	谷东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04:47.02	占立品	龙岗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3.86	张小峰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01:12.39	陈浩霖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7.05	刘宇浠	宝安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01:21.27	刘宇浠	宝安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32.44	侯顾秋	南山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01:10.40	傅浩然	南山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02:33.51	傅浩然	南山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05:51.51	朱泓睿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02:04.02	张小峰、孙茂堃、郭耀辉、冯子瑞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自由泳接力	04:53.17	李江楠、季康哲、章黄锟、朱泓睿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02:19.63	孙茂堃、曹子麒、冯子瑞、张小峰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混合泳接力	05:30.30	李昊阳、闫智宇、林子涵、周楚宸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9组	50米自由泳	30.66	曾宇航	罗湖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01:06.54	谢一鸣	龙岗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02:22.18	王泽仁	宝安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05:12.53	韩晟泽	盐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5.14	王麒璵	福田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01:16.42	王奕霖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9.86	王奕霖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01:24.69	梁皓程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31.75	胡羽松	福田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01:09.63	胡羽松	福田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02:35.57	梁皓程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05:54.57	刘峻译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02:09.42	冯子琪、周竞曦、李思彤、王奕霖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自由泳接力	04:51.88	刘峻译、弓子舜、于岳良、姜泓辰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混合泳接力	05:23.15	刘峻译、韩俊吉、叶泽泰、姜泓辰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8组	50米自由泳腿	45.37	黄柏程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自由泳	32.14	谢一鸣	宝安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01:16.76	张小峰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02:31.47	王泽仁	宝安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腿	47.72	顾云起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5.74	胡羽松	福田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01:26.19	孙茂堃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腿	51.57	沈义皓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41.50	罗明谦	福田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01:42.72	杨昊轩	罗湖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腿	42.32	黄柏程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34.86	胡羽松	福田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01:19.72	冯子瑞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02:35.94	陈志坤、王竣泳、宋昊阳、范益铭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02:36.72	孙茂堃、冯子瑞、张小峰、梅朔瑄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7组 (7岁及以下)	50米自由泳腿	49.70	张小峰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自由泳	40.02	张小峰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01:33.36	袁杰瑞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02:58.82	王奕霖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腿	01:07.45	吴思翰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41.80	王奕霖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01:28.67	王奕霖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腿	58.00	陈柏翹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47.64	冯子瑞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02:00.35	刘海川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腿	53.36	刘牧辰	盐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42.48	冯子瑞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01:45.90	冯子琪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深圳市游泳锦标赛成绩记录

(女子)

组别	项目名称	成绩	创造者	单位	竞赛名称	时间	地点
U18 组 (16-18 岁)	50 米自由泳	26.94	李杰兰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自由泳	01:00.49	李杰兰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自由泳	02:15.92	冯炜棋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仰泳	30.75	李若琳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01:05.77	李若琳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蛙泳	34.71	李嘉宜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01:16.99	孙小杰瑞百合子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蝶泳	30.83	刘星雨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01:06.46	孙司琪	龙岗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个人混合泳	02:37.76	李宣妮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 米自由泳接力	01:53.36	李若琳、李嘉宜、向珈萱、李宣妮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 米混合泳接力	02:05.07	李若琳、李嘉宜、杨佳莹、李宣妮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7 组 (16-17 岁)	100 米自由泳	56.96	姜峰琪	福田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01:05.76	李嘉怡	福田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01:12.10	张阳	福田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01:04.65	熊佳仪	罗湖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7 组 (15-17 岁)	100 米自由泳	58.98	李杰兰	宝安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01:08.72	向珈萱	罗湖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01:06.01	李嘉宜	罗湖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01:04.63	李杰兰	宝安	2019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5 组	50 米自由泳	27.22	陈斯亭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自由泳	57.99	姜峰琪	福田	2023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自由泳	02:12.45	张阳	福田	2023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 米自由泳	04:31.75	卢婉柔	福田	2025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800 米自由泳	10:16.21	陈佩琪	福田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仰泳	32.22	毛卓慧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01:06.87	李雯西	龙岗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蛙泳	36.55	陈乐乐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01:14.57	张阳	福田	2023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蝶泳	31.19	熊佳仪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蝶泳	01:05.80	赵悦涵	福田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个人混合泳	02:22.70	张安抗	宝安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 米个人混合泳	06:12.65	方涵	福田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 米自由泳接力	01:55.50	陈斯亭、陈乐乐、向珈葳、熊佳仪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 米混合泳接力	02:09.86	陈斯亭、陈乐乐、向珈葳、熊佳仪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4 组	50 米自由泳	27.30	杨奕菡	南山	2025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自由泳	57.46	姜峰琪	福田	2022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 米自由泳	02:07.61	李思瑶	南山	2025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 米自由泳	04:27.89	王泰锡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800 米自由泳	09:04.56	李杰兰	宝安	2018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仰泳	31.11	蓝燕	南山	2018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仰泳	01:04.87	蓝燕	南山	2018 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 米蛙泳	33.24	王泰锡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 米蛙泳	01:11.44	王泰锡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28.62	赖韵涵	龙岗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01:02.71	赖韵涵	龙岗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02:19.90	王泰锡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05:05.52	蓝燕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01:54.13	王泰锡、程子凡、郑舒文、王梓涵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02:06.66	程子凡、王泰锡、王梓涵、陈佩琪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3组	50米自由泳	26.58	李思瑶	南山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57.26	李思瑶	南山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02:11.87	刘一馨	宝安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04:35.55	余佳恩	盐田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800米自由泳	09:29.52	卢婉柔	福田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1.84	李嘉怡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01:05.37	马煜雯	宝安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6.06	李若宁	龙岗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01:13.00	卢思樾	罗湖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31.25	夏佳怡	罗湖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01:03.88	赵悦涵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02:24.13	姜峰琪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05:12.73	郭紫轩	龙岗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01:54.45	姜峰琪、李嘉怡、刘姝含、田海蓉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02:06.88	李嘉怡、张阳、田海蓉、姜峰琪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2组	50米自由泳	27.22	李思瑶	南山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100米自由泳		59.45	李思瑶	南山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02:08.81	李思瑶	南山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04:32.63	余佳恩	盐田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800米自由泳	09:28.74	林舒颜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1.66	易彦君	盐田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01:07.44	易彦君	盐田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4.54	吕可凡	南山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01:14.45	段辰晨	南山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29.53	顾端端	南山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01:05.51	顾端端	南山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02:24.43	顾端端	南山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05:15.46	王泰锡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01:58.33	赵悦涵、曹继元、沈周子菡、刘芮瑞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自由泳接力	04:31.62	杨奕萱、陈星羽、唐璟桐、王泰锡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02:13.89	刘禹涵、吕沛轩、耿裳、张梓滢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混合泳接力	05:00.33	杨奕萱、王泰锡、陈星羽、唐璟桐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1组	50米自由泳	27.12	李思瑶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58.27	李思瑶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02:13.79	余佳恩	盐田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04:32.09	李思瑶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2.04	林佳沁	南山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01:09.40	林佳沁	南山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5.62	张语涵	福田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01:17.75	张语涵	福田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30.34	唐果	南山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01:07.98	唐果	南山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02:24.69	李思瑶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05:11.06	李思瑶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02:03.55	卢婉柔、唐可馨、崔雅婷、顾轩慈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自由泳接力	04:31.39	田海蓉、张阳、邓采凤、李嘉怡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02:17.45	卢婉柔、欧阳晴朗、唐可馨、顾轩慈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混合泳接力	04:58.29	李嘉怡、张阳、孙可馨、田海蓉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0组	50米自由泳	29.07	李思瑶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01:03.71	任毓清	福田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02:23.39	武昕玥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04:49.41	任毓清	福田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2.70	林佳沁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01:09.31	林佳沁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8.08	张语涵	福田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01:22.54	张语涵	福田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31.17	唐果	南山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01:09.84	唐果	南山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02:32.56	余佳恩	盐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06:05.26	曹继元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02:03.93	武昕玥、王璐慧、杨奕菡、李思瑶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自由泳接力	05:02.38	耿裳、崔图南、吕沛轩、刘禹涵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02:18.12	张羽霏、李思瑶、武昕玥、杨奕菡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混合泳接力	05:47.64	许天爱、刘芮瑞、曹继元、沈周子菡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9组	50米自由泳	30.09	秦梓桐	盐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01:07.98	余佳恩	盐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02:27.51	秦梓桐	盐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自由泳	05:37.48	卢婉柔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5.43	林佳沁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01:16.19	林佳沁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39.19	高嘉莲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01:23.59	叶芷琪	福田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33.70	林佳沁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01:14.08	唐果	南山	2023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3.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个人混合泳	02:40.76	叶芷琪	福田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00米个人混合泳	06:20.89	刘语潼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02:11.05	高嘉莲、柳佳昕、冉孟源、林佳沁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自由泳接力	05:27.92	卢婉柔、谢霏琳、龚叶晨、顾轩慈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混合泳接力	05:58.61	卢婉柔、谢霏琳、陈奕麓、顾轩慈	福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8组	50米自由泳腿	47.59	秦梓桐	盐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自由泳	33.24	秦梓桐	盐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01:17.14	李星瑶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02:36.56	方曼亦	南山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腿	46.27	陈美好	南山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39.13	唐果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01:34.30	乔泽宇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腿	55.02	董翔瑀	福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43.26	路梓冉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01:43.84	吕欣妍	光明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腿	47.53	秦梓桐	盐田	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1.10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35.12	唐果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01:29.31	武昕玥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自由泳接力	02:32.12	武昕玥、李思瑶、杨奕茵、乔泽宇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50米混合泳接力	03:02.89	乔泽宇、吴美伦、武昕玥、李思瑶	南山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7组（7岁及以下）	50米自由泳腿	55.70	程可依	龙岗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自由泳	36.90	刘子桐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自由泳	01:24.86	刘子桐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200米自由泳	02:54.28	刘子桐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腿	01:06.59	李佳蓉&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仰泳	45.77	余佳恩	盐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仰泳	01:51.26	刘思彤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腿	59.92	李一珊	盐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蛙泳	53.19	洪钰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蛙泳	01:53.86	洪钰	罗湖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腿	54.52	余佳恩	盐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50米蝶泳	42.30	余佳恩	盐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100米蝶泳	01:37.89	余佳恩	盐田	2019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9.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注：截止到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深圳市游泳锦标赛成绩记录

(男女)

年龄组	项目名称	成绩	创造者	单位	竞赛名称	时间	地点
U17组 (15-17岁)	4×5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02:00.28	林涛、余智文、陈佩凌、冯炜棋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5组	4×10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04:17.68	崔雅婷、韩俊吉、顾轩慈、弓子舜	福田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自由泳接力	03:53.54	弓子舜、卢婉柔、姜泓辰、顾轩慈	福田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4组	4×5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01:59.59	蓝燕、张熙哲、牛广盛、杜峥	南山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04:13.76	李泽宇、张阳、朱昕跃、姜峰琪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自由泳接力	03:53.92	陈浩霖、刘姝含、姜峰琪、朱昕跃	福田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3组	4×5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02:12.12	刘嘉、李若宁、周瀚韬、张晋赫	龙岗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04:19.41	张小峰、冯子瑞、杨奕菡、李思瑶	南山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自由泳接力	03:55.55	张小峰、冯子瑞、杨奕菡、李思瑶	南山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2组	4×5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02:13.11	毛卓慧、刘轩霖、王曦茉、胡圳阳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04:25.11	傅梓芸、梁皓程、顾端端、丁驰轩	南山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自由泳接力	03:58.98	沈义皓、朱雅彤、秦梓桐、林俊颖	罗湖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1组	4×5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02:15.25	李泽宇、李嘉怡、陈浩霖、王梓涵	福田	2018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18.0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04:39.13	张小峰、冯子瑞、杨奕菡、李思瑶	南山	2022年市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2.11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自由泳接力	04:14.20	刘骏希、唐果、洪熙旋、彭潮锐	南山	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5.6	深圳游泳跳水馆
U10组	4×10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	04:58.25	刘兆飞、谭欣蕊、唐果、彭潮锐	南山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4×100米男女自由泳接力	04:23.22	唐果、洪熙旋、刘兆飞、彭潮锐	南山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2024.6	深圳游泳跳水馆

注：截止到2025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游泳锦标赛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篮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篮球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7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
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篮球（5人制）

U17组：男子、女子

U15组：男子、女子

U12组：男子、女子

（二）篮球（3人制）

U17组：男子、女子

U15组：男子、女子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7组（16-17岁）：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5组（13-15岁）：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及以下）：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篮球（5对5）每区每组别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名，运动员12名（预报名可报16名，每场比赛前20分钟确认12名参赛队员）；三人篮球每区每组别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名，运动员4名（预报名可报6名，每场比赛前20分钟确认4名参赛队员）；参加篮球（5对5）和三人篮球的运动员不能重复（即只能参加一项）。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成注册且必须注册为篮球项目。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得参赛。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六）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

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 除规程特殊规定外，均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国际篮联《篮球竞赛规则》和《三人篮球规则》。

(二) 比赛采用分组单循环再交叉排位赛制；如参赛队伍少于5支（含5支），采用单循环赛制，按积分排列名次。

(三) 比赛用球。

1. 篮球（5人制）

U17男子组、U15男子组使用7号球；U17女子组、U15女子组使用6号球；U12男子组、U12女子组使用5号球。

2. 三人篮球

使用三人篮球比赛专用篮球（6号大小，7号重量）

(四) 篮球（5人制）每队必须分成甲、乙两组各6名队员分别参加第一、二节的比赛，第一、二节上场队员不能重复。如因伤或犯规将重复时，由对方主教练指定替换队员。第三、四节不做规定。

1. 伤病规定。须经区级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或大会医务处出具伤病证明材料（诊断病历、处方等），且盖有出具伤病证明单位印章和主治医师签名方有效。

2. 第二节上场运动员不足5人时处理办法

A 若赛前或赛中运动员因伤病或犯规（故意犯规被直接取消该场比赛资格除外）需重复时，由对方主教练指定替换运动员。

B 若报名后或赛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上场比赛，但自始

至终列席运动员席上（住院除外），由对方主教练制定替换运动员。

C 若报名后或赛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到赛区（住院除外），且不能提供有效的伤病证明材料，第二节上场比赛运动员不能重复（含直接被判取消该场比赛资格者，即 3-5 人可比赛）。

（五）报名参赛队数不足 3 队，则取消该小项比赛。

（六）比赛服装要求：

1. 各参赛队必须全队统一备有两套以上深/浅颜色、前后号码（实心，号码可用 0—99 号）清晰的比赛服装；若无特殊规定，赛程安排中左侧为主队须穿浅色，右侧为客队须穿深色。

2. 比赛服装的上衣必须印有注册单位的名称。

3. 若参赛队服装未能按比赛规定穿着整齐出场，该场比赛一经开始，则以弃权论。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伍不足 8 队（含 8 队）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获得各组别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篮球项目获得前六名分别按 6、4、3、2、1、0.5 枚金牌计算，前八名分别按 78、66、60、54、48、42、36、30 计算团体总分；凡单项成绩项目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3队，16队以上评选4队。

2.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10:1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8:1比例评选。

九、报名

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及报名时间，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报名，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

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排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群众体育促进中心
 （深圳市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7月

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
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组别：U18组、U15组、U12组

项目：男、女子排球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8组（16-18岁）：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
31日出生者；

U15组（13-15岁）：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
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及以下）：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U18报1支队伍，U15、U12各区可报2支队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名，运动员12名，少于9名运动员的队伍将不允许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本年度区级以上（含区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体检报告）。

（六）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排联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二）报名不足2队的组别将取消比赛

（三）各参赛队设自由防守队员最多2名。

（四）U18组、U15组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U12组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五）比赛用球采用Mikasa200。

（六）U18组男子网高2.43米，女子网高2.24米；U15

组男子网高 2.30 米，女子网高 2.15 米；U12 组男子网高 2 米，女子网高 2 米。

（七）参赛队不足 6 队时，采用单循环的比赛方法，排出名次。

（八）参赛队在 6 支（含 6 支）以上时，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的办法，排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决出全部名次；分组原则按报名先后进行抽签分组。

（九）名次决定办法

1、胜场数多者排名在前。

2、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数相等时，以全部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U18 组、U15 组，每场比赛结果为 3: 0、3: 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 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U12 组，每场比赛结果为 2:0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2:1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3、当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名次；

（1） $A(\text{胜局总数})/B(\text{负局总数})=C$ 值，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X(\text{总得分数})/Y(\text{总失分数})=Z$ 值，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如两队 Z 值仍相等时，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4）三队或以上 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十）比赛服装要求

各参赛队必须准备两套以上（有深、浅色）统一的比赛

服装（报名时注明颜色），比赛服装上的广告须符合规定，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照《排球竞赛规则》规定的尺寸，印刷明显的号码和队长标志，自由人的服装颜色要有区别，号码不得超过 20 号，不符合者不能参加比赛。各参赛队上场指挥比赛的教练员服装须统一，不得穿短裤拖鞋进入赛场，否则不能上场指挥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伍不足 8 队（含 8 队）或以下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排球项目获得前六名分别按 6、4、3、2、1、0.5 枚金牌计算，前八名分别按 78、66、60、54、48、42、36、30 计算团体总分。

（四）各参赛队团体总分按各组别男、女计分之总和，如团体总分相同，则以总分相同单位的男女比赛积分成绩，依次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 1、全部比赛获胜场次数多者名次列前；
- 2、全部比赛获胜局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3、全部比赛获胜分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

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可报多支队伍参赛的集体球类项目，以各组别取得最好成绩的一支队伍获得分数计入各代表队总分。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2 队，15 队（含 15 队）以下评选 3 队，16 队以上评选 4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3. 设“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10:1 比例评选。

4. 设“优秀教练员”奖：按各区所有组别参赛队伍数量 3: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体检报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7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U16组（14-16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U13组（12-13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U11组（11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U10组（10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U9组（9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8 组（8 岁及以下）：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6 组（14-16 岁）：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3 组（12-13 岁）：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1 组（11 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0 组（10 岁）：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9 组（9 岁）：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8 组（8 岁及以下）：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 1 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 1 名；U16 组双打项目限报 2 对；U9、U8 组单打项目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4 名，U16、U13、U11、U10 组别单打项目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2 名；每组别团体项目限报男、女运动员各 4 名（注：各组别运动员单打、双打项目不得兼项，但可兼团体对抗赛项目）。

（三）团体对抗赛须有一名特殊打法（直拍或颗粒）的运动员上场比赛，且该名运动员比赛期间的打法须始终保持一致。特殊打法的运动员须在报名及填写出场名单（团体对抗赛）时明确标识，不能以削球打法代替。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团体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团体赛

1.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每场三局二胜。

2. 比赛采用斯韦思林杯：A-x，B-y，C-z，A-y，B-x，三名运

动员须到齐方可开赛。

（二）单项赛

1. 比赛采用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每场比赛实行五局三胜制。

2. 双打报名配对运动员在赛前出现伤病，报到时须出示区级（含区级）以上医院或赛事组委会医务处证明，方可替换一名且技术水平比被替换运动员低的已报名运动员，被替换后的运动员不得再次恢复比赛；若原双打报名配对的两名运动员都未能参加比赛，该双打比赛则以弃权论。

（三）种子设置和抽签方法

1. 种子设置：以 2025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乒乓球锦标赛成绩为依据。

2. 抽签方法：依据种子选手与同单位选手合理分开的原则，比赛抽签时，优先考虑种子，并按批次抽签进入相应的种子位置，而非种子运动员则一次性抽入与同单位选手不同的区域。

（四）比赛服装要求

1. 各参赛单位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双打、团体比赛，同队运动员服装应一致。

2. 各参赛队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

3. 比赛服装上的所有广告（不得有烟和酒类的广告）和参赛单位、姓名必须是印制的，且符合规则要求。

(五) 比赛用球为白色双鱼牌三星 40+塑料球。

(六) 规则：除规程特殊规定外，本次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单项总分奖按各区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一)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二) 各组别报名表必须按运动员技术水平高低排名填报。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羽毛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羽毛球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7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U16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4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3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2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1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0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9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五、参赛年龄

U16组（15-16岁）：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14岁）：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3组（13岁）：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1组（11岁）：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10岁）：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U9组（9岁）：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六、参赛办法

（一）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7人，每队各组别可报男、女运动员各6人。各组别男、女单打项目限报6人，双打项目限报3对。运动员只可兼报1项，但不可跨年龄组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双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六)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七、竞赛办法

(一)规则:除规程特殊规定外,本次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实行每球得分制(21分制),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三)单打比赛采用小组循环,第二阶段单淘汰及附加赛,每场比赛实行三局两胜制,决出各个小项的1-8名。双打比赛采用单淘汰及附加赛,每场比赛实行三局两胜制,决出各个小项的1-8名。

(四)双打报名配对运动员在赛前出现伤病,报到时须出示区级(含区级)以上医院或赛事组委会医务处证明,方可替换一名且技术水平比被替换运动员低的已报名运动员,被替换后的运

动员不得再次恢复比赛；若原双打报名配对的两名运动员都未能参加比赛，该双打比赛则以弃权论。

（五）种子设置和抽签方法

1. 种子设置：以 2025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羽毛球锦标赛成绩为依据。

2. 抽签方法：依据种子选手与同单位选手合理分开的原则，比赛抽签时，优先考虑种子，并按批次抽签进入相应的种子位置，而非种子运动员则一次性抽入与同单位选手不同的区域。

（六）比赛开始后 10 分钟未到比赛场地者，按弃权处理。

（七）比赛用球：另行通知。

（八）各比赛项目报名人数少于 2 个区及 3 人（队），取消该项目比赛，允许改项。

（九）比赛服装要求

1. 各运动队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队（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双打比赛同一方运动队（员）服装基色应一致。

2. 比赛服装后背上必须印有运动队名称（不得小于 6×10 cm）。

3. 各运动队（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

4. 比赛服装上的所有运动队名必须是印制的。

八、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

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九、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十、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

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体操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7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8组

男子组（7项）：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全能、

女子组（5项）：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全能、

（二）U7组

男子组（9项）：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全能、团体

女子组（7项）：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三）U6组

男子组（9项）：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全能、团体

女子组（7项）：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四）U5组

男子组（2项）：团体、全能（自由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

女子组（2项）：团体、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操、蹦床）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8组（8岁）：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U7组（7岁）：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U6组（6岁）：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U5组（5岁及以下）：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各区必须组队参加。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1名。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 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 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本年度区级以上(含区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体检报告)。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 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 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 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 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 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 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 若违反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内容和方法: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管理中心最新颁发的《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执行, 进行深圳市体操比赛规定动作编排。内容另行发文。

(二) 根据《中国体操项目等级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三) 女子自由操体操成套音乐时间的时间限定: 60 秒至 90 秒。(音乐自选)

（四）竞赛种类

U8 男子组（7项）：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全能、

U8 女子组（5项）：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全能、

U7 男子组（9项）：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全能、团体

U7 女子组（7项）：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U6 男子组（9项）：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全能、团体

U6 女子组（7项）：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U5 男子组（2项）：团体、全能（自由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

U5 女子组（2项）：团体、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操、蹦床）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8人（含8人）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四) U8、U7、U6 组个人单项录取办法：以运动员个人单项成绩（男子：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单杠、双杠、蹦床、全能、团体；）（女子：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单项决赛设 2 名候补。

(五) 个人全能及个人单项以各参赛单位两名运动员录取成绩。

全能录取办法：资格赛中全能排名前 8 名的运动员参加全能决赛（资格赛成绩不带入全能决赛），以男子、女子各进行全部项目的比赛。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则以个人单项高分数量多者名次列前。如仍平分，以资格赛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仍平分，以资格赛各单项高分数量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每项各单位最多允许 2 名运动员参加。全能决赛设 2 名候补。

(六) U8、U7、U6、U5 组团体录取办法：各组别按 5-5-4 赛制，既报名 5 人，上场 5 人，计 4 名运动员最好成绩，团体赛至少 2 人参赛，否则不计入团体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则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

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艺术体操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9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2组

个人项目：徒手、球、棒、带、个人全能

集体项目：5人带、5人球、集体全能

（二）U9

个人项目：徒手、球、带、个人全能

集体项目：4-6徒手、4-6绳、集体全能

（三）U6

个人全能：徒手

集体全能：4-6 人徒手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2(10-12岁):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U9(7-9岁):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出生者；

U6(6岁及以下):202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参赛办法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一队。比赛不允许个人项目运动员跨年龄组别参赛；同年龄组别运动员不允许在个人与集体项目中兼项；集体项目运动员允许（最多2名运动员以小打大）报大一个年龄组别参赛。每队可报名人数如下：

队内 职务	个人项目（人/组）			集体项目			每队总 人数
	U12	U9	U6	U12	U9	U6	
运动员	3-4	3-4	3-4	5-6	5-6	4-6	≤30
教练	1	1	1	1-2	1-2	1-2	≤9
领队	1	1	1	1	1	1	1
队医	1	1	1	1	1	1	1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团体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 在 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个人项目：U12、U9、U6 组进行个人全能赛、个人单项决赛；

1. 个人全能赛

U12 组：以 4 项器械动作得分相加，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八名。

U9 组：以 3 项器械动作得分相加，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

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八名。

U6组：以1项器械动作得分相加，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八名。

2. 个人单项赛

U12、U9、U6组运动员均以单项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八名。

（二）集体项目：

1. 集体全能赛

U12、U9组：以2套不同器械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8名。

U6：以1套动作得分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8名。

2. 集体单项赛

U12、U10组运动队均以单项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录取前八名。

（三）比赛执行国际体联颁发的《2025—2028国际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四）各比赛项目报名人数少于2个区及3人（队），取消该项目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区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2 队，15 队（含 15 队）以下评选 3 队，16 队以上评选 4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一)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0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

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二）比赛音乐：比赛音乐：报名后各单位将参赛运动员的成套音乐（MP3 格式）发送至邮箱。要求邮件注明比赛名称及队名。MP3 音乐文件名由参赛运动员的参赛队名称、参赛组别、运动员姓名、项目等内容组成。（例如：福田区 U12 组 XXX 圈操或福田队 U9 组 5 人球）在比赛联席会时，各代表队将参赛运动员的每一套的音乐录在一张高质量的 CD 或 U 盘上，并注明代表单位、运动员姓名、器械符号、音乐作曲者姓名、音乐长度，在联席会议期间将 CD 或 U 盘交大会，由赛事组委会统一播放。逾期未交将按照规则执行，取消比赛资格。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跳水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青少年体育发展促进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9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U12组男、女子（12项）：1米跳板、3米跳板、跳台、3米跳板双人、跳台双人、男女混合跳台双人、男女混合3米跳板双人；

U10组男、女子（12项）：1米跳板、3米跳板、跳台、3米跳板双人、跳台双人、男女混合跳台双人、男女混合3米跳板双人；

U8组男、女子（10项）：1米跳板、3米跳台、陆上网、陆上板、素质力量；

U7组男、女子（10项）：1米跳板、1米跳台、陆上网、陆上板、素质力量。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2组（11-12岁）：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9-10岁）：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U8组（8岁）：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者；

U7组（7岁及以下）：2019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报名规定

1.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助理教练按照运动员报名人数5:1配备。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小项（不含双人及素质力量项目）。

2. 各单位单人项目 U12组、U8组限报5人，U10组、U7组限报6人。双人项目各单位各组别限报3对。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双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1.男、女子 U12组:

1米板(5个动作):

5个自选动作,至少选自3个组别,无难度限制。允许采用相同动作代码动作,同一代码动作不可超过2次。

3米板(5个动作):

5个自选动作,至少选自3个组别,无难度限制。允许采用相同动作代码动作,同一代码动作不可超过2次。

跳台:(5个动作):

5个自选动作,至少选自2个组别,无难度限制。允许采用相同动作代码动作,同一代码动作不可超过2次。

双人项目：（5个动作）

5个自选动作，至少选自3个组别，无难度限制。允许采用相同动作代码动作。

2.男、女子 U10组：

1米板（4个动作）：

4个自选动作，至少选自2个组别，无难度限制。允许采用相同动作代码动作，同一代码动作不可超过2次。

3米板（4个动作）：

4个自选动作，至少选自2个组别，无难度限制。允许采用相同动作代码动作，同一代码动作不可超过2次。

跳台：（4个动作）：

4个自选动作，至少有2个半周动作，无难度限制。允许采用相同动作代码动作，同一代码动作不可超过2次。

双人项目：（4个动作）

4个自选动作，至少有2个半周动作，无难度限制。允许采用相同动作代码动作。

3.男、女子 U8组：

1米板（4个动作）：

三弹冰棍 B、向后冰棍 C、三弹101B、三弹101C.

3米跳台（4个动作）：

向前冰棍 B、向后冰棍 A、向前站倒 B、后倒 A.

陆上网（4个动作）：

十弹 A、连续五弹 C、三弹 B、三弹 C

陆上板（4个动作）：

五弹 A、五弹 C、三弹 B、向后立定 C

素质力量（4个动作）：

肋木举腿 5 次、立定跳远、提膝跳 10 次、引体控 40 秒

4、男、女子 U7组：

1米板：（4个动作）

三弹冰棍 A、三弹冰棍 B、向后冰棍 A、向后冰棍 C

1米跳台：（4个动作）

向前冰棍 B、向前冰棍 C、向后冰棍 A、向后冰棍 C

陆上网（4个动作）：

十弹 A、十弹 C（最后一弹 C）、三弹 B、三弹 C

陆上板（4个动作）：

五弹 A、三弹 C、向后立定 A、向后立定 C

素质力量：

垫上两头起 10 次、立定跳远、提膝跳 5 次、引体控 20 秒

（三）竞赛细则

1. 男、女子 U12组跳台动作可以在5米、7.5米、10米完成；男、女子 U10组跳台动作在5米完成；男、女子 U8组跳台动作在3米完成。

2. U12和 U10组单人项目自选动作允许采用相同动作代码动作，同一代码动作不可超过2次。在符合规定动作组别的要求

下，3米板允许采用前后冰棍动作各一个；跳台允许采用前后冰棍各一个或前后倒下各一个；一米板不允许采用冰棍动作。

3. U12单人和双人跳板向前动作必须采用走板起跳方式；U10单人和双人跳板向前动作可采用三弹或走板起跳方式。U12、U10双人跳板在符合组别要求下，可采用前后冰棍各1个。双人跳台在符合组别要求下，可采用倒下或冰棍动作（不可重复）。

4. 男、女子 U8组前倒 B 允许采用抓手或分手准备姿势，后倒 A 准备姿势不限，倒下动作提踵既视为动作开始。

5. 在每轮双人比赛中，两名运动员必须完成相同代码和相同姿势的动作。

6. 双人项目如出现总分相同，则以第一个动作的同步实得分高者排前，如再相同则同法计算第二个动作，依此类推。如同步实得分全部相同，则以第一个动作的技术实得分高者排前，如再相同则同法计算第二个动作，依此类推。

7. 单人项目如出现总分相同，则以第一个动作的技术实得分高者排前，如再相同，则计算单个动作难度分高者排前。如最高技术实得分和单个动作成绩难度分都相同，则以动作的单个技术分高者排前，如还相同，则以单个最高技术分数量多者排前。

8. 素质力量，U7 组垫上两头起和 U8 组肋木举腿以完成时间短者排名靠前；立定跳远项目按照完成距离远者排名靠前；提膝跳项目要求每次大腿碰到胸部。引体控项目以下巴超过横杠开始计算时间。比赛按照运动员完成各小项的成绩排列名次。名次分

计算为：第一名 20 分、第二名 18 分、第三名 17 分、第四名 16 分……以此类推。如出现并列则以小项成绩优先居多者为胜。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花样游泳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青少年体育发展促进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8月

地点：深圳游泳跳水馆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必比项目：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相应组别的规定动作比赛。

（二）U15组

1. 单人自由自选（2分钟，正负5秒）
2. 双人自由自选（2分30秒，正负5秒）

（三）U12组

1. 单人自由自选（2分钟，正负5秒）
2. 双人自由自选（2分30秒，正负5秒）

3.集体自由自选（3分钟，正负5秒）

（四）U10组

1.单人自由自选（2分，正负5秒）

2.双人自由自选（2分30秒，正负5秒）

3.集体自由自选（3分，正负5秒）

（五）U8组

1.单人自由自选（2分，正负5秒）

2.双人自由自选（2分30秒，正负5秒）

3.集体自由自选（3分，正负5秒）

（六）U7组

1.单人自由自选（2分，正负5秒）

2.双人自由自选（2分30秒，正负5秒）

（七）混双

1、2014-2015年组（2分30秒，正负5秒）

2、2016以后组（2分30秒，正负5秒）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5组（13-15岁）：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的男女运动员；

U12组（11-12岁）：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9-10岁）：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U8组（8岁）：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者；

U7组（7岁及以下）：2019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1名。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双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各项目、各年龄组均按规定动作和自选项目得分之和决定最后名次。

(三) 小年龄组运动员不允许跨组参赛。

(四) 各项比赛均进行一次决赛。

(五) 技术会议上交音乐和教练卡。

(六) 开赛一周提前进行规定动作比赛组别抽签。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报名人数在 8 人（队）或以内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成绩顺序如数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水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7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组别：U16组男子、U14组男子、女子、U12组男子、女子。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6组（15-16岁）：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13-14岁）：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及以下）：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各区每个组别限报1支队伍参

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名，运动员15名（每场比赛前30分钟，教练员须到记录台确认当场比赛上场的15名队员的名单）。

（三）每组参赛报名人数不得低于8人（含8人）。

（四）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游泳项目注册运动员，可选择游泳或水球其中一项参赛（不可兼项），须在项目报名前在注册系统内提交转项申请。如下一年度需参加游泳项目，可申请转回游泳项目。

（六）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七）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八）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九）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游泳中心”）审定的2026年水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单循环制。

(三) 比赛场地

男子 U16组比赛场地为25米 X 20米，球门尺寸为3米 X0.90米、女子用球。比赛分4节，每节比赛8分钟。

男子 U14组比赛场地为25米 X 20米，球门尺寸为3米 X0.9米，使用女子用球。比赛分为4节，每节比赛6分钟。

男子、女子 U12组比赛场地为20米 X 15米，球门尺寸为2米 X0.75米，使用3号球。比赛分为4节，每节5分钟。

(四) 记分办法

1. 每场比赛均需决出胜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若两队打平，将进行 5 米罚球决定胜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

2. 若采用单循环制，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 2 队积分相等，则此 2 队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五) 如参加比赛的某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该场比赛对方 5: 0 胜。

(六) 各队必须自备比赛用蓝、白色水球帽，统一运动员泳裤颜色。

(七) 在运动员席就座的最多只能有 3 名官员，着服装必须统一，穿运动鞋或皮鞋。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伍不足8队（含8队）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 获得前三名队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前八名队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3队，16队以上评选4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10：1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8：1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射箭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射箭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7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6组

反曲弓：

男子：个人50米36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女子：个人50米36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男子、女子混合团体淘汰赛：50米

复合弓：

男子、女子混合组：个人50米36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团体淘汰赛：50米

（二）U14组

反曲弓：

男子：个人30米36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女子：个人30米36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团体淘汰赛：男子：30米

女子：30米

复合弓：

男子、女子混合组：个人30米36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团体淘汰赛：30米

（三）U12组

反曲弓：

男子：个人18米36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女子：个人18米36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团体淘汰赛：男子：18米

女子：18米

复合弓：

男女混合：个人18米36支箭排名赛、淘汰赛

团体淘汰赛：18米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6组（15-16岁）：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13-14岁）：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及以下）：2014年1月1日及之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3名，反曲弓每个组别限报运动员各5男5女。复合弓每个组别男女共报5名。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的最新射箭竞赛规则。

(二) 比赛靶纸规格：

反曲弓：50M（122cm 全环靶纸）、30M（80cm 半环靶纸）、
18M（60cm 全环靶纸）

复合弓：50M（80厘米半环靶纸）30M（80cm 半环靶纸）、
18M（60cm 全环靶纸）

(三) 反曲弓淘汰赛采用局胜制，复合弓淘汰赛采用环胜制；

(四) 弓箭自备。各参赛队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必须统一服装。所有运动员都必须穿背部印有其姓名及单位名称（汉字及拼音均可，姓名可缩写）的服装。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 8 人（含 8 人）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凡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拳击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群众体育促进中心

（深圳市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5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6组（7项）

男子：52-55kg、58-61kg、64-67kg、+71kg

女子：51-54kg、57-60kg、+60kg

（二）U14组（11项）

男子：39-42kg、45-48kg、51-54kg、60kg、65kg、70kg

女子：39-42kg、45kg、50kg、55kg、60kg

（三）U12组（11项）

男子：32-36kg、39kg、42-45kg、48-51kg、54-57kg、60-63kg

女子：30-33kg、36-39kg、42-45kg、48-51kg、54-57kg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6组（15-16岁）：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13-14岁）：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0-12岁）：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6名，工作人员4名。

（三）U16、U14、U12每个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

（四）各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七）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八）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保额不低于20万）。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九)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参考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项目技术、竞赛规则。

(二) 比赛为三回合，U16、U14 每回合 2 分钟，U12 每回合 1 分 30 秒，回合间休息 1 分钟。

(三) 为引导运动员规范基础技术，U12 比赛仅可使用直拳技术动作，勾拳和摆拳按犯规拳计算。

(四) 比赛使用主办单位统一准备的拳套、头盔及护手绷带，运动员需自备护齿（禁止使用红色护齿）、护裆、女生戴发网，否则不得参赛。

(五) 拳套使用：统一 10oz。

(六) 比赛时穿对应红蓝角颜色的短裤、背心，穿拳击鞋（软靴）或软底、无跟、无钉的运动鞋。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在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录取（第三名、第五名并列）。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9.5、9.5、6.5、6.5、6.5、6.5 计分。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

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皮划艇（静水、激流回旋）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

协办单位：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9月（三天赛程）

地点：茅洲河水上运动训练基地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项目

（一）皮划艇静水（38项）

1、U17组（专业艇）

男子：500米单人皮艇、200米单人皮艇、200米单人划艇、
500米单人划艇

女子：500 米单人皮艇、200 米单人皮艇、200 米单人划艇、500 米单人划艇

2、U15 组（专业艇）

男子：500 米单人皮艇、500 米双人皮艇、200 米单人皮艇、200 米单人划艇、200 米双人划艇

女子：500 米单人皮艇、500 米双人皮艇、200 米单人皮艇、200 米单人划艇、200 米双人划艇

3、U13 组

男子：200m 单人皮艇 、200 米双人皮艇、200 米单人桨板、200 米双人桨板、500 米划船机

女子：200m 单人皮艇 、200 米双人皮艇、200 米单人桨板、200 米双人桨板、500 米划船机

4、U11 组

男子：200 米单人皮艇、200 米双人皮艇、200 米单人桨板、200 米双人桨板、500 米划船机

女子：200 米单人皮艇、200 米双人皮艇、200 米单人桨板、200 米双人桨板、500 米划船机

备注：桨板比赛可采用跪姿或站姿，不能用坐姿。

（二）激流回旋（18 项）

1、U17 组

男子：皮艇静水过门 50%+皮艇静水 1 公里 50%、划艇静水过门

女子：皮艇静水过门 50%+皮艇静水 1 公里 50%、划艇静水过门

2、U15 组

男子：皮艇静水过门、划艇静水过门

女子：皮艇静水过门、划艇静水过门

3、U13 组

男子：皮艇静水过门、划艇静水过门、皮艇静水 1 公里

女子：皮艇静水过门、划艇静水过门、皮艇静水 1 公里

4、U11 组

男子：皮艇静水过门、划艇静水过门

女子：皮艇静水过门、划艇静水过门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1、皮划艇和激流回旋

U17 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5 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3 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1 组：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 1 支队伍，每组别可报教练员 2 名、领队 1 人，比赛时领队必须到场。

（三）每名运动员只允许代表一个单位的一支队伍参赛。具体办法参照《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

（四）运动员必须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港澳运动员提供有效证件（居住证、通行证等）相关材料，否则不得参赛。

（五）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区级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件）凭证者，不予参赛。

（六）参赛运动员须能游泳200米以上，参赛单位须配备救生衣，必要时运动员须穿救生衣参赛确保安全。参赛单位须对各自报名参赛的运动员的健康状况和水中自救能力负责，由参赛单位出具参赛声明并加盖公章，未出具者不予参赛。

（七）激流回旋比赛必须穿救生衣，否则不许参加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皮划艇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及裁判法。

（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调派。

（三）如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2个或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艇），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各组别每小项每代表单位限报 3 条艇,每人限报 3 项,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项目比赛,皮划艇和激流回旋项目不可互兼。小组别在该组报齐项目后可报名参加升一组级别的比赛。

(五)激流回旋项目:静水过门比赛采用水门路线方式竞赛,1 公里长划采用 500 米直道折返划形式竞赛。U17 组皮艇静水过门,皮艇静水 1 公里,按各项占比 50%计算。

(六)单项比赛设 6 条航道。赛前抽签,分组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按照比赛成绩先后排名次。(如果报名艇数超过六条,将抽签分成两组,仍采用一次性决赛,按两组比赛成绩先后排名次)。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如比赛中出现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者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三)获得各项目前三名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四)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处罚

凡违反赛风赛纪有关规定的参赛队，该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将被取消本次及下一年度市锦标赛参赛资格。

十、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始报名，赛前 30 天截止报名），并将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领队签字并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

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自行车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自行车运动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8月

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虹桥公园（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少年 U18 组：

男子组：1. 男子公路 1KM 个人计时赛

2. 男子公路 5KM 个人计时赛

3. 男子公路 10KM 个人计时赛

4. 男子公路 20KM 团体计时赛

女子组：1. 女子公路 500M 个人计时赛

2. 女子公路 10KM 个人计时赛

3. 女子公路 10KM 团体计时赛

(二) 少年 U16 组:

男子组: 1. 男子公路 1KM 个人计时赛

2. 男子公路 5KM 个人计时赛

3. 男子公路 10KM 个人计时赛

4. 男子公路 10KM 团体计时赛

女子组: 1. 女子公路 500M 个人计时赛

2. 女子公路 5KM 个人计时赛

3. 女子公路 10KM 团体计时赛

(二) 少年 U12 组:

男子组: 1. 男子公路 5KM 个人计时赛

女子组: 1. 女子公路 5KM 个人计时赛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U18 组 (17-18 岁) : 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6 组 (13-16 岁): 2010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2 组 (12 岁及以下):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 每区限报 1 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名。U18 组可报男运动员 15 人、女运动员 15 名; U16 组可报男运动 15 人、女运动员 15 人、U12 组可报男

运动 5 人、女运动员 5 人。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个人项目，不含团体项目。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比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团体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 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 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2 个区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 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三) 比赛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使用电计时或手计时。

(四) 竞赛器材的要求:

1. 竞赛车辆、装备自备, 竞赛车辆不受国产器材的限制, 但要符合规则规定。

2. 各参赛单位统一本单位比赛服装, 参赛单位间比赛服装的图案、颜色不得重样、重色。比赛服装后背上必须印有运动队名称(不得小于 $6 \times 10\text{cm}$)。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 参赛人数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奖励名次者, 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 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团体总分奖

团体总分奖按各区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 奖励团体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 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 名次列前; 总分相等计冠军数, 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 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自由式小轮车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极限运动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8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竞赛项目

男子公园赛，女子公园赛

（二）组别设置

1. 男子

U15组、U13组（12-13岁）、U11组、U10组、U9组、U8组、U7组

2. 女子

U15组（14—15岁）、U13组（12-13岁）、U11组（10-11岁）、

U9组（9岁及以下）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男子

U15组（14—15岁）：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3组（12-13岁）：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1组（11岁）：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10岁）：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U9组（9岁）：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U8组（8岁）：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者；

U7组（7岁及以下）：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2. 女子

U15组（14—15岁）：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3组（12-13岁）：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1组（10-11岁）：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U9组（9岁及以下）：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机械师1名，各队各组别限报4名运动员。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代表个人参赛。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团体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在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八)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比赛执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和相关规定。

(二)报名不足3人/队且不足2个单位的小项将取消该小项比赛,主办单位将在报名结束后通知有关单位,允许相关运动员改项。

(三)竞赛规定

1.采用晋级制,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每位运动员每个

阶段有两次出场机会（即两轮），每轮每位运动员比赛时间为45秒。

2. 每轮每位运动员自选出发点，必须在出发前向裁判席示意出发点。轮次结束铃声或口令响起时，还在做的动作（双轮没落地）不计分。

3. 裁判员根据运动员每轮综合表现打分。打分依据为：动作难度、动作多样性、风格、创意、场地使用率、落地状况、腾空高度、动作完成度、流畅度、风险因素、突破等十一个纬度（打分依据不分先后）。

4. 每名裁判给运动员评分的区间为0.00-99.99分，公布运动员的最终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2. 预赛取两轮的平均分，决赛取两轮的最高分。

（四）服装、器材要求

1. 竞赛车辆自备，须使用12-20寸自由式BMX作为比赛器械且符合竞赛规则规定。

2. 竞赛安全装备自备，包括不限于头盔、手套、护肘、滑垫等，以上安全装备须符合竞赛规则规定。

3. 运动员进入比赛场地时必须佩戴头盔，建议佩戴护肘、护膝、护腿等护具，但不能佩戴手表、锐利饰物，鞋子以平底运动鞋或滑板鞋为主。

4. 竞赛车辆、安全装备等不符合竞赛规则要求的将取消相关运动员的参赛资格，禁止进入比赛场地。

5. 运动员须穿着符合竞赛规则规定的运动衫和裤子。

6. 各参赛单位服装如有赞助商须向主办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 8 人（含 8 人）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马术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群众体育促进中心

（深圳市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6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8组

盛装舞步团体：国际马联少年盛装舞步J14-18预赛科目
(2026更新版)

盛装舞步个人：国际马联少年盛装舞步J14-18团体赛科目
(2026更新版)

场地障碍团体：0.9米

场地障碍个人：1.0米

(二) U16组

盛装舞步团体：国际马联儿童盛装舞步CH12-14团体赛科目
(2022更新版)

盛装舞步个人：国际马联儿童盛装舞步CH12-14个人赛科目
(2022更新版)

场地障碍团体：0.8米

场地障碍个人：0.9米

(三) U14组

盛装舞步团体：国际马联儿童盛装舞步CH12-14预赛A科目
(2022更新版)

盛装舞步个人：国际马联儿童盛装舞步CH12-14预赛B科目
(2022更新版)

场地障碍团体：0.7米

场地障碍个人：0.8米

(四) U12组

盛装舞步团体&个人：中国马术协会骑手考核盛装舞步初一级科目。

场地障碍团体：0.5米

场地障碍个人：0.6米

五、参赛资格

(一) 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8组（17-18岁）：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U16组（15-16岁）：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U14组（13-14岁）：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U12组（12岁及以下）：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报名人数及规定：

1.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队。

2. 每个年龄组别，团体赛每个参赛单位每组最多可报4对人马及备用马1匹，最少报3对人马；个人赛参赛单位报名人马组合数量不限。

3.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3人，工作人员3人，马主与马工人数不得超过马匹数量。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含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均须完成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方可参赛。如因省体育局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不开放而无法完成注册事宜的，可与市队签订注册备案协议。已经完成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但注册所属地不在深圳市的运动员不得报名。

（五）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完成省注册后允许参加个人与团体项目，其成绩分数纳入单项总分。

（七）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

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本年度区级以上（含区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体检报告）。

（八）参赛马匹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参赛单位自行办理，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和意外事故，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十）马匹资格

1. 参加U18、U16的马匹只允许对应一名运动员骑乘，参加U14、U12的马匹最多允许2名运动员骑乘（参加团体赛的人马组合必须先出场），每匹马每天最多出场共4次。一匹马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且团体队内不能共用马匹。

2. 每位运动员只能报一匹马参加团体赛，可报多匹马参加个人赛，参加个人资格赛的每位骑手只能一匹马进入个人决赛。若团体赛不立项，则取消个人资格赛，所有人马组合直接进入个人赛决赛。

3. 各参赛单位自带马匹参赛，场地障碍、盛装舞步马龄均须达到6岁（2020年1月1日以前出生）。

4. 参赛马匹须具有有效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或外国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

5. 参赛马匹及备用马须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或验马未通过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验马结束后不再接受更换马匹。

6. 报名结束后，如已报名的马匹因故需要换马，在比赛验马前，出具情况说明或兽医诊断证明，可进行报名马匹的更换。

7. 如需使用备用马，最晚须于当场比赛前 2 小时以书面申请，经大会兽医确认，并获得裁判组批准。

8. 参赛马匹需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未注射或未符合流感疫苗接种规定的马匹不得参赛。

9. 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区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到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或中国马术协会最新审定的《马术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为准。

（二）若场地障碍赛的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组别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将两个/多个相邻组别合并计算排名（U12 除外）。合并计算排名的方式统称为让赛，具体排名规则见规程内场地障碍竞赛办法。

（三）若盛装舞步赛的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组别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将两个/多个相邻年

龄级别的组别（U12 除外）合并计算排名，合并计算排名的方式统称为让赛，具体排名规则见规程内盛装舞步竞赛办法。

（四）着装与马具使用要求

场地障碍参赛运动员着装与马具参照国际马联场地障碍比赛规则（第28版,2026年1月1日生效修订版本）条款206、207、附件八第6条，第7条及FEI TackApp执行。

盛装舞步参赛运动员着装与马具参照国际马联盛装舞步比赛规则（2026年1月1日生效第26版）条款431、条款434及FEI TackApp执行。

1. 验马着装要求：验马时的着装必须整洁，有领上衣/统一队服、白色或米色马裤、马靴。所有参赛骑手验马时必须正确佩戴头盔。

2. 查看路线着装要求：查看路线时的着装必须整洁，穿马靴、白色或米色马裤，长袖或短袖衬衫，白色领带或领结，衬衫必须有白色衣领，长袖衬衫必须有袖口且为白色。

3. 场地障碍比赛着装及马具使用要求：

（1）骑手着装：

头盔：必须正确佩戴，无颜色限制。

骑士服：无颜色限制，或参赛单位统一队服。

马裤：白色或米色。

马靴：黑色或褐色或其他深色，靴底带跟。

衬衫：长袖或短袖衬衫，白色衣领，长袖衬衫必须有白色袖口。

领带或领结：白色。

(2) 骑手进入主赛场：

马刺：可戴可不戴。马刺必须朝向后方，马刺柄尾必须光滑，如果马刺带有弧度，马刺佩戴时柄必须朝下，不允许使用齿轮马刺，总长度不得超过4厘米。

马鞭：不得使用超过75厘米或者末端负重的马鞭。

青少年及儿童骑手跳跃障碍建议穿着防护及或充气背心。

(3) 马匹进入主赛场：

可以使用耳罩、脚包。不允许使用刻度缰、扶手鞍、佩戴侧缰、副缰、双缰大勒衔铁(障碍高度1米及以上赛事除外)、眼罩。

4. 盛装舞步比赛着装及马具使用要求：

(1) 骑手着装：

黑色或类黑色系头盔、黑色或类黑色系骑士服、白衬衫(或白领 polo 衫)、白领带(女式立领的可不系)、白马裤、黑色长马靴(或黑色短马靴+配套护腿)、白色或与骑士服同色手套。

(2) 骑手进入主赛场：

马刺：可戴可不戴。马刺必须金属制，马刺柄尾必须光滑并朝向后方，如果马刺带有弧度，马刺佩戴时柄必须朝下，不允许使用齿轮马刺，总长度不得超过3.5厘米。

马鞭：只允许在热身场地使用（马鞭总长度不得超过 120 厘米）。

（3）马匹进入热身场：

干净、整洁、扎辫子；可以使用耳罩。不允许刻度缰、扶手鞍、不允许佩戴侧缰、副缰、双缰大勒衔铁（国际马联少年盛装舞步科目除外）、眼罩、衔铁防磨胶垫、防马刺护身。

（4）马匹进入主赛场：

干净、整洁、扎辫子，可以使用耳罩。不允许刻度缰、扶手鞍、不允许佩戴侧缰、副缰、双缰大勒衔铁（国际马联少年盛装舞步科目除外）、眼罩、脚包、绷带、衔铁防磨胶垫、防马刺护身。

5. 电子设备的使用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于比赛场地内及热身场地骑乘时，严禁使用手机、其他电子通讯设备和耳机。

运动员、马工或其他人员在骑乘期间，除比赛场地内及/或热身场地骑乘时外，可在其他时间佩戴一只耳机。

（五）比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8 版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版本）、第 26 版国际马联盛装舞步竞赛规则（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版本）。

（六）场地障碍赛竞赛办法

U18、U16、U14、U12均含两场比赛，第一场为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第二场为个人赛决赛。若团体赛不立项，则取消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只进行一轮个人赛决赛。

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出场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个人赛决赛出场顺序按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的个人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两人成绩相同，按前一轮出场顺序出场。

U18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障碍高度为90cm，个人赛决赛障碍高度100cm。障碍数量设置均最多为12道，行进速度每分钟325米。

U16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障碍高度为80cm，个人赛决赛障碍高度为90cm。障碍数量设置均最多为12道，行进速度每分钟325米。

U14组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障碍高度70cm，个人赛决赛障碍高度80cm。障碍数量设置均最多为12道，行进速度每分钟325米。

U12组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障碍高度为50cm，个人赛决赛障碍高度60cm。障碍数量设置均最多为10道，行进速度每分钟325米。

1. 团体赛：

(1) 技术会前需确认参加团体赛的3对及以上人马组合以及队内出场顺序(申报表必须由领队签署确认并于技术会抽签前提交)。

(2) 每组比赛取同队成绩最好的3名运动员的罚分相加，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罚分相同，U18、U16、U14以比赛总用时少者，团体名次列前；U12为单边贴时，以团体平均用时贴近最佳时间者，团体名次列前。

(3) 如果两队罚分相同，时间相同，比较两队成绩中排名第三位的运动员的比赛用时，U18、U16、U14以用时少者，团体名次列前；U12以用时贴近最佳时间者，团体名次列前。如再相同，比较两队成绩中排名第二位的运动员的比赛用时，方法同上。

(4) 如果人马组合在团体赛被淘汰、退赛、不能开始或未能完赛，其团体赛成绩计算方法为：以全场比赛中获最高罚分人马组合之罚分数再加上20罚分。如果有关人马组合在被淘汰或退赛前所得的罚分是该场赛事中最高，则其得罚分将再增加20罚分作为其团体赛的得分。所有在团体赛被淘汰、退赛、不能开始或未能完赛的人马组合将不能获得参加个人赛的资格。

(5) 如果U18、U16、U14内个别组别参赛队伍不足，比赛将与相邻组别合并为让赛，则各个年龄组别分别按照原定组别进行比赛，比赛均结束后再进行合并计算排名。每组比赛取同队成绩最好的3名运动员的罚分相加，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罚分相同，则以用时少者，团体名次列前。

例：U18的与U16的合并为U16/U18让赛，U18允许时间为95秒，U16允许时间为90秒。U18比赛第一支队伍总罚分0分，平均行进时间91秒；U18比赛第二支队伍总罚分4分，平均行进时间88

秒；U16比赛第一支队伍总罚分0分，平均行进时间87秒；U16比赛第二支队伍总罚分0分，平均行进时间89秒。则排名为：

第一名：U18比赛第一支队伍（0罚分，平均行进时间距离允许时间快4秒）

第二名：U16比赛第一支队伍（0罚分，平均行进时间距离允许时间快3秒）

第三名：U16比赛第二支队伍（0罚分，平均行进时间距离允许时间快1秒）

第四名：U18比赛第二支队伍（4罚分，平均行进时间距离允许时间快7秒）

***先计算罚分，再计算平均时间与允许时间之间的距离，时间距离长者名次列前。**

2. 个人赛：

（1）团体赛暨个人赛资格赛，每个年龄组别个人成绩排名前12名（含并列第12名）的人马组合取得参加个人赛决赛资格。若团体赛不立项，则报名该组别的所有人马组合均可参加个人赛决赛。

（2）U18、U16、U14个人赛决赛排名第一的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U18、U16、U14每分钟325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3) U12 个人赛决赛排名第一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罚分及贴近最佳时间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单边贴时，行进速度 U12 组每分钟 325 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单边贴时，贴近最佳时间名次列前。

(4) 如果 U18、U16、U14 的个人赛参赛人数不足，将与相邻组别 (U14/U16、U16/U18 或 U14/U16/U18) 合并为让赛，则各组别分别按照原定项目级别进行比赛，比赛均结束后再进行合并计算排名。比赛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果两对及以上人马组合罚分相同，则计算每对人马组合行进时间与允许时间的的时间距离，时间距离长者名次列前。

(5) 如果 U12 的年龄级别内个人赛参赛人数不足该项赛事将改为测试。成绩计算方法与正式比赛相同 (详情请阅 (3) 点)，测试的成绩排名不计入录取名次与奖励及奖项设置。

(七) 盛装舞步赛竞赛办法

U18、U16、U14 均含两场比赛，第一场为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第二场为个人赛决赛。若团体赛不立项，则取消团体赛暨个人资格赛，只进行一轮个人赛决赛。U12 为一场团体赛暨个人赛决赛。

1. 团体赛：

(1) 技术会前需确认参加团体赛的 3 对及以上人马组合的队内出场顺序 (申报表必须由领队签署确认并于技术会抽签前提交)。

(2) 每组都将同队前3名的运动员成绩相加，累计得分百分比高者名次列前。

(3) 如有并列，比较各队得分排名第三位的运动员的得分百分比，得分百分比高者，团体名次列前。如仍有并列，比较各队得分排名第二位的运动员的得分百分比，得分百分比高者，团体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4) 如果为U18、U16、U14的年龄级别团体或个人参赛队伍不足，比赛将与相邻组别(U14/U16、U16/U18、U14/U18或U14/U16/U18)合并为让赛。则两/多个组别分别按照原定项目级别进行比赛，比赛均结束后再进行合并计算排名。将同队前3名的运动员成绩相加，累计得分百分比高者名次列前。如有并列，比较各队得分排名第三位的运动员的得分百分比，得分百分比高者，团体名次列前。如仍有并列，比较各队得分排名第二位的运动员的得分百分比，得分百分比高者，团体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例：U18与U16合并为U16/U18让赛。U18比赛第一队前三位骑手平均64%；U18第二队前三位骑手平均61%；U16比赛第一队前三位骑手平均67%；U16比赛第二队前三位骑手平均62%。则排名为：

第一名：U16比赛第一队前三位骑手平均67%；

第二名：U18比赛第一队前三位骑手平均64%；

第三名：U16比赛第二队前三位骑手平均62%；

第四名：U18比赛第二队前三位骑手平均61%；

2. 个人赛：

(1) 团体赛暨个人赛资格赛，每个年龄组别个人成绩排名前 12 名(含并列第 12 名)的人马组合取得参加个人赛决赛资格，若团体赛不立项，则报名该组别的所有人马组合均可参加个人赛决赛。

(2)U18 个人赛决赛名次排列以成绩得分百分比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以综合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以 C 点得分高者列前。

(3)U16 个人赛决赛名次排列以成绩得分百分比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以骑乘品质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以 C 点得分高者列前。

(4)U14 个人赛决赛名次排列以成绩得分百分比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以骑乘品质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以 C 点得分高者列前。

(5)U12 个人赛决赛名次排列以成绩得分百分比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以综合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以 C 点得分高者列前。

(6) 如果为 U18、U16、U14 任意两个或以上年龄级别合并为让赛，则两个/多个组别分别按照原定项目级别进行比赛，两组/多个比赛均结束后再进行合并计算排名。人马组合累计得分百分比高者名次列前。如有并列，以 C 点得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以 E 点得分高者列前。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在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如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如果第八名并列，则各按 5 分进行统计。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团体总分奖

设单项团体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运动员项目及年龄分级总分奖

设运动员项目(场地障碍、盛装舞步)及年龄分级总分奖(U12、U14、U16、U18)各一名，按运动员在比赛中各项目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在6个或以下人马组合，按实际参赛人马组合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四）“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五）“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1 比例评选。

（六）“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七）“盛装舞步最佳马匹展示奖”：根据验马时出场展示的状态，评选参加盛装舞步比赛的最佳马匹展示奖。

（八）“场地障碍最佳马匹展示奖”：根据验马时出场展示的状态，评选参加场地障碍比赛的最佳马匹展示奖。

九、处罚

凡违反赛风赛纪有关规定的参赛队，该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将被取消本次及下一年度市锦标赛参赛资格。

十、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体检报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十一、马匹训练要求和规则

（一）场地障碍

按照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8 版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订版本）306.6.1 执行。

（二）盛装舞步

按照国际马联颁布的第 26 版国际马联盛装舞步竞赛规则（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版本）第 439 条执行。

十二、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击剑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群众体育促进中心
 （深圳市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组别：U16组、U14组、U12组、U10组

项目：男、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U16组不设团体赛）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6组（15-16岁）：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13-14岁）：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1-12岁）：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10岁及以下）：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1名。每队每组别每剑种只能报一个团体参赛，每个剑种参赛队员限报4名运动员。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

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国际剑联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 个人赛采用分组循环和淘汰赛制。

(三) 比赛器材和服装要求

1. 比赛所需器材、服装均自理。所有器材必须符合《击剑竞赛规则》的规定或是经中国击剑协会审批的器材。运动员的所有装备、器材必须经组委会的检查，不符合要求者将不得参赛。U16、U14组使用成人剑，U10、U12组使用国际标准0号剑（儿童剑）。

2.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3. 根据《中国击剑协会器材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2024年1月1日开始，参赛使用的器材装备须符合中国剑协高等级保护标准，即防护服/面罩(护颈部分)保护标准为900N/1800N(900N× 双层)，认证标识标准为“CFA Pro”；U14及以下组别使用的比赛器材装备须不低于中国剑协普通等级保护标准，即防护服/面罩(护颈部分)保护标准不低于450N/900N(450N× 双层)，认证标识标准为“CFA”。更多信息可查阅如下链接<http://fencing.sport.org.cn/tzgg/2023/0517/568203.html>

4.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

名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每场小组赛、每场直接淘汰赛和团体赛每次上场比赛给予一次红牌处罚。

5.关于护胸：女子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胸进行比赛，其中，女子花剑运动员必须佩戴符合FIE标准的新材质护胸；男子运动员可以佩戴护胸进行比赛，如佩戴，则必须佩戴符合FIE标准的新材质护胸。

6.关于手线插头固定连接板：根据国际剑联器材规则 m.29 条，手线插头固定连接板必须由透明材料制成。

7.关于重剑护手盘内导线连接方法：根据国际剑联的器材规则 m.18 条，重剑护手盘内的连接插座必须有两个单独的孔，以便两条导线可以分别穿过插座的小孔，然后连通到插座。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10：1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8：1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高尔夫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群众体育促进中心

（深圳市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8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组别：U16组、U13组

项目：男、女子个人比杆赛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6组（14-16岁）：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3组（13岁及以下）：201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报名1支队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名，每个组别小项限报3名运动员。

(三)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最新审定的《高尔夫球规则》以及竞赛委员会制定的“比赛条件”和“当地规则”。

(二) 个人比赛为两轮(36洞)比杆赛。按照每名参赛选手两轮的总成绩排定最后的名次。如第一名的成绩出现平时，则采取“骤死式”加洞赛的方式决定名次；若前八名(第一名除外)的成绩出现平时，将使用第二轮总杆成绩比较，杆数少者名次

列前。如果仍无法确定，则比较第二轮后九洞成绩（10号洞-18号洞成绩之和），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无法确定，则从第二轮的最后一洞（18号洞）成绩开始，采取逐洞倒计数方式决定名次。

（三）竞赛器材、服装自备，各运动队必须按高尔夫比赛规定要求着装。

（四）各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项目小项的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

评选1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10：1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8：1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手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群众体育促进中心

（深圳市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5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男子手球：U15甲组（七人制）、U12乙组（五人制）

女子手球：U15甲组（七人制）、U12乙组（五人制）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5甲组（13-15岁）：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乙组（12岁及以下）：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参赛队伍不限，各区可以以学校（南山区XXX学校）报名。各校参赛队伍男、女、甲、乙组各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队医1名。甲组男、女队运动员可报12至16名，乙组男、女队运动员可报10至14名（赛前技术会议，在报名名单中确定正式参赛运动员名单，如甲组少于12名，乙组少于10名的队伍，不得参赛）。每场比赛前，各队确定参加本场比赛的运动员。甲组最多16名运动员、乙组最多12名运动员。

（三）参赛队伍的领队、主教练无故不参加竞委会技术会议，将不得进入替补席指导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手球竞赛规则》。

(二) 报名参赛少于3个队的项目，该比赛取消。

(三) 报名参赛3-5队（含5队），采用单循环制。

(四) 报名参赛6队以上（含6队），采用分组循环交叉决赛制。

(五) 比赛甲组采用七人制手球比赛，乙组采用五人制手球比赛。比赛执行国际手球协会、中国手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七人制手球竞赛规则》及中国手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五人制手球竞赛规则》。

(六) 甲组每场比赛分为上下半场进行（15分钟每半场）中场休息10分钟。乙组每场比赛分为三节进行（10分钟，10分钟，15分钟），第一节同第二节之间不休息，第二节结束后休息10分钟，最后进行第三节比赛。

(七) 乙组每场比赛，参赛队须将队员分成两组，分别参加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比赛，若比赛出现某组因受伤或被判罚取消比赛资格导致上场队员人数不足时，则该组相应减员至本节比赛结束，不得由另一组任何队员进行替换；第三节由全队自由组合按规定人数上场比赛。

(八) 每节比赛每队有且最多只有一次暂停机会，暂停时间为一分钟。

(九) 比赛采用单循环或分组交叉决赛制。循环赛、交叉决赛的每场比赛结束时比分为平局，不再进行决胜期比赛，按规定

进行掷七米球决胜负。

(十) 比赛用球：男子 U15组采用2号比赛用球，男子 U12组及女子 U15组、U12组采用1号比赛用球。

(十一) 比赛服装要求：

(1) 各队必须备有深、浅颜色统一（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和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上衣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三套（胸前号码至少10CM高，背后号码至少20CM高），并在报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

(2) 各队上场比赛队员需穿着统一颜色、长度的袜子。

(3) 进入替补席的随队官员须统一着装，穿软底鞋或运动鞋进入赛场。官员服装颜色须与对方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七、决定名次办法

(一) 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二)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1.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如仍相等，则按下列方法计算名次：

(1) 全部比赛的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2) 全部比赛的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 以上方法计算名次如仍相等，则抽签决定。

八、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伍不足8队（含8队）或以下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凡单项成绩项目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九、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计分为各组别、各小项得分之和，奖励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可报多支队伍参赛的集体球类项目，以各组别取得最好成绩的一支队伍获得分数计入各代表队总分。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3队，16队以上评选4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10:1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8:1比例评选。

十、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曲棍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6月

地点：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笔架山校区-曲棍球场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U16组：男、女子五人制

U12组：男、女子六人制

U10组：男、女子六人制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6组：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五)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六)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办法

1. 如参赛队不足4支(含),则该组别取消。

2. 如参赛队不足5-7支(含),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由获得第一阶段第1、2名,第3、4名、第5、6名的队各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最后名次。

如参赛队为5支队时,第一阶段第5名的队为本次比赛最后一名。

如参赛队为 7 支队时，第一阶段第 7 名的队为本次比赛最后一名。

3. 如参赛队为 8-12 支队，则分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由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第 3、4 名及第 5、6 名的队分别组成一个小组，采用交叉赛办法决出第 1 至 4 名、第 5 至 8 名及第 9 至 12 名。

如参赛队为 9 支时，则获得第一阶段小组第 5 名的队与另一小组第 4 名的队进行附加赛，负队为本次比赛第 9 名；附加赛获胜队则进入另一小组第 4 名位置，采用交叉淘汰赛办法决出最终第 1-8 名。

如参赛队为 10 支队时，则获小组第 5 名的两个队进行附加赛决出本次比赛第 9 至 10 名。

如参赛队为 11 支时，则获第一阶段小组第 5、6 名的队组成一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 9 至 11 名（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不再重复进行比赛，其比分带入第二阶段）。

4. 如参赛队为 13 支（含）以上，则竞赛办法另行制定。

5. 凡首次获得参赛资格的队伍排序列后，如有超过 2 支以上首次获得参赛资格队伍参赛时，按其报名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二）决定名次的办法：

1. 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在常规比赛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平局各得 1 分。

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 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2) 相互间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如仍无法决出名次，U16 年龄组则采用挑战球比赛办法决定名次，U12 年龄组则采用 12 米球决胜比赛办法决定名次。

2. 交叉赛、附加赛决定名次办法：

交叉赛、附加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U16 年龄组则采用挑战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U12 年龄组则采用 12 米球决胜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3. 12 米或挑战球，决胜比赛办法：

(1) 12 米或挑战球比赛在本阶段单循环比赛全部结束后进行，由组委会安排相关比赛的具体时间并提前通知。

(2) 当两个队进行 12 米或挑战球比赛时，采用 FIH 规程规定的 12 米或挑战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

(3) 当两个以上队进行 12 米或挑战球比赛时，首先由相关队互罚第一轮 12 米或挑战球，互罚顺序抽签决定，采用 FIH 规程规定的 12 米或挑战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4) 如仍无法决出胜负，则按 (c) 方式进行第二轮 12 米或挑战球比赛。如依然无法决出胜负，则按 (c) 方式进行第三轮 12 米或挑战球比赛。

(5) 三轮 12 米或挑战球比赛后仍无法决出胜负，则采用抽签方式排出名次。

(三) 竞赛规则

1. 采用中国曲棍球协会审定的最新《FIH 室内曲棍球竞赛规则》、《FIH 五人制曲棍球竞赛规则》及国际曲联有关规定；

2. 关于红、黄、绿牌的规定：

(1) 运动员被出示绿牌后必须出场 1 分钟，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 2 分钟；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技术代表或纠纷处理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

(2) 一名运动员在整个赛事中被出示黄牌累计达两张者，纠纷处理委员会需进行商议决定是否对其做出进一步的处罚。

(3) 一名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黄牌累计达三次者，即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注：A. 不是停止该场比赛资格。

(4) 一或两张黄牌后，又被罚一张红牌，这一或两张黄牌不再累计。

(5) 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

(6) 第一阶段的红、黄、绿牌均带入第二阶段。

(7) 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凡有围攻、谩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行为，按违反《全国体育

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和《中国曲棍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8) 根据《中国曲棍球领队管理办法》队伍领队必须参加组委会，比赛期间需全程替补席靠近记录台一侧就座并行使队伍管理职责。

(四) 甲组每场比赛分上下半场进行，U16 每场比赛上下半场，每半场比赛 15 分钟、中间休息 5 分钟；U12 组每场比赛上下半场，每半场比赛 10 分钟、中间休息 5 分钟。

(五) 在一场比赛中，一方进球打满 10 个球后将立即结束比赛（含 10 个球）比赛即终止，比赛结果以及比分有效。

(六) 比赛服装

1. 每队必须准备三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每套服装主色应占 80%以上，建议每队同一套比赛服装用同一颜色，如：上衣、短裤/裙、护袜均为红色（红、红、红）。女队员必须穿短裙，守门员的三套上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2. 紧身衣、裤、发带等附属物颜色须同与之相连比赛服装颜色相一致。防守短角球护膝应与长袜颜色一致或为黑色。

3. 运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不统一，不佩戴护齿、不戴护腿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4. 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裙或短裤的正面左侧须印有实心号码，上衣背面号码高 20 公分，短裙、短裤号码高 7-9 公分，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须佩带号码。运动员服装号码颜色需

与服装主体颜色有明显区别且便于识别。如当场 TO 认为号码颜色与服装主色相近有影响比赛可能的，有权要求该队进行调换，如因调换服装造成比赛延误等后果的，责任由相关队伍承担。

5. 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 1-99 号。

6. 运动员必须穿专用曲棍球鞋进入比赛场地，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与草皮颜色相近。

7. 进入替补席的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均应着统一服装。否则不得进入替补区。

8. 未按要求着装者取消该队比赛资格。

9. 比赛用球根据要求，另行通知。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伍不足 8 队（含 8 队）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获得前三名队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前八名队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

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可报多支队伍参赛的集体球类项目，以各组别取得最好成绩的一支队伍获得分数计入各代表队总分。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2 队，15 队（含 15 队）以下评选 3 队，16 队以上评选 4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九、报名和报到

（一）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及市属学校报名，每区限报每个组别 2 支队伍参赛（以区为单位报名队伍可在各区报名名称后面括号显示各校名称）；市属学校只允许每组别一支队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 1 人，医生 1 名，教练员 3 名（1 名主教练、2 名助理教练，报名教练组人员时需注明：男队、女队或男女队）。运动员 12 名，报名人数少于 8 名运动员的队伍，将不允许参赛。每场比赛前 30 分钟提交首发报名表，在 12 人大名单中选择上场队员。

（二）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

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十、抗议和申诉：运动队如欲对本场比赛提出抗议或申诉，需于赛后 15 分钟内将书面报告上交纠纷处理委员会。纠纷处理委员会在下一轮首场比赛前 1 小时做出处理决定。抗议申诉受理内容和处理程序及办法按中国曲棍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另发）。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柔道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群众体育促进中心

（深圳市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7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4组

男子： 52KG、57KG、+62KG

女子： 47KG、52KG、+57KG

（二）U12组

男子： 35KG、39KG、42KG、45KG、50KG、+55KG

女子： 35KG、39KG、42KG、45KG、50KG、+55KG

（三）U10组

男子：25KG、28KG、32KG、36KG、40KG、+45KG

女子：25KG、28KG、32KG、36KG、40KG、+45KG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4组（13-14岁）：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1-12岁）：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10岁及以下）：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各单位限报1支参赛队伍，每支队伍可报领队1人，医生1人，教练员1-3人（须为柔道专业教练员或学校体育老师），工作人员1-2人。每队每级别最多可报2名运动员，在专业队参加训练超过一年的运动员不予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

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柔道竞赛规则》。

（二）各单位于赛前一天正式称量体重，各公斤级别数无浮动。

（三）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场上运动员使用蓝、白种颜色的柔道服进行比赛。女运动员参赛必须自备内穿白色圆领衫。如不符合要求者，不得上场比赛。

（四）比赛时间，男子3分钟，女子3分钟。如需加时赛，金分加时赛无时间限制。

（五）运动员在投技中禁止使用夹颈背、跪姿背负投、袖吊及舍身技。寝技中禁止使用绞技、关节技。

（六）比赛抽签的方式：

1. 采用电脑抽签的办法；

2. 同一组别、级别抽签时，对同单位的运动员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上下半区和各1/4区至1/16区。

（七）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如参赛级别人数6人（不含6人）以下，则采用循环制。

（八）各小项报名人数少于3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第三名、第五名并列）。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9.5、9.5、6.5、6.5、6.5、6.5计分。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10：1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8：1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

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现代五项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10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项目

（一）U16组：男、女个人（击剑大循环、200米自由泳、5X600米跑射）；

（二）U13组：男、女个人（200米自由泳、4X600米跑射），男、女团体（个人项目前三名列入团体赛总分）；

（三）U11组：男、女个人（100米自由泳、800米跑）；

（四）U9组：男、女个人（50米自由泳、400米跑）。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U16 组（14—16 岁）：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U13 组（12—13 岁）：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1 组（10—11 岁）：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U9 组（9 岁及以下）：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一队。

(三) 每名运动员只允许代表一个单位的一支队伍参赛。具体办法参照《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

(四) 每组别可报教练员 2 名、领队 1 人，比赛时领队必须到场。

(五) 运动员必须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港澳运动员提供有效证件（居住证、通行证等）相关材料，否则不得参赛。

(六)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区级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件）凭证者，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现代五项竞赛规则”；
- (二) 比赛器材由组委会提供，击剑装备自行准备；
- (三) 参赛不足8名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 如比赛中出现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者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三) 获得各团体项目前三名队伍颁发奖杯，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四)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10:1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8:1比例评选。

九、处罚

凡违反赛风赛纪有关规定的参赛队,该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将被取消本次及下一年度市锦标赛参赛资格。

十、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始报名,赛前30天截止报名),并将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领队签字并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赛艇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8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8组（共6项）

男子：800M 单人双桨、800M 双人双桨、800M 四人双桨

女子：800M 单人双桨、800M 双人双桨、800M 四人双桨

（二）U15组（共10项）

男子：800M 单人双桨、800M 双人双桨、800M 四人双桨、1KM 测功仪、双人1KM 测功仪

女子：800M 单人双桨、800M 双人双桨、800M 四人双桨、1KM

测功仪、双人1KM测功仪

(三) U12组 (共6项)

男子: 800M 双人双桨、1KM 测功仪、双人1KM 测功仪

女子: 800M 双人双桨、1KM 测功仪、双人1KM 测功仪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U18组 (16-18岁):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5组 (13-15岁):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 (12岁及以下):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 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 每组别可报教练员1名。每队赛艇每小项限报2条艇, 每队1KM测功仪每小项限报3人, 每名运动员限报3个项目。

(三) 每个参赛年龄级别限报男女各1名预备运动员。

(四)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 运动员必须具备200米以上的游泳自救能力。

(七) 比赛船只和桨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参赛队可自带比赛用桨, 但应在联席会议予以特别备注。自带桨应符合国际赛联的相关规则要求。

(八) 由组委会统一提供的船只和桨根据比赛次序确定, 参赛队不得以器材质量的优劣和瑕疵等原因(不影响正常比赛)向

组委会提出抗议或更换器材。

(九)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双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十)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十一)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赛艇竞赛规则》及补充细则。

(二)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大会将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允许运动员改项。

(三)U12、U15组别测功仪项目要求BMI在20.8以内方可参加比赛,此举旨在保障U12运动员健康、促进公平竞赛,并科学引导青少年(儿童)赛艇运动的长期发展。

计算方法: $BMI = \text{体重(kg)} \div \text{身高(M)} \div \text{身高(M)}$

男子U12: 偏瘦<14.3; 正常14.3-20.5; 超重20.6-23.9;

肥胖 ≥ 24.0

女子 U12：偏瘦 < 14.2 ；正常 $14.2-20.8$ ；超重 $20.9-24.1$ ；

肥胖 ≥ 24.2

（四）双人测功仪项目采取两人成绩相加，用时最短的队伍获胜。

（五）直道比赛为2条航道。

（六）所有项目采取一次决赛。

（七）由于天气等原因不能进行决赛时，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赛艇竞赛规则》执行。

（八）各单位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中文单位名字。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

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10：1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8：1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帆船（帆板）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7月

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帆板、桨板

1. U16组

男女混合帆板 T293团体赛（限报1男1女）

2. U14组

男、女子桨板：个人赛

（二）帆船

1. OP 帆船

(1) U14组:

男、女子场地赛: 0P 个人赛

男、女子长距离赛: 0P 个人赛

(2) U12组:

男、女子队赛: 0P 个人赛

男、女子场地赛: 0P 个人赛

(3) U10组:

男、女子长距离赛: 0P 个人赛

男、女子障碍赛: 0P 个人赛

2. ILCA4帆船 U15组

男女团体赛 (限报2男2女)

(三) 陆上风帆 U12组

男女混合团体赛 (限报1男1女)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U16组 (12-16岁): 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5组 (12-15岁):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 (13-14岁):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 (11-12岁):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 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1名；个人赛每个组别每个小项限报2名运动员。

(三)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代表个人参赛。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 在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按最新国际帆船竞赛规则/执行。

(二) 水上比赛上下风为主 (占总成绩的 70%)。

(三) 身体素质 (占总成绩的 30%) 每小项奖、扣不超过10分。

1. 站立平衡: 以1分钟为及格计10分; 每超10秒加1分, 不完成按每5秒内扣1分, 依此类推。

2. 单杠静挂: 以1分钟为及格计10分; 每超20秒加1分, 不完成按每5秒内扣1分, 依此类推。

3. 俯卧撑:

男子帆(桨)板组45次/分钟, 女子帆(桨)板组35次/分钟

男子帆船组40次/分钟, 女子帆船组30次/分钟

注: 以上标准为及格记10分; 每超3次加1分, 不完成按每3次扣1分, 依此类推。

4. 仰卧起坐:

男子帆(桨)板组35次/分钟, 女子帆(桨)板组25次/分钟

男子帆船组30次/分钟, 女子帆船组20次/分钟

注: 以上标准为及格记10分; 每超10次加1分, 不完成按每10次扣1分, 依此类推。

5. 跳绳:

男子帆(桨)板组120次/分钟, 女子帆(桨)板组100次/分钟

男子帆船组100次/分钟, 女子帆船组80次/分钟

注: 以上标准为及格记10分; 每超10次加1分, 不完成按每5

次加1分，依此类推。

6. 静蹲：以1分钟为及格记10分；每超30秒加1分，未完成按每5秒内扣1分，依此类推。六项体能测试取五项最好成绩，计入个人单项成绩。

注：陆上风帆组别体能测试标准按帆板组别标准测试。

（四）竞赛器材由参赛单位自备。

（五）各比赛项目每名运动员最多可参加两个小项。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8人（含8人）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算。凡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3. 设“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参加人数10:1比例评选。

4. 设“优秀教练员”奖：按各区所有组别的参赛队伍数量3:1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射击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6月

地点：深圳射击馆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7甲组（4项）

男子：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步枪60发

女子：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步枪60发

（二）U15乙组（4项）

男子：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步枪60发

女子：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步枪60发

（三）U13丙组（10项）

男子：手枪基本功 30 发、步枪基本功 30 发、10 米气手枪 30 发、10 米气步枪立射 30 发

女子：手枪基本功 30 发、步枪基本功 30 发、10 米气手枪 30 发、10 米气步枪立射 30 发

男女混合项目：10 米基本功手枪 30 发混合团体、10 米基本功步枪 30 发混合团体

(四) U11 丁组 (6 项)

男子：手枪基本功 20 发、步枪基本功 20 发

女子：手枪基本功 20 发、步枪基本功 20 发

男女混合项目：10 米基本功手枪 20 发混合团体、10 米基本功步枪 20 发混合团体。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U17 组 (16-17 岁)：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5 组 (14-15 岁)：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者；

U13 组 (12-13 岁)：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1 组 (11 岁及以下)：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 1 支队伍。每队可报

领队 1 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 1 名，各组别每小项限报 3 人，每人限报 3 项。步手枪运动员不能互兼。同组别的运动员不可以兼项，不能跨组比赛。

（三）输送到广东省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四）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健康，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

（六）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八）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九）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本年度区级以上（含区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体检报告）。

（十）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

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十一）在 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射击最新竞赛规则及有关细则。如出现同分，按规则规定的第 4 到 8 名成绩相同时的评定办法评定。

（二）比赛中，运动员计分射脱靶，应立即向裁判报告，不报告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所取得的名次不递增。

（四）竞赛器材：枪支、子弹、服装等自备，其中枪支、子弹的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

6、5 计算。凡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体检报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 赛跆拳道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跆拳道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7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五、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比赛分U17、U15、U13、U11四个年龄组。

U17组（16-17岁）：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5组（14-15岁）：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3组（12-13岁）：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出生者；

U11组（11岁及以下）：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竞赛项目

1、U17组

男子组： -52kg、 -56KG、 -60kg、 -64kg、 -68kg、 +68kg

女子组： -46kg、 -49kg、 -53kg、 -57kg、 -61kg、 +61kg

2、U15组

男子组： -43kg、 -48kg、 -53kg、 -58kg、 -63kg、 +63kg

女子组： -40kg、 -45kg、 -50kg、 -55kg、 -60kg、 +60kg

3、U13组

男子组： -37kg、 -41kg、 -45kg 、 -49kg 、 -53kg 、 +53kg

女子组： -32kg、 -36kg、 -40kg、 -44kg 、 -48kg 、 +48kg

4、U11组

男子组： -30kg、 -34kg、 -38kg、 -42kg、 -46kg、 +46kg

女子组： -27kg、 -31kg、 -35kg、 -39kg、 -43kg、 +43kg

五、参赛办法

（一）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个区可报运动员48名。每个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领队、医生各1名，教练6人，工作人员2人。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具体办法参照《2026年深

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

（三）运动员参赛时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赛。

（四）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区级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出具的有本人照片的健康检查证明，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赛事组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件）凭证者，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世界跆拳道联合会竞赛规则（竞技）》

（二）竞赛形式采用三局局胜制，采用单败淘汰制。

（三）各比赛项目报名人数少于2个区及3人，取消该级别的比赛。

（四）联席会议和抽签：比赛前一周进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称体重：赛前一天，各代表队领队或派代表参加监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教练员必须参加过新规则的培训和赛前举办的教练员联席会议，否则将不能进场执行教练工作。

（七）器材：运动员比赛必须佩戴和身高、体重相匹配的护裆、护脚胫、护手臂、手套、护齿、其中护脚胫、护手臂、护裆必须穿在道服内，头盔、护胸、电子脚套由组委会提供。上述安

全护具不全，不按照要求穿戴的不得上场参加比赛。

（八）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出具本次比赛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证明，并经裁判长批准。运动员因无故弃权者，将取消其参加这次参赛级别的所有成绩与计分，代表队将连带失去参与“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在其所在队的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每人每项计）。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在 8 人（含 8 人）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录取。

（二）获得单项第三名和第四名按并列第三名计，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第五名至第八名按并列第五名计，颁发证书。

（三）第一名到第八名计分的分值分别是 13、11、9.5、9.5、6.5、6.5、6.5、6.5。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单项总分奖按各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网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网球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7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U16组（15-16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4组（13-14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2组（11-12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0 组（10 岁及以下）：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6 组（15-16 岁）：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4 组（13-14 岁）：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2 组（11-12 岁）：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0 组（10 岁及以下）：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名，U16、U14、U12 组别男、女运动员分别不超过 4 名，U10 组别男、女运动员分别不超过 6 名。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双人（均为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团体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所有报名参赛的队伍均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到指定时间和地点进行签到,裁判长将根据签到名单组织抽签,按照各参赛队伍报名情况,将运动员分到不同的小组进行循环赛,同队伍的运动员将尽量避免不同组。

(二)比赛分为二个阶段

- 1.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
- 2.裁判长根据报名人数确定各小项小组赛出线人数。
- 3.小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人(对)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人(对)或四人(对)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

判断名次：

(1)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对）获胜盘数百分比；

(2)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对）获胜局数百分比；

计算公式：获胜盘（局）数百分比=胜数/（胜数+负数）×100

(3) 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人（对）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人（对）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三）赛制

1. 第一阶段小组赛采用“快四”赛制和无占先计分法，率先拿下4局的一方获胜，局数为3:3时抢5分；抢5分时，4:4交换场地并一分决胜，即抢5分时5:4即为获胜。

2. 第二阶段淘汰赛采用6局平局决胜赛制和无占先计分法（局数为6:6时抢7分）。

（四）比赛用球

1. U16、U14、U12使用标准网球。

2. U10使用绿色过渡球（气压75%）。

（五）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如遇特殊情况，为了使比赛顺利进行，经赛事组委会同意，裁判长有权利临时更改赛制。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8人/对（含8人/对）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单项总分奖按各区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单项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

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举重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9月

地点：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6组（2010—2011）

男子：55KG、60KG、65KG、70KG、+70KG

女子：45KG、49KG、53KG、57KG、+57KG

（二）U14组（2012—2013）

男子：50KG、55KG、60KG、65KG、+65KG

女子：45KG、49KG、53KG、57KG、+57KG

（三）U12组（2014以后）

男/女：身体素质测试+（抓举和挺举专项技术）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6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一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医生1人，男子、女子组教练员各2人；各单位可报U16组男运动员5人，U14组5人，U12组5人；女运动员U16组5人，U14组5人，U12组5人。

（三）各参赛单位每个级别报名人数不能超过2人。

（四）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代表个人参赛。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团体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七）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八）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

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U16、U14组别比赛执行最新《国际举联规则》。

1. 运动员报名后不能升降级别比赛。

2. 报名不足3人且不足2队的小项将取消比赛。

3. 比赛运动员抓举、挺举的第一次试举重量之和不得低于报名总成绩20公斤（不得低于比赛最低标准数值为限，见附表），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4. 运动员或教练员必须在上场前规定时间的前30秒内提出更改试举重量。

5. 运动员必须穿举重服、举重鞋和符合要求的短袖出场比赛。

6. 以进行抓举、挺举、总成绩记录比赛。

7. 各级别专项比赛设最低成绩标准（详见附表1），报名成绩或试举成绩低于最低成绩者不得参赛。

8. 技术会议于赛前一天召开，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并不能更改。

9. 参与比赛各环节的教练必须为报名参赛的教练员，未报名的教练员不可参与运动员称重、临场指挥、颁奖等各项比赛工作。教练员只可指挥本代表队运动员参赛，不可参与其他代表队赛时工作。

（二）U12组别比赛项目

测试 3 项素质：60 米、立定跳、后抛铅球，抓举、挺举专项技术评定

身体素质占 60%（每项 20 分），技术评定占 40%（详见附表 2）

（三）禁止使用兴奋剂。

（四）在比赛中，运动员因潜在伤病及不利的伤害危险，裁判员有权终止其继续比赛资格。

（五）最终竞赛办法及比赛日程编排视报名情况而定。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每个级别均录取个人成绩（抓举、挺举、总成绩）前八名给予录取，若级别参加人数不足 8 人，则如数录取。

（二）以抓举、挺举、总成绩，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附表 1

比赛最低成绩标准 (单位: 公斤)

少年男子						
组别	U16(20KG)		U14(20KG 杆)		U12 (10KG 杆)	
级别	抓举	挺举	抓举	挺举	抓举	挺举
40 公斤			21	25	11	16
45 公斤级			26	35	14	20
50 公斤级	45	65	28	40	17	24
55 公斤级	50	70	30	45	20	28
60 公斤级	55	75	35	50	23	32
65 公斤级	60	80	40	55	24	36
70、70+公斤级	65	85	45	60	26	40
少年女子						
组别	U16(15KG)		U14(15KG 杆)		U12 (10KG 杆)	
级别	抓举	挺举	抓举	挺举	抓举	挺举
37 公斤级			21	25	11	16
41 公斤级	25	35	21	28	13	18
45 公斤级	30	45	23	32	15	20
49 公斤级	35	50	26	36	17	22
53 公斤级	40	55	30	40	20	24
57 公斤级	45	60	34	44	22	26
+57 公斤级	50	65	38	48	24	28

附表 2

深圳市举重比赛 U12 组计分方法

U12 组测试 3 项素质：60 米、立定跳、后抛铅球，技术评定
身体素质占 60%（每项 20 分），技术评定占 40%

一、身体素质得分

（一）单项素质得分：第一名分值为 20 分，第二名分值为 18 分，第三名分值为 16 分，第四名 15 分，第五名 14 分，第六名 13 分，以此类推，若比赛人数超出 18 人，第 19 名分值为 0 分，第 20 名分值为 -1 分，第 21 名分值为 -2 分，以此类推。

（二）3 项素质测试如缺任何一项比赛成绩，则身体素质最后得分为零分。身体素质得分为零分者不得参加技术评定比赛。

（三）计分方法

身体素质得分：三项得分相加之和乘以 60%，例如三项素质得分 58 分， $58 \times 0.6 = 34.8$ ；

二、技术评定得分：由三名执行裁判对抓举、挺举技术动作打分，取每名执行裁判平均分相加之和乘以 40%，例如：技术评定得分 28 分， $28 \times 0.4 = 11.2$ ；

三、总分 = 技术评定得分 + 身体素质得分，例如： $34.8 + 11.2 = 45.4$ 分。如分数相等，则以技术评定得分高者列前。

举重比赛技术评分细则

一、技术动作要求

1、抓举、挺举各 3 次试举，1 分钟时限，超时判失败；在技术动作完成过程中，要求连续动作，无停顿；

2、动作核心原则：全程连续无停顿、腰背收紧、挺胸收腹、脊柱中立；髌膝踝发力同步；支撑时双臂完全伸直、双肩稳定、双腿伸直、双脚平行同线、静止 ≥ 1 秒、双脚回正。

二、具体要求及评分标准

(一) 评分制：10 分制，3 名裁判独立打分，取平均分。

(二) 抓举技术评分表（10 分）

1、动作定义

连续无停顿动作：杠铃从举重台 \rightarrow 大腿 \rightarrow 头顶，双臂完全伸直支撑；可分腿/下蹲，双脚回至与躯干、杠铃平行同一直线，全身静止 ≥ 1 秒，待裁判信号；

2、评分标准

评分维度	分值	满分标准	扣分 / 失败情形
预备与提铃	2 分	握距适中、虎口相对、掌心向下；杠铃贴大腿滑动，无外甩、下沉、晃动；仅双脚触台	握距违规、单手触杠、杠铃外甩、下沉；身体（除双脚）触台 \rightarrow 失败
发力与伸展	3 分	伸膝 \rightarrow 伸髌 \rightarrow 伸臂一气呵成，无停顿、二次发力；杠铃垂直上送，不触胸、锁骨	提铃/发力停顿 ≥ 0.5 秒 \rightarrow 失败；杠铃提前触胸 \rightarrow 失败；轨迹偏移 \rightarrow 扣 0.5 - 1 分
下蹲与支撑	3 分	下蹲、分腿合理，杠铃在头顶正上方，双臂完全伸直；支撑稳定无晃动	双臂微屈 \rightarrow 扣 1 - 2 分；支撑晃动 \rightarrow 扣 0.5 - 1 分；双臂未伸直 \rightarrow 失败

起立与完成	2分	双腿完全伸直，双脚回正；静止 ≥ 1 秒，待信号放杠	未静止放杠 \rightarrow 扣1-2分； 双腿未站直 \rightarrow 失败； 超时 \rightarrow 失败
-------	----	---------------------------------	--

(三) 挺举技术评分表 (10分)

1、动作定义

两阶段连续动作：①翻铃（举重台 \rightarrow 锁骨/胸，完全站直、静止 ≥ 1 秒）；
②上挺（预蹲 \rightarrow 发力 \rightarrow 头顶伸直支撑，双脚回正、静止 ≥ 1 秒）

2、评分标准

评分维度	分值	满分标准	扣分 / 失败情形
翻铃阶段	3分	提铃连贯贴大腿 \rightarrow 胸、锁骨，无停顿；翻站后双腿伸直、静止 ≥ 1 秒；杠铃稳定，肘部、上臂不触大腿、膝	翻铃停顿 \rightarrow 失败；上挺前未静止、未站直 \rightarrow 失败；肘部触腿 \rightarrow 失败；杠铃滑落 \rightarrow 失败
上挺阶段	4分	预蹲合理，无二次预蹲（双蹲）；伸腿、伸臂同步发力，杠铃直线上送；双臂完全伸直；双脚回正	二次预蹲 \rightarrow 失败；双臂未伸直 \rightarrow 失败；支撑晃动 \rightarrow 扣0.5-1分；轨迹偏移 \rightarrow 扣0.5-1分
衔接与完成	2分	翻 \rightarrow 挺衔接流畅，无多余动作；静止待信号放杠	衔接停顿 \rightarrow 扣1-2分；提前放杠 \rightarrow 扣1-2分；超时 \rightarrow 失败
整体表现	1分	姿态规范、发力高效、无代偿动作	明显技术缺陷 \rightarrow 扣0.5-1分

三、技术分等级标准 (10分制)

9.0 - 10.0 (优秀): 动作完美、连续、稳定、无瑕疵，发力高效

7.5 - 8.9 (良好): 轻微瑕疵 (轻微晃动、节奏略差)，无违规

6.0 - 7.4 (合格): 明显技术问题 (短暂停顿、支撑不稳)，无失败情形

4.0 - 5.9 (较差): 多处违规、多次调整，勉强完成

0.0 - 3.9 (失败): 未完成、严重违规、杠铃掉落、超时等

四、抓举、挺举通用失败判罚汇总

- 1、提铃、发力、伸展停顿 ≥ 0.5 秒
- 2、身体（除双脚）触及举重台
- 3、双臂、双腿未完全伸直支撑
- 4、上挺前未静止、未站直（挺举）
- 5、肘部、上臂触大腿、膝（挺举）
- 6、杠铃提前触胸（抓举）
- 7、超时（1分钟内未完成动作）
- 8、未等裁判信号即放杠
- 9、杠铃掉落、单手触杠、握距违规
- 10、双脚未回至与躯干、杠铃平行同一直线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摔跤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6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男子古典式：

U16组：54KG、58KG、+63KG

U14组：50KG、54KG、58KG、+63KG

男子自由式：

U16组：55KG、60KG、+65KG

U14组：48KG、52KG、56KG、+62KG

U12组：36KG、40KG、45KG、50KG-55KG

女子自由式：

U16组：47KG、53KG、+57KG

U14组：44KG、48KG、+52KG

U12组：35KG、39KG、43KG-48KG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6组（15-16岁）：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13-14岁）：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及以下）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可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医生1人；男、女自由式和古典式教练各1人；每队男、女自由式运动员，古典式运动员三跤报名人数不超60名，运动员不得兼项。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六）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

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摔跤竞赛规则》。

(二) 运动员必须穿规则规定的摔跤服出场比赛。

(三) 各级别可浮动2公斤。

(四) 所有确定参赛运动员赛前先进行称量体重，再抽签。

(五)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赛制，如参赛级别人数6人（不含6人）以下，则采用循环制。

(六) 各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在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录取（第三名、第五名并列）。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9.5、9.5、6.5、6.5、6.5、6.5计分。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3队，16队以上评选4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攀岩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群众体育促进中心

（深圳市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5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U15组（13-15岁）：男子、女子：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

U12组（11-12岁）：男子、女子：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

U10组（9-10岁）：男子、女子：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

U8组（8岁及以下）：男子、女子：难度赛、速度赛。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5组（13-15岁）：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1-12岁）：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9-10岁）：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U8组（8岁及以下）：2018年1月1日及之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各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名，每队各单项的报名人数不能超过3人。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近两年在市攀岩锦标赛或市运会攀岩比赛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含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必须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方可参赛。如因省体育局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不开放而无法完成注册事宜的，可与市队签订注册备案协议。已经完成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但注册所属地不在深圳市的运动员不得报名。

（六）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参赛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其成绩分数计入代表队单项成绩（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七)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八)参赛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必须签署“比赛免责声明”。

(九)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参照国际攀岩联合会(IFSC)的最新比赛规则制定。

(二) 攀石赛

分预赛和决赛,并视情况进行超霸赛。

预赛采用开放式比赛形式,4条线路,在1.5小时内攀爬,计算总分取前6名进入决赛。

决赛采用隔离式比赛形式,3条线路,时间4分钟。

(三) 难度赛

难度赛分预赛和决赛。预赛为开放式比赛,采用顶绳攀登方式,2条线路,关门时间5分钟,取总分前8名进入决赛。决赛为隔离式比赛,U8、U10采用顶绳攀登方式,U12、U15采用先锋攀登方式,1条线路,关门时间6分钟。

(四) 速度赛

分预赛和决赛，线路采用中国登山协会青少年委员会公布的最新版青少年标准速度赛道，A、B赛道对称。

预赛为排名赛，攀爬A、B赛道两次，取最好成绩为预赛成绩，取前16（人数少于16人则取前8或4）名进入决赛。如预赛有效成绩的人数不足4人时，取消决赛，以预赛成绩排名。

决赛为淘汰赛，按国际攀联规则对阵淘汰。

（五）比赛服装要求

各参赛单位必须备统一的比赛服，比赛服装上的广告必须符合规则要求。

（六）安全带、攀岩鞋、粉袋等个人技术装备需运动员自备，且必须是符合CE或UIAA认证的器材，否则不允许参赛。

比赛岩壁、保护垫及公用保护装备由组织方提供。

（七）组织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竞赛方法和赛程安排。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时如数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凡单项成绩项目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2 队，15 队（含 15 队）以下评选 3 队，16 队以上评选 4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总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棒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棒球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南山实验教育集团华侨城高级中学

蛇口育才教育集团龙珠学校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5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组别：甲组（U15）、乙组（U12）、丙组（U10）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5组（13-15岁）：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1-12岁）：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10岁及以下）：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组别每区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运动员9-18名，队医1名。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队因伤员过多不足比赛要求人数时，须向赛事组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可做弃权处理。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队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

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赛制：

1. 4 支队以下（含 4 支队）采用单循环积分排名的比赛办法。

2. 4 支队以上根据报名队数进行分组单循环比赛，排出小组名次后，进行同名次比赛，决出最后名次。分组方式：根据上届市运会比赛成绩进行蛇形排列分组，上届未参加比赛的队伍抽签分组。

3. 每场比赛球队迟到 15 分钟或不足 9 人，视为弃权，弃权队伍判定为 0:20 告负。

4. 如天气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竞赛组委会有权对赛程安排做调整。

（二）竞赛规则

1. 采用中国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棒球竞赛规则》。

2. 各队应于开赛前 15 分钟，向裁判提交上场名单（1 式 4 份），上场名单需教练员签名。

3. 每场比赛甲组为七局 120 分钟，乙组为六局 90 分钟，丙组为五局 60 分钟，若离比赛结束时间不足十分钟（含十分钟）不开新局。

4. 甲组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以上（含 10 分）时，五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 15 分（含 15 分）时，四局结束比赛；乙

组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以上（含 10 分）时，四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 15 分（含 15 分）时，三局结束比赛；丙组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以上（含 10 分）时，三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 15 分（含 15 分）时，二局结束比赛。

丙组进攻队单局得分 9 分，强制交换攻守。各组别单局结束时比分相差 20 分，立即结束比赛。

5. 丙组跑垒员在投手球到达本垒上空方可离垒，第一次违规警告，第二次违规直接出局。

6. 投球数限制

6.1 设置投球数限制，投手投球数达到指定数量时，必须在赛会监督下休息指定天数后方可再次投球，被限制投球的运动员可以作为除投手以外的位置上场比赛。

6.2 U10、U12 组投球数和休息时间

投球数	休息时间
1-30 球	可不休息
31-45 球	1 天
46-60 球	2 天
61-75 球	3 天
76-85 球（最多 85 球）	4 天

6.3 U15 组投球数和休息时间

投球数	休息时间
1-35 球	可不休息
36-50 球	1 天
51-65 球	2 天

交谈，视同于教练员指导投手一次。

10. 球队如需暂停，更换球员，须由主教练向司球裁判员示意，经允许后，方可进场。

11. 请各队教练员于本队第一场比赛前提交更新后的完整运动员名单及背号登记表至记录员处备案。如两套队服背号不同，请同时提交两套背号。开赛后，如出现背号问题，依照《规则》处理。

12. 球队无故弃权、罢赛、在赛场争吵打架等情况，经核实后取消相关参赛队伍的所有成绩及继续比赛资格，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的评选资格，进行通报批评。

13. 各组别均不采用 DH 规则。

14. 比赛场地：

(1) U15 组依照标准赛事场地的规格。

(2) U12 组规格：

a. 投手距离为 15.54M。

b. 垒间距离为 22.86M。

c. 左右本垒打距离为 68M，中间本垒打距离为 82M。

(3) U10 组规格：

a. 投手距离为 14 米

b. 垒间距离为 18.29M。

c. 本垒打距离为 58M。

15.如遇风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未满一局则赛程顺延，但赛满一局予以保留，U15组满4局，U12、U10组满3局，即可裁定结束比赛。途中停赛而延误之赛程，由竞赛委员会另行安排。

16.小组赛可平局，名次赛如打成平局，则一、二垒放置跑垒员，直至分出胜负。

（三）服装和器材

1.各队应准备2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清晰易辨的号码（不低于16厘米）。

2.比赛时，各组别接手必须穿戴护胸、护面、护喉、护裆等护具，击球员和跑垒员必须戴双耳头盔，临场指导员也需戴头盔及穿着棒球服方可上场指导。比赛时运动员不允许穿金属钉鞋。

3.比赛用球甲组为标准硬式棒球（Brett BR200 或同级），乙组为软式安全球（Brett BR300 或同级），丙组为软式安全球（Brett BR350 或同级）。

4.甲、乙、丙组别均使用合规之金属球棒（不得使用各种复合材质、两截式球棒）。

5.未按要求者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四）不执行视频挑战。

（五）不接受场外视频申诉。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伍不足8队（含8队）

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 获得前三名队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前八名队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四) 名次决定

1. 胜一场积 2 分，负一场积 0 分，平一场各积一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循环赛中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①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胜场多者名次列前。

②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优质平均数 (TQB) 较高者名次列前。(如有优质平均数相同，则在优质平均数相同的队伍间比较胜负关系)

③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责任失分平均数 (ER-TQB) 较高者名次列前。

④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安打率较高者名次列前。

⑤ 掷硬币。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单项总分奖按各区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

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2 队，15 队（含 15 队）以下评选 3 队，16 队以上评选 4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各组别优秀教练员 3 名（由各组别前三名球队各推荐 1 名在比赛指挥、现场管理、顾全大局、赛风赛纪等方面表现优异的教练员为优秀教练员）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垒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群众体育促进中心

（深圳市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5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组别：U15组、U12组、U10组

项目：垒球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5组（13-15岁）：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1-12岁）：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10岁及以下）：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各区每个组别限报1支队伍参赛。每队可报领队1人，各组别教练员3名，运动员18人。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赛制

1.5支队以下（含5支队）采用单循环积分排名的比赛办法。

2.6支队以上（含6支）根据2025年市锦标赛名次按蛇形

排列（上年未参赛队伍按报名先后顺序排序入列）进行分组，并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排出小组名次后，小组前两名进行佩奇制比赛，决出 1-4 名，后面各小组名次进行同名次赛。决出最后名次。

3. 开赛 15 分钟未到或弃权队伍判定为 0:45 告负

4. 如天气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竞赛组委会有权对赛程安排做调整。

（二）竞赛规则

1. 采用中国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垒球规则》

2. 比赛时上场 9 名女性运动员，U15 组比赛为投打 90 分钟或 7 局，U10、U12 组比赛抛打或投打 4 局或 60 分钟，超过时间未赛完局数的，当局赛完则比赛结束。U15 组离结束比赛 10 分钟前不开新局，U10、U12 组离结束比赛 7 分钟前不开新局

3. 在无须决定胜负的比赛中，最后一局结束，双方得分相同时，按平局计算。

4. 循环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5. U10 组比赛不允许盗垒，U10、U12 组一垒不允许滑垒，某队在 2 局领先 15 分（含），3 局领先 10 分（含）比赛即时结束。U15 某队 2 局 20 分（含），3 局领先 15 分（含），4 局领先 10 分（含），比赛即时结束。

6. U12、U10 组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2 局；U15 组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3 局。

7. 各组别均不采用 DP 规则，各组别出现甩棒、击球员即时出局，但比赛局面有效。

（三）服装和器材

1. 各队准备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

2. 比赛时，U15、U12、U10 组接手必须穿戴护胸、护面、护喉、护腿等护具，击球员和跑垒员必须戴头盔，建议投手、一垒手、三垒手带防守面罩。

3. 比赛用球 U15 组为硬式垒球（功晖\SSK 12 寸），U12 组和 U10 组为硬式安全球（功晖\SSK 11 寸）。

4. 球棒：所用球棒必须符合《国际垒联垒球竞赛规则》中关于球棒的规定，需印有制造厂的商标和出厂合格证。

5. 未按要求者将依据中国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垒球规则》处罚。

（四）各组别报名队数不足 3 队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

七、名次决定办法

（一）循环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循环赛中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A：如两队积分相等，则依据相互间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名次列前；如两队之间比赛为平局，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失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B: 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则依据相互间失分多少决定名次, 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如仍相等, 则依据全部比赛失分多少决定名次, 失分少者名次列前; 如仍相等, 抽签决定名次。

C: 比赛中, 如因天气等特殊情况, 不能按预定赛程将所有比赛打完时, 已完成的比赛成绩有效。组委会有权根据情况决定后续比赛办法和名次产生方法。

八、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参赛队伍在 8 队 (含 8 队) 以下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 获得各组别前三名者,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奖励名次者, 分别颁发奖状。

(三) 获得各组别前八名, 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

九、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 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 奖励总分前六名 (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 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 名次列前; 总分相等计冠军数, 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 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按参赛队有 5 队 (含 5 队) 以下评选 1 队, 10 队 (含 10 队) 以下评选 2 队, 15 队 (含 15

队) 以下评选 3 队, 16 队以上评选 4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奖: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教练员”奖: 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裁判员”奖: 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五) 单项技术奖

(1) U15、U12、U10 组优秀投手各 2 名

(2) U15、U12、U10 组本垒打奖各 1 名

(3) U15、U12、U10 组安打奖各 2 名

(4) U15、U12、U10 组优秀防守运动员各 2 名

十、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 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 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 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 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 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 5 天)。

十一、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 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武术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群众体育促进中心

（深圳市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5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6组

男子：自选长拳、自选刀术+棍术、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自选南拳、自选南棍+南刀

女子：自选长拳、自选剑术+枪术、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自选南拳、自选南棍+南刀

（二）U13组

男子：规定长拳、规定刀术+棍术、（国际规定第三套）

规定南拳、规定南棍+南刀、（国际规定第三套）

四十二式太极拳+四十二式太极剑

女子：规定长拳、规定剑术+枪术、（国际规定第三套）

规定南拳、规定南棍+南刀、（国际规定第三套）

四十二式太极拳+四十二式太极剑

（三）U10 组

男子：少年规定拳、南拳（国际规定第一套南拳）、四十二式太极拳、初级刀术、初级棍术

女子：少年规定拳、南拳（国际规定第一套南拳）、四十二式太极拳、初级剑术、初级枪术

（四）集体基本功项目男、女各 3 人组成（注：U16、U13、U10 组可以合并自由组合）

（五）U6 组

男子：五步拳

女子：五步拳

U6 集体项目（男女子合并各 5 人）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6组（14-16岁）：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3组（11-13岁）：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7-10岁）：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出生者；

U6组（6岁及以下）：202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

领队1人，教练员5人，U16、U13、U10年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6人，U6以下年龄组男女各5人。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参赛单位签订《参加深圳市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运动员（十六周岁以下运动员的监护人）、教练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与参赛单位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没有签订者不能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单项、集体基本功、集体项目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4试行

版)及有关补充规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U16自选套路的有关规定:运动员必须做规则对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

(三)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同一个组别中2个小项的比赛。

(四)本次比赛为单项和集体项目比赛。

(五)集体基本功为必报项目。

(六)如提出申诉仲裁按有关规定执行,内容以赛事组委会录像为依据。

(七)完成套路时间规定:

- 1.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少年规定拳、初级套路无时间规定。
- 2.四十二式太极拳5-6分钟,四十二式太极剑3-4分钟。
- 3.集体基本功3-6分钟,U6组集体项目时间3-4分钟。

(八)集体基本功规定动作:

(1—3种腿法每人至少要完成左右各两次)

- 1.四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
- 2.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踹腿)
- 3.三种击拍性腿法(拍腿、里合击响、外摆击响)
- 4.两种扫转性腿法(前、后扫腿)
- 5.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腿、旋风腿、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
- 6.五步拳套路(弓步、虚步、马步、歇步、仆步)

以上扫转、跳跃、五步拳套路内容要求每人均要完成。

(十) 集体基本功、U6组集体项目(配乐、服装、队形编排形式不限)

(十一) U6集体项目男女各5人参加, 每少1人扣1分。

(十二) U16组长拳、太极拳、太极剑项目可配音乐。(不得带有说唱内容, 如有出现, 在完成该项目的应得分中, 由裁判长扣0.2分)。

(十三) U6组五步拳必须完成正反各一套。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 参赛人员在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奖励名次者, 分别颁发奖状。

(三)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凡单项成绩项目名次并列时, 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 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 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 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 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 名次列前; 总分相等计冠军数, 冠军数相等

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冰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项目

冰球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5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参赛。每组

别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名，比赛时领队必须到场。U15、U12、U10 组每支参赛队男、女队员总计最少 11 人（最少一名守门员），最多 22 人（其中队员 20 人，守门员 2 人）。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与《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规则》组织比赛。比赛即不允许身体冲撞。

（二）全部比赛期间，非报名人员不得出现在队员席。每队需确定一名队长和最多两名副队长，队长佩带“C”字母，副队长佩戴“A”字母。字母高 8 厘米，与运动服颜色有鲜明的对比，佩

戴在比赛服左前胸显著的位置。

(三) 各队应准备两种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服装基础颜色必须占 80%以上，上衣背后应按规定有明显号码，并在报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必须佩戴全护面罩、护颈，否则不允许参赛。建议头盔颜色一致。在比赛期间，运动员的号码限制在 1 至 99 号。

(四) 赛制

1. 比赛根据各组报名队伍数量情况，决定赛事编排方法。各组别报名队伍数量小于等于 6 时，比赛编排依照单循环比赛；各组别报名队伍数量大于 6 时，采用抽签方式分组，小组内单循环比赛，再进行淘汰赛。若因某组别报名队伍超过预期，则由竞委会另行议定赛事编排办法。

2. 每场比赛分为三局。U15 每局 15 分钟（净时），每局休息 5 分钟；U12 和 U10 组每局 12 分钟（净时），每局休息 3 分钟。

(五) 各组别报名队数不足 3 队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

(六) 比赛采用 3 分制，常规时间内获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常规时间内打平每队各积 1 分。常规比赛两队比分相同时，直接进入射门比赛，在射门比赛中的胜队再加 1 分，负队加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每一阶段成绩不带入下一阶段。

(七) 若球队积分相等，按照运动规则决定各队名次：

1. 如果两队积分相等，则通过两队之间的胜负判定，胜者名次列前。

2. 三支及以上球队积分相等时，则按照本阶段积分相等队伍间相互比赛的积分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 如相等则按照本阶段积分相等队伍间相互比赛的净胜球总数决定名次，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4. 如仍相等则按照本阶段全部比赛的进球总数决定名次，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 获得各组别前三名队伍颁发奖杯，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前八名队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

(四) 每场比赛每队各颁发一名本场本队最佳运动员证书。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5队（含5

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3队,16队以上评选4队。

2.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10:1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8:1比例评选。

九、处罚

凡违反赛风赛纪有关规定的参赛队,该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将被取消本次及下一年度市锦标赛参赛资格。

十、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始报名,赛前30天截止报名),并将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领队签字并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十一、赛风赛纪

(一)参赛队的官员、运动员在比赛前、比赛中及比赛后,出现下列行为:

1.侮辱裁判员、侮辱工作人员、侮辱观众、打架或做不文明手势及动作,将被视为违反赛风赛纪。组委会针对以上情况,根

据《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并视情节轻重根据规则追加处罚的条款予以一场、多场或整个本届比赛的停赛处罚。

2. 参赛队以任何理由罢赛，将取消后续比赛资格及全部比赛成绩，禁止参加下一届的比赛。

3. 参赛队以任何理由弃权，将取消其比赛成绩，不参与排名。

4. 现场观众以任何形式干扰裁判员临场执法或导致比赛不能正常进行的，组委会有权将其劝离出场。

5. 比赛时，队员席中只允许秩序册注册的本队教练员、领队和运动员进入，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队员席。如有违反者，组委会有权将其劝离出场。

6. 教练员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带队参赛，开赛前须提前向组委会书面申请临时更换教练员代替指挥比赛，并说明原因，经组委会审核批准后方能出现在队员席指挥比赛。

(二) 比赛进行期间，参赛队领队、教练员有责任禁止非本球队官员和球员进入队员席；有责任禁止非本球队运动员进入比赛区域；有责任禁止本球队官员、运动员、运动员监护人和本队球迷进入裁判工作区域或者以任何形式干扰裁判工作。有责任维护赛场秩序，确保本球队官员、运动员、运动员监护人和本队球迷不得在比赛场地出现辱骂、殴打裁判员、工作人员、球员、观众等人员的不文明行为。对比赛中判罚有异议的应严格按照比赛规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诉。

十二、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 锦标赛花样滑冰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群众体育促进中心

（深圳市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6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6组

男/女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二）U12组

男/女自由滑

（三）U10组

男/女自由滑

(四) U8 组

男/女自由滑

(五) U6 组

男/女自由滑

(六) U16 混合组

队列滑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6 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2 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0 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8 组：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6 组：202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U16 混合组：201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 1 支队伍。每支队伍可报领队 1 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 1 名。每支队伍每小项限报 5 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小项（不含队列滑）。

(三)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双人项目（均需为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

不得参加队列滑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已代表深圳市完成广东省注册的除外）。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 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技术要求：

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花样滑冰比赛将遵守下列技术要求，国际滑冰联盟裁判系统将作为赛事正式评分系统。

1. 2026 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各体育单项锦标赛花样滑冰比赛，遵循国际滑联总则及最新赛季 ISU 公告的相关规定。相关技术动作若国际滑联评分系统中未规定基础分值及各级别分值，由赛事组委会予以确定。

2. 如果两名运动员在同一个节目中获得相同分数，自由滑（表演自由滑）中节目内容分高的获胜，如果上述名次依然相同，则参赛选手获得相同名次；只评判节目内容分的表演自由滑，如果分数相同，则节目内容分中-表演完成一项分数高的获胜，如果上述名次依然相同，则参赛选手获得相同名次。

（二）年龄分组将根据实际参赛运动员数量再细分成若干竞赛小组。如每一单项竞赛的参赛运动员多于8名，则参赛选手会被尽可能平均分配在竞赛小组中，每一竞赛小组最多可容纳8名运动员。

（三）音乐要求

1. 所有参赛选手自行选择音乐，可以使用声乐，各项目具体要求参照国际滑联相关规定执行。

2. 所有参赛选手需在报名时向赛事组委会提供高品质的CD、MP3 或其他方式的比赛音乐，可在报到前发送至指定邮箱，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四）各个组别规定动作及节目时间如下：

以下内容将根据最新赛季的动作规定执行

U16 组	
	短节目（2' 20" ± 10"）
男子组	<p>1. 一周半或两周半跳。</p> <p>2. 单跳：一个两周或三周跳跃，此跳跃不得与节目中其它跳跃重复。</p> <p>3. 联跳：由两个两周，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或两个三周跳组成，第二跳必须是后外结环两周或三周（2025-2026 赛季），两个跳跃均不得与节目中其它跳跃重复。</p>

女子组	<p>4. 换足或不换足的燕式旋转，不允许跳进入（如果换足，5+5 圈，如果不换足，至少旋转 6 圈）（适用于 2025/26 赛季）。</p> <p>5. 只允许一次换足的联合旋转（5+5 圈，不允许跳进入）。</p> <p>6. 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接续步定级规则中第 4 条，用不同足完成两组难度转体步组合：组合中必须包含前内刃括弧步和后外刃外勾步（适用于 2025/26 赛季），可以在同一组中完成，也可以一个在第一组中完成而另一个在第二组中完成。在两组转体步组合中只有一种难度转体步可以被重复一次。达到基本级必须完成至少 2 个干净用刃的难度转体步或步法。</p>
女子组	<p>1. 一周半或两周半跳。</p> <p>2. 单跳：一个两周或三周跳跃，此跳跃不得与节目中其它跳跃重复。3. 联跳：由两个两周，或一个两周与一个三周，或两个三周跳组成，第二跳必须是后外结环两周或三周（2025-2026 赛季），两个跳跃均不得与节目中其它跳跃重复。</p> <p>4. 不换足弓身转/侧弓身转或不换足燕式旋转（6 圈，不允许跳进入，2025-2026 赛季）。</p> <p>5. 只允许一次换足的联合旋转（5+5 圈，不允许跳进入）。</p> <p>6. 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接续步定级规则中第 4 条，用不同足完成两组难度转体步组合：组合中必须包含前内刃括弧步和后外刃外勾步（适用于 2025/26 赛季），可以在同一组中完成，也可以一个在第一组中完成而另一个在第二组中完成。在两组转体步组合中只有一种难度转体步可以被重复一次。达到基本级必须完成至少 2 个干净用刃的难度转体步或步法。</p>
男子/ 女子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由滑（3' ±10"）</p> <p>1. 最多六个跳跃动作，其中一个必须是阿克谢尔类跳跃，最多可以有两个联跳或一个联跳和一个连续跳。其中一个联跳或连续跳可以包含三个跳，另一个最多包含两个跳。连续跳包含任意周数的两个或三个跳，第二个和/或第三个跳必须是一个阿克谢尔类跳跃，从第一跳或第二跳落冰弧线直接进入阿克谢尔类起跳弧线。只有两种三周跳可以在联跳或连续跳中重复。不允许做四周跳。任何一周、两周（包括两周半跳）或三周跳不能完成超过两次。</p> <p>2. 最多两个不同类型（简写）的旋转，其中一个必须是换足联合旋转，至少 8 圈，不允许跳进入；另一个必须是跳接蹲踞旋转，至少 6 圈，允许换足但不允许换姿势（适用于 2025/26 赛季）。如果有换足，至少旋转 8 圈。</p> <p>3. 最多一个编排接续步，至少包含两个不同的滑行动作。</p>

3. 最多一个编排接续步，至少包含两个不同的动作		
节目内容分	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节目构成 ● 表演表达 ● 滑行技术
	系数	a) 短节目: 女子 1.07 男子 1.20 b) 自由滑: 女子 2.13 男子 2.40

U12 组		
自由滑 (2' 30" ±10")		
男子/ 女子组	<p>1. 最多五个跳跃，其中一个必须是阿克谢尔类跳，最多可以有两个联跳或一个联跳和一个连续跳。联跳和连续跳只能包含两个跳。在连续跳当中，第二个跳跃必须是阿克谢尔类型，并且需从第一跳落冰弧线直接进入阿克谢尔跳起跳弧线。两个跳跃之间在冰上旋转一周（浮足可以触冰，但没有发生重心的转移）的情况下，动作仍然符合连续跳的概念。在连续跳当中完成的跳跃可以得到完整的动作分值。只允许做一个三周跳，不允许四周跳，只有一个一周和一个两周跳（包括两周阿克谢尔跳）可以重复一次。</p> <p>2. 最多两个不同类型（简写）的旋转，其中一个必须是联合旋转，另一个必须是不换足和不变姿势的旋转。换足联合旋转至少 8 圈或者不换足联合旋转至少 6 圈，允许跳进入，如果有换足，每只脚只计算一个提级条件。非基本姿势的难度变化不计入此旋转的提级条件，将被技术组忽略。不换足一种姿势旋转至少 6 圈，必须完成在一个基本姿势上且不能有难度姿势变化，该旋转最高级别为基础级，不允许在此旋转中做提级条件。可以旋转 8 圈，但不计入尝试的提级条件。不允许跳进入。</p> <p>3. 最多一个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且至少包含一个滑行动作（如燕式平衡、大一字步、伊娜鲍尔步、匍匐滑行动作等）。如果缺少滑行动作，则该动作没有级别。达到基本级必须完成至少 2 个干净用刃的难度转体步或步法。接续步定级条件第 3 条肢体动作的运用至少占图案的 1/3，和第 4 条用不同足完成两组难度转体步组合，技术组将不会计算该两个提级条件。</p>	
节目内容分	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节目构成 ● 表演表达 ● 滑行技术
	系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子 1.7 ● 男子 2.0
U10 组		
自由滑 (2' 10" ±10")		
男子/ 女子组	<p>1. 最多四个跳跃，其中一个必须是阿克谢尔类跳，最多可以有两个联跳或一个联跳和一个连续跳。联跳只包含两个跳。在连续跳当中，第二个跳跃必须是阿克谢尔类型，并且需从第一跳落冰弧线直接进入阿克谢尔跳起跳弧线。两个跳跃之间在冰上旋转一周（浮足可以触冰，但没有发生重心的转移）的情况下，动作仍然符合连续跳的概念。在连续跳当中完成的跳跃</p>	

		<p>可以得到完整的动作分值。不允许三周或四周跳，只有一个一周和一个两周跳（包括两周阿克谢尔跳）可以重复一次。</p> <p>2. 最多两个不同类型（简写）的旋转，其中一个必须是联合旋转，另一个必须是不换足和不变姿势的旋转。换足联合旋转至少 8 圈或者不换足联合旋转至少 6 圈，允许跳进入，如果有换足，每只脚只计算一个提级条件。非基本姿势的难度变化不计入此旋转的提级条件，将被技术组忽略。不换足一种姿势旋转至少 6 圈，必须完成在一个基本姿势上且不能有难度姿势变化，该旋转最高级别为基础级，不允许在此旋转中做提级条件。可以旋转 8 圈，但不计入尝试的提级条件。不允许跳进入。</p> <p>3. 最多一个编排接续步，至少包含两个不同的滑行动作。</p>
节目内容分	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节目构成 ● 表演表达 ● 滑行技术
	系数	男/女：1.67

U8 组		
自由滑 (1'30" ± 10")		
男子/ 女子组	<p>1. 最多三个跳跃动作，最多两个联跳或一个联跳和一个连续跳。联跳最多由两个跳跃组成，在连续跳当中，第二个跳跃必须是阿克谢尔类型，并且需从第一跳落冰弧线直接进入阿克谢尔跳起跳弧线。两个跳跃之间在冰上旋转一周（浮足可以触冰，但没有发生重心的转移）的情况下，动作仍然符合连续跳的概念。在连续跳当中完成的跳跃可以得到完整的动作分值。不允许三周或四周跳，只有一个一周和一个两周跳（包括两周阿克谢尔跳）可以重复一次。</p> <p>2. 最多两个不同类型的旋转，其中一个必须为换足旋转，至少 8 圈，每只脚只计算一个提级条件。另一个为不换足旋转，至少 5 圈。两个旋转都允许跳进入。非基本姿势的难度变化不计入此旋转的提级条件，将被技术组忽略。</p> <p>3. 最多一个编排接续步，至少包含两个不同的滑行动作。</p>	
节目内	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节目构成 ● 表演表达 ● 滑行技术

容分	系数	男/女: 1.67
----	----	-----------

U6 组		
自由滑 (≤1')		
<p>1. 最多两个跳跃动作，其中最多一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或连续跳最多由两个跳跃组成，在连续跳当中，第二个跳跃必须是阿克谢尔类型，并且需从第一跳落冰弧线直接进入阿克谢尔跳起跳弧线。两个跳跃之间在冰上旋转一周（浮足可以触冰，但没有发生重心的转移）的情况下，动作仍然符合连续跳的概念。在连续跳当中完成的跳跃可以得到完整的动作分值。在整套节目中任何周数跳跃不可以重复。</p> <p>2. 最多一个旋转，至少 5 圈。非基本姿势的难度变化不计入此旋转的提级条件，将被技术组忽略。</p> <p>3. 最多一个编排接续步，至少包含两个不同的滑行动作。</p>		
节目内容分	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节目构成 ● 表演表达 ● 滑行技术
	系数	男/女: 1.67

U16 混合组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者)	
队 列 滑	<p>自由滑: 6 个动作 (3'00"±10")</p> <p>每队 12-16 人, 4 名替补队员, 上场参与比赛的运动员方可计算成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艺术类动作 - 线状 2. 交叉动作 - 附加提级条件 - 交叉点动作 (pi) 如果完成将被认定 3. 线类动作 - 块状 - 必须是一个闭式块状 4. 移动动作 - 最多允许两种不同类型的自由滑动作 5. 同步旋转动作 - 最高为一级 (SySp1) - 要求做 “相同的旋转” 的提级条件 6. 滑动动作

--	--

（五）出场顺序及赛前练习

1. 赛前一天安排官方训练。

2. 所有选手第一个节目出场顺序将抽签产生，自由滑出场顺序将按照短节目成绩倒序出场。

3. 队列滑第一个上场进行比赛的队伍将有至少一分钟的练习时间，后面出场的队伍将进行至少一分钟的练习，然后将宣告其队伍上场比赛，在宣告后的 30 秒无论该队伍是否准备好，都将开始播放其音乐。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在 8 人/队（含 8 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录取。

（二）获得参赛组别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奖状。

（三）获得项目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八、奖项设置

（一）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

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2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球类精英赛 乒乓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10-11月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全市乒乓球高水平运动项目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须报名参赛；全市中小学校（含职高）自愿报名参赛。

四、参赛组别及项目

U18组（16-18岁）：男、女团体赛；

U15组（13-15岁）：男、女团体赛；

U12组（12岁）：男、女团体赛；

U11组（11岁）：男、女团体赛；

U10组（10岁）：男、女团体赛；

U9组（9岁）：男、女团体赛；

U8组（8岁）：男、女团体赛；

U7组（7岁及以下）：男、女团体赛。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8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5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1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者；

U9组：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U8组：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者；

U7组：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为2026年9月1日后仍在本校就读且具有深圳市正式学籍的学生（重读生、挂靠生、补习生和临时转学生不能参赛）。

（三）运动员以有效身份证件、本校正式学籍（学籍表加盖的学校公章与参赛代表队名称必须一致）确认参赛组别，不能跨组别报名。

（四）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集团化办学以各分校为独立参赛单位），各单位每组别限报1队，可报领队1人、各年龄组限报教练员1人。每组别团体赛可报4-6人（单、双、单），运动员不得兼项。

（五）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本年度区级以上（含区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体检报告）。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三场两胜，每场比赛三局二胜，每局比赛 11 分制。

(三) 比赛使用双鱼牌白色 40+三星球。

(四) 运动员的球拍、服装须符合本规程以及乒乓球竞赛规则的要求。

(五) 各组别的比赛均先采用先小组循环赛，再采用淘汰附加赛的形式决出名次，若该组别报名数量不足（含）6 队，则采用小组循环赛的形式决出名次。

(六) 比赛分三站进行：

1. 第一站、第二站：进行 U12、U11、U10、U9、U8、U7 等组别前八名之前的所有比赛。

2. 第三站：进行 U12、U11、U10、U9、U8、U7 等组别剩余的所有比赛。

3. U15、U18 组视报名情况及赛事时间安排。

(六)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的，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参赛代表队出具的因伤说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竞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

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以及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的评选资格。

（七）比赛服装要求

1. 运动员必须按要求着装，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
2. 比赛服装后背上必须印有运动队名称（不得小于 6×10 ）。
3. 各队应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

七、报名

报名具体时间及要求，届时另行通知。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提交电子报名表，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纸质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与体检证明、保险单、健康承诺书、健康信息申报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等于赛前联席会议时交竞赛组委会。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

八、录取名次与奖项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少于8人（含8人）时，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2队，15队（含15队）以下评选3队，16队以上评选4队。

2. 设“优秀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5:1比例评选。

3. 设“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参加人数10:1比例评选。

4. 设“优秀教练员”奖：按各组别优秀教练员 3 名（由各组别前三名球队各推荐 1 名在比赛指挥、现场管理、顾全大局、赛风赛纪等方面表现优异的教练员为优秀教练员）。

九、赛风赛纪

（一）为端正赛风，各代表队在报名时，严格执行《竞赛规程》中的有关条款，认真审查参赛运动员资格，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生。

（二）竞委会专设“资格审查组”，负责参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组的处理决定为运动员资格最终决定。

（三）凡有使用虚假身份证、冒名顶替、虚假学籍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的评选资格，并通报批评。

（四）在联席会议前，各参赛代表队有权向竞委会“资格审查组”就运动员资格进行申诉，并同时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参赛代表队领队以上职务人员签字为有效申诉，否则赛事竞委会将不予受理。

（五）联席会议后，有关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将不予受理。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2022 年深圳市高水平运动项目、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名单（乒乓球）

学校类别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
高水平运动项目学校	1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高中部	乒乓球
	2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学校	乒乓球
	3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小学	乒乓球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	深圳外国语学校	乒乓球
	2	深圳市福田区绿洲小学	乒乓球
	3	深圳市福田区梅山小学	乒乓球
	4	深圳市福田区翰林实验学校	乒乓球
	5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外国语小学	乒乓球
	6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	乒乓球
	7	深圳市新秀小学	乒乓球
	8	深圳市布心中学	乒乓球
	9	深圳市桂园小学	乒乓球
	10	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实验部	乒乓球
	11	深圳市盐田区海涛小学	乒乓球
	12	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	乒乓球
	13	深圳市南山区阳光小学	乒乓球
	14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小学	乒乓球
	15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小学	乒乓球

	16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小学	乒乓球
	17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小学	乒乓球
	18	深圳市宝安区滨海小学	乒乓球
	19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小学	乒乓球
	20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	乒乓球
	21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实验学校	乒乓球
	22	深圳市坪山区六联小学	乒乓球
	23	深圳市光明区下村小学	乒乓球
	24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	乒乓球
合计	27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球类精英赛 棒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棒球协会

协办单位：深圳市领先者棒球俱乐部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南山实验教育集团华侨城高级中学

蛇口育才教育集团龙珠学校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

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

全市棒球高水平运动项目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须报名参赛；全市中小学校（含职高）自愿报名参赛；香港、澳门学校邀请参赛

四、竞赛组别

甲组（U15）、乙组（U12）、丙组（U10）、丁组（U8 T-Ball）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甲组（U15，13-15岁）：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U12，11-12岁）：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丙组（U10，9-10岁）：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丁组（U8，8岁及以下）：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学校为参赛单位报名，每组别各单位限报1队，可男女混合报名。各组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18人。

（三）运动员必须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通行证/护照）参赛，否则不得参赛。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本年度区级以上（含区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体检报告）。

（六）运动队因伤员过多不足比赛人数，需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队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赛制：

1.4支队以下（含4支队）采用单循环积分排名的比赛办法。

2.4 支队以上根据报名队数进行抽签分组单循环比赛，排出小组名次后，进行同名次比赛，决出最后名次。分组方式：根据上年比赛成绩进行蛇形排列分组，上年未参赛队伍抽签分组。

3. 如天气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竞委会会有权对赛程安排做调整。

（二）竞赛规则

1. 采用中国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棒球竞赛规则》。

2. 各队应于开赛前 15 分钟，向裁判提交上场名单（1 式 4 份），上场名单须教练员签名。

3. 未列入上场名单内的球员不得上场比赛。在开打前因任何原因而变动先发球员时（不得变动打击棒次），于本场次比赛或保留补赛，视同已替换下场之球员。

4. 参赛球队迟到 15 分钟及不足 9 人视为弃权，弃权队伍判定为 0:20 告负，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实，经组委会认定者除外。

5. 比赛开始前，双方教练于本垒处交换上场队员名单。

6. 比赛中场内的投手练习区及预备击球区，只允许 1 组投捕手，以及 1 名次击球员作预备。

7. 甲组（U15）采取 7 局制比赛及限定 120 分钟结束比赛，两队得分比数 4 局相差 10 分，即结束比赛；乙组（U12）采取 6 局制及限定 90 分钟比赛，两队得分比数 4 局相差 10 分，即结束比赛；丙组（U10）、丁组（U8 T-Ball）采取 5 局 60 分钟比

赛，两队得分比数 3 局相差 10 分结束比赛；以上各组，如果任一局比赛两队相差 20 分，即结束比赛；比赛时间剩余 10 分钟时不开新局；如遇比赛时间已到比分打平的情况，需要在二垒位置放置跑垒员，直至分出胜负关系。

8. 丁组（U8 T-Ball）执行 T-Ball 比赛规则，上各垒不允许扑垒、滑垒，一轮全攻，不允许偷垒。

9. 比赛队伍的攻守顺序在赛前联席会议时抽签决定。

10. 先攻球队坐一垒侧，先守球队坐三垒侧。

11. 如遇风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未满一局则赛程顺延，但赛满一局予以保留，甲组（U15）满 4 局，乙组（U12）、丙组（U10）、丁组（U8 T-Ball）满 3 局，即可裁定结束比赛。途中停赛而延误之赛程，由大会另行安排。

12. 球场内严禁教练及球员饮酒（含酒精之饮料）、吸烟、嚼烟草、嚼槟榔及啃食瓜子，违者警告 1 次，第 2 次将驱逐出场。

13. 各球队成员如在比赛中辱骂裁判、观众及对方球队等行为，裁判予以警告，情形恶劣者可以直接罚出赛场。

14. 领队及教练应督促球员珍惜球场设施及环境卫生，赛后 10 分钟内将选手席收拾整齐且离开，以利下一场比赛之球队进驻。

15. 投手投球球数要求：

15.1 设置投球数限制，投手投球数达到指定数量时，必须在赛会监督下休息指定天数后方可再次投球，被限制投球的运动员可以作为除投手以外的位置上场比赛。

15.2 U10、U12 组投球数和休息时间

投球数	休息时间
1-30 球	可不休息
31-45 球	1 天
46-60 球	2 天
61-75 球	3 天
76-85 球（最多 85 球）	4 天

15.3 U15 组投球数和休息时间

投球数	休息时间
1-35 球	可不休息
36-50 球	1 天
51-65 球	2 天
66-80 球	3 天
81-95 球（最多 95 球）	4 天

15.4. 如果一名投手在球数达到上限时，当前击球员没有完成击球任务，该名投手可以继续投球直至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该名击球员完成击球任务或该半局结束攻守交换。

15.5. 投手投球数将由官方记录员准确记录，同一天比赛中同一投手的投球数将会被累计，所有投手球数情况将在当日比赛全部结束后公布。

15.6. 违反投手投球数限制，如主教练执意不更换投手时，裁判员判其该场比赛 0:20 告负。

15.7. 不计入投球数统计的情况：牵制球、投手犯规（无论球是否投出）、故意四坏保送中没有实际发生的投球。

16. 对指导投手的规定：每场比赛允许守方指导投手 5 次，其中场上队员与投手近距离交流接触即算指导投手一次，一局比赛中对同一投手第二次指导，则必须更换投手。

17. 各组别均不执行 DH 规则。

18. 比赛场地

(1) 甲组 (U15) 依标准赛事场地的规格。

(2) 乙组 (U12) 规格：

a. 投捕距离为 15.54M。

b. 垒间距离为 22.86M。

c. 左右本垒打距离为 68M，中间本垒打距离为 82M。

(3) 丙组 (U10)、丁组 (U8 T-Ball) 规格：

a. 投手距离为 14 米

b. 垒间距离为 18.29M。

19. 比赛用球：使用赛事指定比赛用球。甲组 (U15) 为标准硬式棒球，乙组 (U12) 为软式安全球 (BrettBR300)，丙组 (U10)、丁组 (U8 T-Ball) 为软式安全球 (BrettBR350)。

20. 比赛用棒：合规之金属球棒。

21. 比赛用鞋：符合赛事要求的球鞋，各组别不允许穿金属钉鞋。

22. 比赛服装：

(1) 各队应准备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清晰易辨的号码（不低于 16 厘米）。

(2) 比赛时，投打比赛的接手必须穿戴护胸、护面、护喉、护腿、护裆等护具，击球员和跑垒员必须戴头盔。

23. 各组别报名队数不足 3 队则取消该组别的比赛。

24. 不执行视频挑战。

25. 不接受场外视频申诉。

七、录取名次办法

(一) 各组别参赛队伍在 8 队（含 8 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 获得各组别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八、名次决定办法

(一) 胜一场积 2 分，负一场积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 循环赛中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①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胜场多者名次列前。

②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优质平均数 (TQB) 较高者名次列前。

(如有优质平均数相同，则在优质平均数相同的队伍间比较胜负关系)

$$\text{优质平均数 (TQB)} = \text{得分率} \left(\frac{\text{得分}}{\text{进攻局数}} \right) - \text{失分率} \left(\frac{\text{失分}}{\text{防守局数}} \right)$$

③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责任失分平均数 (ER-TQB) 较高者名次列前。

$$\text{责任失分平均数} = \frac{\text{是责任失分的得分}}{\text{进攻局数}} - \frac{\text{是责任失分的失分}}{\text{防守局数}}$$

④ 同积分队伍间比赛，安打率较高者名次列前。

⑤ 掷硬币。

九、奖项设置

(一)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6 队（含 6 队）以上评选 2 队。

2. 设“优秀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3. 设“优秀裁判员”奖：由裁判组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10:1 比例评选。

4. 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各组别优秀教练员 3 名（由各组别前三名球队各推荐 1 名在比赛指挥、现场管理、顾全大局、赛风赛纪等方面表现优异的教练员为优秀教练员）。

十、报名办法

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提交电子报名表，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纸质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与体检证明、保险单、健康承诺书、健康信息申报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等于赛前联席会议时交竞赛组委会。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十一、赛风赛纪

（一）为端正赛风，各代表队在报名时，严格执行《竞赛规程》中的有关条款，认真审查参赛运动员资格，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生。

（二）竞委会专设“资格审查组”，负责参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组的处理决定为运动员资格最终决定。

（三）凡有虚报年龄、改名换姓、冒名顶替、虚假学籍等弄虚作假行为，竞委会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项目的成绩，并同时取

消该运动员和代表队的“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对情节恶劣的代表队和个人，将取消3年内在市级学校体育工作方面的一切评优评先和表彰奖励的机会。

（四）在公示期至联席会议间，各参赛单位可向“资格审查组”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由参赛代表队领队以上职务人员签字为有效申诉，否则赛事竞委会将不予受理。

（五）联席会议后，有关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将不予受理。

（六）球队如有无故弃权、罢赛、在赛场争吵打架，经核实后除取消相关队伍已赛成绩及继续比赛资格外，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并给予该校禁赛一年的处罚。

十二、其它

（一）运动员因伤、病特殊情况需换人，须持医院证明并写出书面报告在赛前上报竞赛组委会同意。

（二）为了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照国家体育总局、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竞赛组委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三）报名时间、联席会议时间、具体竞赛时间按竞赛组委会工作组通知时间执行。

（四）参赛队伍往返交通、餐饮等全部参赛费用自理。

（五）未尽事宜或临时变动，按组委会下发的补充通知执行。

十三、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2022 年深圳市高水平运动项目、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名单（棒球）

学校类别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
高水平运动项目学校	1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学	棒球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学校	棒球
	2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棒球
	3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学校	棒球
	4	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	棒球
合计	5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球类精英赛 篮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篮球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10月-12月（具体结束时间待定）

地点：各参赛学校（预赛）、（决赛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1、全市篮球高水平运动项目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须报名参赛；

2、全市中小学校（含职高）自愿报名参赛。

3、凡参赛单位，必须至少承办一轮小组赛主场比赛。

四、参赛组别及项目

高中组（16-18岁）：男女五人制篮球：男子组8支队、女子组8支队。

初中组（13-15岁）：男女五人制篮球：男子组8支队、女子组8支队；

小学组（12岁及以下）：男女五人制篮球：男子组16支队、

女子组 16 支队；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 (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1. 高中组 (16-18 岁): 2008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
2. 初中组 (13-15 岁): 201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
3. 小学组 (12 岁及以下): 2014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2026 年 9 月 1 日后仍在本校就读且具有本校学籍的本组别学生 (重读生、寄读生、补习生和临时转学生不能参赛)。

(三) 运动员以有效身份证件、本校正式学籍 (学籍表加盖的学校公章与参赛代表队名称必须一致) 确认参赛组别, 不能跨组别报名。

(四)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每校限报男、女各一队,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运动员 16 人 (每场比赛前 20 分钟, 教练员须到记录台确认当场比赛上场的队员名单), 到场少于 10 名队员的队伍将不允许参赛。

(五) 运动员报名需提交: 身份证、学生证、学籍表 (上交复印件验原件), 大一寸免冠照片 2 张 (需用 A4 纸统一粘贴好, 并注明学校、参赛组别、运动员姓名)。报名表需加盖学校公章及医务部门公章。

(六)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有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 否则不得参赛。

(七)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本年度区级以上（含区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体检报告）。

(八) 比赛服装要求

1. 各运动队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队员比赛服装应统一。

2. 比赛服装后背上必须印有运动队名称（不得小于 6×10 cm）。

3. 各队应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上衣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二套（胸前号码至少 10CM 高，背后号码至少 20CM 高，号码为 0—99 号），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

4. 未按要求着装者取消该队员比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除本次比赛特殊规定外，均执行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二)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预赛，分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第二阶段决赛，进行交叉排位赛决出 1—8 名（采用集中赛制）。

(三) 特殊规定：

1. 比赛采用 4×10 分钟毛时间制（暂停停表），前三节比赛最后 30 秒、第 4 节和决胜期的最后两分钟采用净时间制，节与节之间休息 2 分钟，半场之间休息 5 分钟。

2. 上半场（第 1、2 节）每队拥有两次暂停机会，下半场（第

3、4节) 每队拥有三次暂停机会, 加时赛每队拥有一次暂停机会, 暂停为1分钟;

3. 队员的个人犯规累计达5次出局, 违反体育道德犯规和技术犯规累计达两次须离场。

4. 每队必须分成两组各6名运动员分别参加第一、二节比赛, 比赛过程中如因队员受伤不足5人时, 可由对方教练指定本队任1队员代替。

(四) 比赛报到: 各队按大会编定的比赛时间提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报到, 迟到15分钟作弃权论处。

(五) 比赛用球:

1. 小学组比赛使用5号球;

2. 初中女子组、高中女子组比赛使用6号球;

3. 初中男子组、高中男子组比赛使用7号球。

(六) 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 必须出具本次比赛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证明, 并经仲裁主任批准。运动员因无故弃权者, 将取消其参加这次参赛级别的所有成绩与计分, 代表队将连带失去参与“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七、报名

1、请各参赛单位按竞赛规程要求, 将电子版报名表及运动员资料。

2、报名截止日期: 时间待定。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 逾期报名, 以不参加论。

3、赛前联席会：时间待定。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队伍不足 8 队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伍数 4:1 比例评选。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4:1 比例评选。

3. 设“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4:1 比例评选。

4. 设“优秀教练员”奖：按参加单位 4:1 比例评选。

九、赛风赛纪

(一) 为端正赛风，各代表队在报名时，严格执行《竞赛规程》中的有关条款，认真审查参赛运动员资格，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生。

(二) 竞委会专设“资格审查组”，负责参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组的处理决定为运动员资格最终决定。

(三) 凡有虚报年龄、改名换姓、冒名顶替、虚假学籍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的评选资格，并通报批评。

(四) 在联席会议前，各参赛代表队有权向竞委会“资格审查组”就运动员资格进行申诉，并同时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及有关

证明材料，由参赛代表队领队以上职务人员签字为有效申诉，否则赛事竞委会将不予受理。

(五)联席会议后，有关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将不予受理。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2022 年深圳市高水平运动项目、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名单（篮球）

学校类别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
高水平运动项目学校	1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高中部	篮球
	2	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初中部	篮球
	3	深圳市龙城初级中学	篮球
	4	深圳市龙岗区平冈中学	篮球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篮球
	2	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小学	篮球
	3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外国语小学	篮球
	4	深圳市福田区东海实验小学	篮球
	5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	篮球
	6	深圳市布心小学	篮球
	7	深圳市莲南小学	篮球
	8	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小学	篮球
	9	深圳市盐田区外国语小学东和分校	篮球
	10	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南头小学	篮球
	11	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麒麟中学	篮球
	12	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白芒小学	篮球
	13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第四小学	篮球

14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学校	篮球
15	深圳市宝安区海旺学校	篮球
16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西湾小学	篮球
17	深圳市福永中学	篮球
18	深圳市宝安区坪洲小学	篮球
19	深圳市宝安区弘雅小学	篮球
2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径贝小学	篮球
21	深圳市海滨中学	篮球
22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西小学	篮球
23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小学	篮球
24	深圳市龙岗区东方半岛小学	篮球
25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	篮球
26	深圳市龙岗区珊蒂泉外国语学校	篮球
27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中心学校	篮球
28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中心小学	篮球
29	深圳市龙华区新华中学	篮球
30	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	篮球
31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小学	篮球
32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小学	篮球
33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中学	篮球
34	深圳市坪山区高级中学	篮球
35	深圳市光明区田寮小学	篮球

	36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学	篮球
	37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	篮球
合计	41		

2026年深圳市青少年（儿童）球类精英赛 羽毛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羽毛球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协办单位：深圳市学校羽毛球协会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6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全市羽毛球高水平运动项目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须报名参赛；
全市中小学校（含职高）自愿报名参赛。

四、参赛组别及项目

U18组（17-18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6组（15-16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4组（14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3组（13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2组（12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1组（11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10 组（10 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9 组（9 岁）：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U8 组（8 岁及以下）：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8 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6 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4 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3 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2 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1 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10 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9 组：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U8 组：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2026 年 9 月 1 日后仍在本校就读且具有深圳市正式学籍的学生（重读生、挂靠生、补习生和临时转学生不能参赛）。

（三）运动员以有效身份证件、本校正式学籍（学籍表加盖的学校公章与参赛代表队名称必须一致）确认参赛组别，不能跨组别报名。

（四）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集团化办学以各分校为独立参赛单位），各单位每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各年龄

组限报教练员 1 人。各组别男子单打、女子单打分别限报运动员 2 人。

(五)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本年度区级以上（含区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体检报告）。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用球：超牌粉超。

(三) 比赛实行每局 21 分制，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

(四) 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形式。

(五) 比赛分两站进行：

1. 第一站进行 U8、U9、U10、U11 组比赛。

2. 第二站进行 U12、U13、U14、U16、U18 组比赛。

(六)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的，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参赛代表队出具的因伤说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竞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以及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的评选资格。

(七) 比赛服装要求

1. 运动员必须按要求着装，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
2. 比赛服装后背上必须印有运动队名称（不得小于 6×10 ）。
3. 各队应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

七、报名

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提交电子报名表，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纸质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与体检证明、保险单、健康承诺书、健康信息申报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等于赛前联席会议时交竞赛组委会。

报名具体时间及要求，届时另行通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文体公园篮球场旁深圳市羽毛球协会办公室。

八、录取名次与奖项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少于 8 人（含 8 人）时，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伍数 10:1 比例评选。
2. 设“优秀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1 比例评选。
3. 设“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10:1 比例评选。
4. 设“优秀教练员”奖：按参赛队伍所报教练员人数 5:1 比例评选。

九、赛风赛纪

(一) 为端正赛风，各代表队在报名时，严格执行《竞赛规程》中的有关条款，认真审查参赛运动员资格，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生。

(二) 竞委会专设“资格审查组”，负责参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组的处理决定为运动员资格最终决定。

(三) 凡有使用虚假身份证、冒名顶替、虚假学籍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的评选资格，并通报批评。

(六) 在联席会议前，各参赛代表队有权向竞委会“资格审查组”就运动员资格进行申诉，并同时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参赛代表队领队以上职务人员签字为有效申诉，否则赛事竞委会将不予受理。

(七) 联席会议后，有关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将不予受理。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2022 年深圳市高水平运动项目、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名单（羽毛球）

学校类别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
高水平运动项目学校	1	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大冲学校	羽毛球
	2	深圳市盐田区田心小学	羽毛球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高中部	羽毛球
	2	梅山中学	羽毛球
	3	水围小学	羽毛球
	4	益田小学	羽毛球
	5	福强小学	羽毛球
	6	罗芳小学	羽毛球
	7	罗湖外语学校高中部	羽毛球
	8	罗湖外语学校初中部	羽毛球
	9	螺岭外国语实验学校	羽毛球
	10	怡景小学	羽毛球
	11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	羽毛球
	12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二小	羽毛球
	13	深圳市盐田区外国语学校	羽毛球
	14	深圳市盐田区林园小学	羽毛球

	15	深圳市盐田区云海学校	羽毛球
	16	深圳市宝城小学	羽毛球
	17	深圳市宝安区坪洲小学	羽毛球
	18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溪小学	羽毛球
	19	深圳市宝安区滨海小学	羽毛球
	20	深圳市龙岗区万科城实验学校	羽毛球
	21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小学	羽毛球
合计	23		